

「以屯易民」再議： 從藍山縣寧溪所軍戶談起

于志嘉*

清代廢除衛所制度，將衛所軍戶與屯田歸併或改設州縣加以管理。從山東邊海衛所裁併後的里甲編制，可以了解這些衛所在裁撤之後，或獨立立社，或維持舊有屯名、以附里附甲形式編入一般鄉社之下，總之都與民戶、民里形成一定的區隔。雍正七年（1729）清廷頒布的屯田私有化政策，並不具任何強制性，相反的，由於屯地丁銀常被專款專用，為了足額徵收，地方政府不得不依據屯田舊籍、利用舊屯戶以達成催徵任務，有些地方甚至禁止非屯戶購買屯田。這些都使得屯、民分立的現象一直延續到民國初年仍持續存在。

湖南藍山縣的興寧一戶與福建東山島的關永茂戶，過去常被認為是在衛所歸併州縣後，失去戶籍的軍戶為取得民籍、經向州縣立案、朋合而立之戶；本文則以為二者皆不過是「附籍軍戶」以原本購自民戶之產，另行向州縣申請立戶，藉以獲取額外的戶籍，俾能更快的融入州縣體制。至於「衛所軍戶」，除部分被解散回籍者外，大多在清廷下令編審軍戶之後，即已取得戶籍，隨屯田編入鄉里組織之中。只是他們的戶籍，有些地方已視之為民籍，有些地方仍以軍籍、衛籍視之，有些地方則與藍山一樣，稱之為屯戶、屯籍。明代衛所屯田、屯戶入清以後的民化過程，因地因勢多有不同，需要更多細部資料的分析。

關鍵詞：衛所、歸併州縣、附籍軍戶、屯田民化、里甲編制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Email: yuecc@mail.ihp.sinica.edu.tw。

前言

「以屯易民」，意指清代廢除衛所制度後，對於舊衛所軍與屯田的處理方式。這個問題自王毓銓、顧誠、郭松義以來，所論漸多，近期更可看到不少碩博士論文以此為題材，分區域進行研究。¹由於問題涉及層面甚廣，各地方採取的方式不盡相同，許多史料又不易解讀，多年來筆者雖持續關注，始終難以下手。所幸在多方資料積累後，發現一個值得切入的點，那就是「附籍軍戶」朋戶立籍的現象。²例如，〔民國〕《藍山縣圖志》，卷九，〈戶籍篇上〉，有一段關於縣內屯戶的記載，其文曰：

屯戶九所八戶，九所曰張、楊、韓、萬、吳、趙、梁、丁、孫等所，其糧冊名曰寧字。初九所原係屯戶，諸買民田率寄糧民家，不能自立。厥後生齒日繁，人才日競，得請立戶口，號興寧一，朋歸西隅十甲，蓋在清康熙間，乃易屯為民。或曰：謂之寧溪者，亦沿興寧一戶名而稱也。戶總名興寧一，其姓有八，謂之八戶，則李、黃、朱、阮、利、周、古、潘是也。³

藍山縣有屯戶九所八戶，康熙間易屯為民，立戶興寧一。楊國安引此條以說明明初兩湖地區立的「戶」有賦役化的趨勢，認為「藍山縣里甲中西隅十甲

¹ 參見王毓銓，《明代的軍屯》（北京：中華書局，1965），頁329-342；顧誠，〈衛所制度在清代的變革〉，《北京師範大學學報》，1988：2（1988），頁15-22，收入《隱匿的疆土：衛所制度與明帝國》（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2012），頁33-47；郭松義，〈歸併舊明衛所實行「以屯濟運」〉，收入王毓銓、劉重日、郭松義、林永匡著，《中國屯墾史》，下冊（北京：農業出版社，1991），頁277-307；鄭榕，〈14-18世紀閩南的衛所、戶籍與宗族〉（漳州：閩南師範大學文學博士論文，2017）；毛亦可，《清代衛所歸併州縣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8）。毛亦可，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北京大學歷史學博士，《清代衛所歸併州縣研究》係其博士論文修改後發表之力作。相關學術史回顧請參照鄭榕、毛亦可論著，本文不贅舉。

² 「附籍軍戶」意指「衛所軍戶」餘丁因置買民田而附籍於州縣者，有關其性質的討論參見于志嘉，〈論明代的附籍軍戶與軍戶分戶〉，收入《顧誠先生紀念暨明清史研究文集》（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5），頁80-104；〈再論明代的附籍軍戶：以浙江沿海衛所為例〉，《明代研究》，30（2018），頁1-70。

³ 鄧以權等修，雷飛鵬等纂，〔民國〕《藍山縣圖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卷9，〈戶籍篇上〉，頁619。又，「徭戶」史料中常作「瑤戶」或「徭戶」，本文統一為徭戶。

所立戶名『興寧一』是糧冊之總戶名，該戶之下有八個子戶，『興寧一』是所有屯戶在糧冊上與官府打交道的一個總戶名，這種戶顯然是一種納稅戶。」⁴

楊國安將「興寧一」釋為總戶名，其下八姓釋為八個子戶，其說甚確。但若以為「興寧一」是「所有屯戶在糧冊上與官府打交道的一個總戶名」，卻又似是而非。〔民國〕《藍山縣圖志》，卷九，〈戶籍篇上〉又云：

凡稽藍山戶籍，即以上列民戶、屯戶、徭戶三者括之。⁵

藍山戶籍分為民戶、屯戶與徭戶，至清末民國初皆然。「興寧一」既係易屯為民的結果，其為民戶可知；九所八戶則屬屯戶。所謂「九所」，指的是張、楊、韓、萬、吳、趙、梁、丁、孫等九個百戶所，「八戶」則是指李、黃、朱、阮、利、周、古、潘八姓。九所八戶納糧，「其糧冊名曰寧字」；「興寧一」戶則另隸「在字號民糧冊」（詳下文）。「興寧一」既為民戶，就不能代表「所有屯戶『在糧冊上』與官府打交道」。

寧溪九所八戶的現象也受到趙世瑜的關注，不過，由於他的重點在考察明清易代的失序，對史料中「屯戶」的細部變化並未多作分析，只強調在清朝下令「拆衛散軍」後，寧溪所「剩餘的八姓明朝軍戶在清康熙時申請改變軍戶身份為民戶」，藉以說明「在清初，原來的軍戶處在極不安定的狀態。」⁶

趙世瑜所謂「剩餘的八姓明朝軍戶」究竟意所何指，筆者難以猜詳。2014年謝湜發表〈「以屯易民」：明清南嶺衛所軍屯的演變與社會建構〉，文中歸納趙世瑜的說法如下：

趙世瑜認為，藍山九所八戶的屯戶，就是明初所設寧溪所的軍戶，是在明初平亂後屯守的。除了置買民田寄莊者，剩餘的八姓軍戶在清康熙時申請改變軍戶身份為民戶，這說明了清初軍戶處在極不安定的狀態。⁷

⁴ 楊國安，《明清兩湖地區基層組織與鄉村社會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4），頁93、98。楊國安又指出，兩湖地區戶的演變尚有另一趨勢，即戶的承襲化。

⁵ 〔民國〕《藍山縣圖志》，卷9，〈戶籍篇上〉，頁618。

⁶ 趙世瑜，〈「不清不明」與「無明不清」〉，收入《在空間中理解時間：從區域社會史到歷史人類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7），頁90。

⁷ 謝湜，〈「以屯易民」：明清南嶺衛所軍屯的演變與社會建構〉，《文史》，109（2014），頁82。

也就是說，通過謝湜的理解，清初寧溪所的軍戶分作兩類，一類是「置買民田寄莊者」，另一類則是未寄莊而剩餘在衛者；趙世瑜所謂「剩餘的八姓明朝軍戶」即是後者，於康熙間「以屯易民」，由八屯戶朋為一民戶，戶名「興寧一」。

謝湜的研究有堅實的田野調查作後盾。2012年春，謝湜在一次南嶺歷史地理考察活動中，於湖南藍山縣所城鎮大河邊村發現古氏收藏的光緒二十一年（1895）刻《寧溪所志》，⁸以及數種軍戶家族的族譜，利用這些珍貴的材料以及實地訪談的結果，撰成此文，目的是要釐清「寄莊與易籍是否只是不同軍戶群體的不同選擇？朋歸民戶的契機和做法是什麼？戶籍的轉變給土地、聚落及其社會組織帶來什麼影響？」⁹筆者長期研究明代軍戶，同樣關注入清以後軍戶「寄莊」與「易籍」問題，承謝湜惠賜〔光緒〕《寧溪所志》影本，得以略窺其貌，本文即以謝湜所論為基礎，探討清初寧溪所軍戶「以屯易民」的歷程。

謝湜對興寧一戶的解釋後來受到毛亦可的挑戰，這在正文中將詳細討論。但她對明清兩代衛所屯田所有權形態的改變所做的觀察，確是另一個重要的議題。她認為：

明清兩代衛所屯田的所有權形態，以雍正五年（1727）至七年的屯田私有化政策為界，之前完全為國有制，之後轉以私有制為主。在屯田國有制時期，以宣德十年（1435）至正統二年（1437）「詔免正糧上倉」為界，屯田經營方式可區分為領種制和租佃制兩個階段。在租佃制時期，屯軍逐漸擁有屯田的永佃權、田面權，分割、削弱了國家的屯田所有權，對屯田走向私有化起到關鍵作用。雍正年間，清廷頒佈屯田私有化政策，起初試圖採用「贖買私有化」的辦法，結果遭到各省官民抵

⁸ 〔清〕阮敬濤撰，〔光緒〕《寧溪所志》。謝湜文中註記為「藍山縣所城鎮大河邊村古氏藏光緒二十年刻本，不分頁」，但〔光緒〕《寧溪所志·九所規約》中有一條云：「寧溪所志於光緒二十一年乙未刊刻」。筆者有幸，先蒙中山大學楊培娜教授惠贈《「衛所體制與明清帝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主辦，「衛所體制與明清帝國」國際學術研討會，河北蔚縣，2014.08.15-20），從中得知謝湜教授大作，繼蒙楊教授居中聯繫，得謝教授惠賜《寧溪所志》影本，並賜贈發表於《文史》的正式論著，謹此向兩位教授致謝。

⁹ 謝湜，〈「以屯易民」：明清南嶺衛所軍屯的演變與社會建構〉，頁82。

制，不得不改為「無償私有化」。該方案在清代歸併州縣的衛所屯田中切實推行，只有尚未裁撤的漕運衛所、新建衛所屯田仍然保持國有制屬性，禁止買賣。¹⁰

毛亦可對於過去學者多以屯田「民田化」等概念，探討明清屯田制度變革的視角頗不以為然，認為「所謂『民田化』，是指屯田被轉佃、民佃、侵佔、盜賣，從而呈現出某些更接近於私有土地的特徵。這些現象固然與屯田私有化息息相關，但與清代徹底的、合法的屯田私有化仍然相去較遠」。儘管如此，歷來有關清代屯田制度的研究中，「學者或是僅據屯糧科則調整、改與民糧一致等現象，論證屯田的『民田化』；或是根據《大清會典》中看似前後矛盾的條款，認為清朝在開放屯田交易之後，又重新對之加以申禁，清朝國家始終對屯田保有所有權。這些認識都是不完整、甚至是錯誤的。清代屯田私有化的核心內容是：在衛所歸併州縣以後，承認屯、民人戶對歸併州縣屯田的所有權，並完全開放其買賣交易。該政策並未被撤回、廢止」。¹¹

毛亦可具有經濟學的背景，她對屯田由國有制轉向私有化過程的討論頗有可觀之處，但她認為雍正年間頒布的屯田私有化政策切實執行於歸併州縣的衛所屯田中，這種說法是否有當，亦是本文討論的焦點。

一、明至清初的寧溪所軍戶

寧溪所設於洪武二十九年（1396），所城在藍山縣張家坡。¹²〔光緒〕《寧溪所志》，卷五，〈兵制〉云：

洪武間，大橋土民杜回子、冒阿生黨結聯桂陽、宜章諸縣寇，蠢動不時。於二十三年，祖輩領江南各衛所軍，奉調征勦討平之，奉諭留屯

¹⁰ 毛亦可，〈論明清屯田的私有化歷程〉，《中國經濟史研究》，2017：2（2017），頁35。相關討論可參見氏著，《清代衛所歸併州縣研究》，頁141-171。

¹¹ 毛亦可，〈論明清屯田的私有化歷程〉，頁35。

¹² 〔明〕李璟隆等修，黃彰健校勘，《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245，洪武二十九年三月乙酉條，頁3558。有關寧溪所設置的背景以及時間的考證，詳見謝湜，〈「以屯易民」：明清南嶺衛所軍屯的演變與社會建構〉，頁77-78。

守禦。二十九年二月，請旨築城，設寧溪守禦正副千戶百戶等員，給予世職。¹³

〔嘉靖〕《衡州府志》，卷七，〈兵防·藍山縣〉云：

寧溪千戶所：在縣西二十里。洪武間因杜回子作亂開設，屬茶陵衛。

置官千戶四員、百戶九員、吏目一員、司吏一名、旗軍一千餘名。

民兵：一百六十名。

守禦軍：歲撥茶陵衛官軍三百餘名，以指揮一員領之，防守界地。

屯田：寧溪千戶所屯田九十餘分。

屯糧：七百二十餘石。¹⁴

〔康熙〕《藍山縣志》，卷九，〈武職〉又云：

在城哨守：弘治初年，因苗賊作亂，都御史王公題請撥茶陵衛千戶三員、官軍三百名輪班戍守。萬曆十三年，知縣陳顯良因督哨指揮池宗武縱放刁軍，以橐糧為由，幾至激變地方，申文院道，題請革裁茶陵衛戍守官軍，仍於附近桂陽所調軍一百名、千戶一員哨守。萬曆四十年，復因桂陽哨軍潛歸，虛冒行糧，城池不守，知縣陳良楚申文院道，即以本縣暨臨武比例附近軍，充撥哨守，仍以桂陽守禦千戶所官一員督哨，兼理大橋營務。今奉裁。¹⁵

可知明代藍山縣駐防兵力，除民兵一百六十名外，主要有寧溪所旗軍一千餘名。弘治初因苗賊作亂，歲撥茶陵衛官軍三百名輪班戍守。¹⁶萬曆十三年(1585)裁茶陵衛戍守官軍，改由附近桂陽所調軍一百名、千戶一員哨守。萬曆四十

¹³ 〔光緒〕《寧溪所志》，卷5，〈兵制〉，頁3b。

¹⁴ 〔明〕楊珮纂修，〔嘉靖〕《衡州府志》（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63），卷7，〈兵防〉，頁11b。

¹⁵ 〔清〕劉涵修，〔清〕劉世臣纂，〔康熙〕《藍山縣志》（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卷9，〈武職〉，頁125。

¹⁶ 茶陵衛班軍派駐藍山的時間眾說紛紜，〔明〕張治纂修，〔嘉靖〕《茶陵州志》（上海：上海書店，1990），卷下，〈武備第二〉，頁951，謂在天順中；〔康熙〕《藍山縣志》，卷9，〈武備志·武職〉，頁125，謂在弘治初年。參見謝湜，〈「以屯易民」：明清南嶺衛所軍屯的演變與社會建構〉，頁83-84。又，〔光緒〕《寧溪所志》，卷5，〈兵制〉，頁4a謂：「成化間，調茶陵衛千戶防守寧溪」，與駐藍山非一事。或非常制，視邊情需要時興時廢所致。

年（1612），再改以藍山暨臨武附近軍充撥哨守，仍以桂陽守禦千戶所官一員督哨。

明代藍山縣駐防兵力變化大體如上述。但謝湜有不同看法，他在引用上述〔嘉靖〕《衡州府志·兵防·藍山縣》的記事後作出如下解釋：

值得注意的是，寧溪千戶所的守禦軍曾實行了「歲撥茶陵衛官軍三百餘名」的制度，也就是說，在寧溪千戶所由千戶百戶統轄的一千多名旗軍，並不承擔重要的防禦和作戰任務，而是借調了其隸屬的茶陵衛的班軍。¹⁷

對此，筆者以為，弘治以後歲撥茶陵衛官軍三百名輪班戍守的乃是藍山縣城；其後裁茶陵衛戍守官軍、改由附近桂陽所調軍，再改以藍山暨臨武附近軍充撥哨守的也都是藍山縣城。¹⁸寧溪所軍則自始至終承擔著戍守寧溪所及五堡的任務，在鎮壓徭獠變亂中發揮著效用。〔民國〕《藍山縣圖志》，卷一，〈建置篇上·縣廩生阮韶寧溪所城工記〉，記所城一帶形勢云：

城西高粱原水，穿洫曲引，灌溉膏腴可數十里，墾田可數十頃，昔憂盜藪，今成沃野矣。其守禦軍士，常則習鋤犁而力田，變則披甲冑而禦侮，可使有勇，且知方矣。自所城而西南，可數十百里，重山複壑，滋生異族，人百十種，曰獠、曰徭、曰獞，叛服不常，以寧溪城橫亘其中，故自明迄今，桂郡無徭患，城之為功大矣。¹⁹

¹⁷ 參見謝湜，〈「以屯易民」：明清南嶺衛所軍屯的演變與社會建構〉，頁 83。

¹⁸ 〔清〕汪數灝修，〔清〕王閭運纂，〔同治〕《桂陽直隸州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卷 14，〈兵志〉，頁 236-237：「天順八年，廣西獞徭寇陷桂陽州，圍臨、藍，桂陽州分防二縣百戶諸軍竝調歸州城，臨武丞張楨請於巡撫，別調茶陵衛兵戍臨武，以指揮僉事若同知一人、千戶百戶各一人領之。孝宗弘治時，巡撫王某又撥茶陵衛千戶三人，領兵三百人戍藍山。武宗正德時，臨武致仕官陳鑑以茶陵指揮縱軍擾民，神宗萬曆初，藍山知縣陳顯良亦言茶陵指揮池宗武以橐糧激民變，於是臨武改調襄陽、荊州、德安三衛兵更番戍守，藍山仍調桂陽所百戶哨守。萬曆四十年，藍山知縣陳良楚復言桂陽戍軍潛歸及虛冒諸弊，請以本縣軍充撥城守，而以桂陽千戶督之，及大橋營亦以桂陽千戶兼統。」又據謝湜，〈「以屯易民」：明清南嶺衛所軍屯的演變與社會建構〉，頁 84，引〔嘉靖〕《衡州府志》，卷 3，〈城池〉，頁 2b：「藍山縣舊無城，天順八年因獞寇，知縣蕭祓築土城，成化七年甃以石。」可知縣初無城，天順八年獞徭寇變以後才逐步增強防禦。

¹⁹ 〔民國〕《藍山縣圖志》，卷 1，〈建置篇上〉，頁 35-39。

可知城在大山之中，城西南綿延數十百里為獠、徭、獞出入之地，因寧溪所軍防禦有功，廣西得無徭患。城西則有田數十頃，為屯田所在。關於寧溪所的屯田，前引〔嘉靖〕《衡州府志·兵防·藍山縣》謂寧溪所有屯田九十餘分，屯糧七百二十餘石。〔光緒〕《寧溪所志·九所屯田》則謂：「寧溪所原額屯田陸拾陸頃肆拾玖畝玖分貳釐四毫」。以湖廣衛所每分屯田六十畝計，²⁰共一百一十分；以每分屯田繳納屯糧六石計，則為一百二十分；凡此皆顯示寧溪所屯軍的比例不過十分之一，其餘九分俱用以守禦。謝湜以為寧溪所軍「並不承擔重要的防禦和作戰任務」，並不正確。

謝湜誤以為寧溪所全所皆屯軍，²¹猜想是受到所志及當地收集到的族譜的誤導。〔光緒〕《寧溪所志》，卷五，〈九所屯田〉云：

明太祖洪武二十九年秋九月，勅天下衛所屯田，歲得糧五百餘萬石。是年春二月，設寧溪所城及五堡，官軍四出，各就近開墾，以軍屯田。²²

〔河南郡〕《利氏宗譜》，嘉慶元年（1796），十四代孫利和暄、增生利成器，〈序〉云：

唯我利氏肇基賢生公，而其由來已彰於各叙，余無庸贅。獨是落屯寧城之後，復擇吉於軍屯，實邦俊公之貽謀也。²³

〔夏洞〕《黃氏族譜》，雍正七年（1729），十一代裔孫文燦，〈重修家譜序〉云：

予祖義高公家緣粵東肇慶府，雖世掌戎行，每以善自持。先明洪武初欽調江南，緣邑之大橋杜回子作祟，於二十三年又由江南奉調寧溪，落屯之由則基此也。……至萬曆時以丈剩餘田花撥各軍，以充子粒，

²⁰ 參見《明熹宗實錄》，卷31，天啟三年二月甲子條，頁1557-1558：「巡按湖廣監察御史舒榮都言：全楚衛所六十有二，屯糧三十九萬五千有奇。……祖制以軍墾屯，以屯贍軍，每軍一名，占糧六石，計田六十畝。」又見王毓銓，《明代的軍屯》，頁63。

²¹ 謝湜，〈「以屯易民」：明清南嶺衛所軍屯的演變與社會建構〉，頁86，對寧溪所軍屯有如下的估算：「按《寧溪所志》的記載，寧溪所原額屯田六十六頃四十九畝九分二厘四毫。此屯田數尚不知何據，若按嘉靖府志所言一千餘旗軍作除法，則每軍屯田約有60畝。」猜想謝湜是因為先入為主以為寧溪所全所皆屯軍，以至於在計算時誤將一頃計作1000畝而不自覺。

²² 〔光緒〕《寧溪所志》，卷5，〈九所屯田〉，頁1b。

²³ 〔河南郡〕《利氏宗譜》（藍山：所城鎮利氏家藏，2000年重修本），頁7。轉引自謝湜，〈「以屯易民」：明清南嶺衛所軍屯的演變與社會建構〉，頁87。

而屯田之受又由此矣。²⁴

然而，「落屯」並不同於屯田，利、黃兩家都是在「戍守」²⁵寧溪所後，另有機緣才取得軍屯的。

寧溪所軍來自江南各衛所，²⁶洪武二十三年（1390）奉調征勦杜回子，亂平之後，建所留屯守禦。由於屯軍只占十分之一，屯糧不足以供軍，必須仰賴藍山縣倉糧支給，所軍生計頗為艱難。其中有能力購買民田者僅三十六戶，〔光緒〕《寧溪所志》，卷五，康熙三十二年（1693），〈合約・聯里朋甲合約〉云：

立合同戶李葉秀、祝世英、黃富吉、朱榮貴、阮清、利瓚、李之盛，原祖江南軍籍，奉調守禦寧溪，因家口浩重，食用難支，祖置民糧，無處安載，通所共立三十六寄莊戶，寄入舜二都各甲納糧當差。彼時交往，由如親義無異。迨至崇禎末年，寧溪消乏，僅存數家，殘喘可憐，欺凌之苦儼如主僕，每歲或報農民倉書禁子，任意苛索，是此逃亡故絕，僅存六家，錢糧不滿二十担。困苦情狀，實不堪言否！於康熙三十一年內，奉湖南布政司老爺詳請撫部兩院大人發示曉諭，各府州縣許令小戶聯甲出里，聽其自便。是此眾等聚集謫議，朋名興寧一，

²⁴ 〔夏洞〕《黃氏族譜》（藍山：所城鎮黃氏家藏，1993年），頁48。轉引自謝湜，〈「以屯易民」：明清南嶺衛所軍屯的演變與社會建構〉，頁87。

²⁵ 「屯」有戍守、駐紮之意，如〔漢〕司馬遷等撰，〔劉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14），卷48，〈陳涉世家〉，頁1950：「二世元年七月，發閭左適戍漁陽，九百人屯大澤鄉。」又，〔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35，〈蜀書・諸葛亮傳〉，頁912：「時先生屯新野。」都是其例。謝湜對於夏洞黃氏的家族記憶中、有關於萬曆清丈分撥屯田之事特別關注，認為由之可以看出「明中後期軍屯流轉和軍戶身份重構的跡象已逐漸顯露。」隨後又說：「其實，辨別洪武落屯還是萬曆受屯，分清明初軍戶還是晚明佃民，也已經不重要了。」似乎他有意將「洪武落屯」及「萬曆受屯」，作為區分「明初軍戶」及「晚明佃民」的指標。而其所謂「晚明佃民」，或指民戶因佃軍屯而被轉嫁軍役者。但從夏洞黃氏族譜的敘事中，看不出此種跡象，儘管在萬曆時因受領「丈剩餘田」而成為屯軍，負擔子粒，但黃氏自明初即為寧溪所軍戶應無疑問。參見謝湜，〈「以屯易民」：明清南嶺衛所軍屯的演變與社會建構〉，頁87。

²⁶ 謝湜，〈「以屯易民」：明清南嶺衛所軍屯的演變與社會建構〉，頁79-80，引《阮氏族譜》（藍山：所城鎮阮氏家藏，清光緒廿年刻本）、《利氏宗譜》，皆明言祖宗來自「江南左衛」或「江南留守左衛」。

具呈本縣太爺，願與西隅十甲孟敬韶對甲朋充。又蒙西隅十排承遞自願招請甘結，蒙本縣太爺具詳院司府，許令聯甲朋里，批允在案。猶慮各家人心不古，設立合同，通眾議過事例，在後俱照合同出辦。²⁷

三十六寄莊戶如何形成，史無明文，無從細述。可以確定的是，在全盛時期，這些戶都「寄入舜二都各甲納糧當差」，與「里甲戶」和平共處，相安無事。到了崇禎末年，寧溪所軍大幅削乏，寄莊各戶受里甲戶欺壓，承擔過重民差，以致逃亡故絕，至清初僅餘六戶，錢糧甚至不滿二十担。及康熙五年（1666）裁寧溪所歸併衡州衛，二十七年裁衡州衛，²⁸二十八年將寧溪所丁糧歸併藍山縣，所軍戶籍歸屬遂成為問題。

寧溪所於康熙二十八年（1689）歸併藍山縣。〔光緒〕《寧溪所志》，卷五，〈九所籍貫〉云：

八戶原係江南軍籍，大明洪武二十三年奉調寧溪征勦，平定後設所守禦，分軍屯田，仍屬軍籍。雖置民糧，實屬寄莊。是時門戶未立，難免苛索，祖輩奮興有志，遂於國朝康熙二十八年，屯糧歸併在縣，遂於是年入民學數名。是時籍雖新而戶未定。至三十一年，上有聯里朋甲之諭，有李葉秀、祝世英、黃富吉、朱榮貴、阮清、利瓚、李之盛等具名呈請聯里朋甲。時籌度效力者，李遷喬、阮嘉偉、黃光顯、朱九錫、利思義等，往返星沙三次，蒙撫布院司申奏批允在案，始立興寧一戶口，朋歸西隅十甲，遂棄軍籍而世為民籍焉。²⁹

文中備受爭議的是「是時籍雖新而戶未定」一語。謝湜認為：「這篇文獻詳述了寧溪所戶籍的轉變，其重要一環就在於，康熙二十八年屯糧歸併入州縣，故軍的戶籍歸屬却懸而未決。三年以後，『聯里朋甲』的政策頒布，明代寧溪千戶所的九姓屯田所下掛的軍戶，就聯名申請朋充里甲，頂了藍山縣西隅里第十甲的戶頭，立名為『興寧一』，由此轉為民戶。在這一戶頭下，先後由八個姓氏各出一戶首，承擔里甲賦役。至此我們也終於明白了所謂『九所八戶』

²⁷ 〔光緒〕《寧溪所志》，卷5，〈合約·聯里朋甲合約〉，頁2a-4b。

²⁸ 〔清〕崑岡等奉敕著，《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北京：中華書局，1991），卷556，〈兵部十五·官制·衛所〉，頁212、214。

²⁹ 〔光緒〕《寧溪所志》，卷5，〈九所籍貫〉，頁1b-2a。

的由來了。」³⁰

上文提到，謝湜將「置買民田寄莊者」（原寄莊戶）與「未寄莊而剩餘在衛者」（舊屯戶）一分為二，認為「寄莊」與「易籍」是「不同軍戶群體的不同選擇」。這裡更明確指出「興寧一戶」是由「九姓屯田所下掛的軍戶」於康熙間朋合而成的新戶。顯然他認為興寧一戶等同九所八戶，是舊屯戶「易籍」的結果。然而，在另一處介紹〈聯里朋甲合約〉時，他又指出：「為了保住土地，獲得戶籍，並享有子弟入學等權利，從三十六寄莊戶，到六家，再到七家申請朋戶，潘家又隨後加入成為第八戶，八戶朋甲的合同戶就應運而生了」，³¹又顯示興寧一戶乃是由寄莊戶「易籍」而成。可能因為他認定寧溪所全所皆屯軍的緣故，因此對舊屯戶與寄莊戶之間究竟有何關聯未能多做考慮，又或許他想要強調的是寄莊戶並不具有正式戶籍。對此，毛亦可有不同看法，她認為：

寧溪所舊立三十六寄莊戶，也就是因為置買民田而編立了附籍軍戶，散在舜二都各甲。康熙二十八年歸併藍山縣之後，寧溪所屯戶確實沒有立刻新立甲戶，這是〈九所籍貫〉篇所謂的「戶未定」。但寄莊戶也是編入各里甲的正式戶籍，只不過各自與其他民戶混編為甲，而非本所各戶合同一甲。康熙三十一年，湖南省「許令小戶聯甲出里，聽其自便」，所謂「聯甲出里」，是指因聯立甲戶，從原編各里中脫離出來，這說明各戶原在里甲編制之內，而非「尚未編入里甲」。因此，康熙三十一年重新聯甲的主體並非懸無戶籍的原屯戶，而是寄入舜二都各甲的寄莊戶。這也說明，歸併之初，屯戶戶籍已與附籍寄莊戶合併。聯甲出里之令頒布後，各屯戶得以從散附的舜二都各甲中脫離出來，重新設立一甲，且該甲（興寧一）隸屬西隅都，與舜二都脫離關係。這是上文所說康熙中葉推行均田均役法的一項實踐結果。³²

毛亦可認為寄莊戶也是編入各里甲的正式戶籍，康熙二十八年屯糧歸併州縣之際，原本散在舜二都各甲的寄莊戶仍延續其戶籍，屯戶戶籍則自動與附籍

³⁰ 謝湜，〈「以屯易民」：明清南嶺衛所軍屯的演變與社會建構〉，頁 91。

³¹ 謝湜，〈「以屯易民」：明清南嶺衛所軍屯的演變與社會建構〉，頁 96。

³² 毛亦可，〈清代衛所歸併州縣研究〉，頁 227-228。

寄莊戶合併，因此無所謂故軍的戶籍歸屬「懸而未決」的問題。她的立論基礎源自於她對均田均役法的認知，認為：

南方各省施行均田均役法的結果，一是分散於各處的田地可以收併於一戶名下，而不用到處立戶，這就使南方各省屯戶購置的民田和屯田可以同置於一戶之下，屯戶中所有人口都可以併入此前所立附籍戶中；二是各人戶可以不論原定編制，自行申請重編里甲，即所謂「聯甲出里，聽其自便」，這又使屯戶得以從附籍里甲戶中獨立出來，重新與其他屯戶或民戶聯合，組成新的里甲。湖南省寧溪所的案例可供具體說明這兩種情況。

寧溪所的變遷是南方各省中較有代表性的一個案例，同時包括了屯戶歸併原編附籍里甲，以及均田均役法下重編里甲的兩個過程。經過這一系列變化，此類屯戶與民戶共同編制於一里甚至一甲之內，相比北方省份單獨編列里甲的屯戶，南方省份的這些屯戶得以更早、更深入地與州縣原編民戶相融合。³³

姑不論均田均役法是否促成「屯戶購置的民田和屯田可以同置於一戶之下」，試想那些從不曾購買民田的單純屯戶，既無可供寄莊附籍之戶籍，如何將屯戶籍與附籍寄莊戶合併？除非有證據顯示寧溪所殘存屯戶全數擁有寄莊戶籍，否則這種說法是無法成立的。

毛亦可對康熙三十一年（1692）寄莊戶從散附於舜二都各甲中脫離出來，重新於西隅合立「興寧一」甲戶的論述應無疑義。但她以為舊屯戶戶籍在歸併之初已與附籍寄莊戶合併，聯甲出里後再全數合併為興寧一甲戶的說法，卻大有問題。下節討論九所八戶。

二、九所八戶

〔民國〕《藍山縣圖志》，卷九，〈戶籍篇上〉有關於九所八戶的記載：

舜鄉：寧溪所九所八戶。

³³ 毛亦可，《清代衛所歸併州縣研究》，頁 226、228。

張所李戶、韓所黃戶、吳所朱戶、梁所阮戶、楊所利戶、孫所周戶、
丁所古戶、萬所潘戶、趙所。³⁴

這條史料至今未受到重視，也因此，「九所八戶」的真義始終被埋沒了。案：藍山縣的鄉里編成有過一番變化。洪武初，編城鄉為二十八里；天順間，以苗寇故，減為十五里；正德間，編十八里；嘉靖間，編二十一里；萬曆復正德間制。清順治初，減為十四里；康熙四年，增為二十五里；三十二年，增改為四隅二十都二十八里，析為四鄉，是為在城鄉、鳳感鄉、南平鄉、大慈鄉。其後又將寧溪所汛地及錦田倉割歸縣屬等處增改為舜鄉，遂為五鄉。康熙三十二年時的在城鄉，包括東隅、南隅、西隅、北隅、舜一都、舜二都；³⁵明代寧溪所的三十六寄莊戶即是寄入舜二都各甲。康熙三十一年由舊有寄莊戶合立的興寧一戶，係與西隅十甲的孟敬韶戶對甲朋充，而西隅在舜鄉成立後仍屬在城鄉。³⁶九所八戶既在舜鄉，可見九所八戶並不等同於興寧一戶。筆者以為，在「興寧一」戶之外，另有所謂的九所八戶，其戶籍繫於舜鄉之下，其戶名分別是「張所李戶、韓所黃戶、吳所朱戶、梁所阮戶、楊所利戶、孫所周戶、丁所古戶、萬所潘戶」，而這八戶才是舊屯戶的代表。

寧溪所九所八戶在舜鄉，八戶分別是張所李戶、韓所黃戶、吳所朱戶、梁所阮戶、楊所利戶、孫所周戶、丁所古戶、萬所潘戶。但〔光緒〕《寧溪所志·九所所名》中另有關於九所的記載：

九所所名：張、韓、吳、梁、楊、孫、丁、萬、趙。

寧字櫃屯糧戶首：

張所一排：李宗保。張所二排：利賢生。

韓所一排：利均祿、勞祖任（阮方興頂）。

³⁴ 〔民國〕《藍山縣圖志》，卷9，〈戶籍篇上〉，頁633-634。

³⁵ 以上見〔民國〕《藍山縣圖志》，卷9，〈戶籍篇上〉，頁616-617。

³⁶ 舜鄉設置時間不詳，〔民國〕《藍山縣圖志》，卷9，〈戶籍篇上〉，頁622記編者雷在陽之言曰：「縣本四鄉，以初由南平遷今治東五里古城時，自古城以南各村落皆舜鄉也，再遷今治後，……舜鄉從嶺腳以上為界，其近城諸村落盡為在城鄉，是有東、西、南、北四隅之分。」可知在舜鄉設置之後，在城鄉僅餘東、西、南、北四隅。而原本屬於在城鄉的舜一都、舜二都則被併入了舜鄉。楊國安，《明清兩湖地區基層組織與鄉村社會研究》，頁94，「藍山縣部分鄉隅都甲表」即逕將舜一都、舜二都列於舜鄉之下。

吳所一排：周清泰。

梁所一排：潘伏二。

楊所一排：朱一君。

孫所：本戶失名。

丁所：本戶失名。

萬所：本戶失名。

趙所一排：阮有元。趙所二排：黃義興。趙所三排：古記德。

西隅十甲戶名：寧興（興寧）一。

在字櫃西隅十甲民糧戶首：

李元授、阮有元、朱一君、黃二高、利賢生、周旭生、古記德、潘戶承頂興寧一。³⁷

其中「寧字櫃屯糧戶首」與「在字櫃西隅十甲民糧戶首」並列，顯示二者同時並存。³⁸但九所中，孫、丁、萬三所失名，與上述「孫所周戶、丁所古戶、萬所潘戶」並不相符，顯示九所八戶的內容先後亦經過一個演變的過程。那麼，〔光緒〕《寧溪所志·九所所名》中有關九所各排的記載，究竟會是哪個時代的情況呢？

〔光緒〕《寧溪所志》收有若干以九所各戶為主體成立的合約，這是過去較不為人注意的。其中，卷五，〈社穀·黃方昭私領社穀字約〉云：

立字據人黃方昭，今還到張、韓、趙叔姪等，緣寧溪所社倉額貯穀貳百壹拾捌担零，輪流經管，於乾隆五十八年（1793）合眾妥議，愿歸並常平大倉，具稟前史縣主，奉準給領印照，歸入縣倉管。於去冬，方昭將社穀分收壹半。今所中叔姪問及此穀，方昭壹半，自愿日後貳名下子孫承充社長以及盤察等項事務，均係承領之人當，不干張、韓、

³⁷ 〔光緒〕《寧溪所志》，卷5，〈九所所名〉，頁1a-3b。

³⁸ 謝湜，〈「以屯易民」：明清南嶺衛所軍屯的演變與社會建構〉，頁95，認為：「所謂『在字櫃西隅十甲民糧戶首』，處理的是八戶以朋充方式承頂西隅十甲絕戶孟敬韶之後開列的民戶戶首，主要承擔民戶應有的差役。所謂『寧字櫃屯糧戶首』，處理的則是明末至清初的軍屯問題。」謝湜以為「寧字櫃」在興寧一戶成立後就不再作用，或與他認為寧溪所歸併藍山縣後「原來自徵報銷的屯田籽粒已經開豁」有關（參見頁90），筆者則以為應持續至清末依然存在，為屯糧徵集之所。其說詳下。

趙三所之事。今欲有憑，立字約為據。

對全叔姪：良璧、奇英、美善、品超。

張所：李彬士、利仁。

韓所：阮廣盈、利東亮。

趙所：古寅亮、黃文翰、阮元善、黃文燦、黃大爵、黃文獻。

在場：吳所周時亮、梁所潘敬廷、楊所朱周賢。

嘉慶十八年癸酉二月十二日，黃方昭親筆。³⁹

對比〔光緒〕《寧溪所志·九所所名》「寧字櫃屯糧戶首」中的張所李宗保、利賢生，韓所利均祿、阮方興，吳所周清泰，梁所潘伏二，楊所朱一君，趙所阮有元、黃義興、古記德，代表各所各戶的姓氏無一不符，可以確定這是嘉慶時期的狀況。但若往上追溯到康熙二十八年，情況就大不相同。〔光緒〕《寧溪所志》，卷五，〈合約·輪當值役合約〉⁴⁰云：

立合同，通所張、韓、吳、梁、楊、萬、趙，今因屯糧於康熙二十八年歸併在縣，又於康熙三十五年分立二排，輪當值役，並無歇肩之期，是以通所齊心會議，將七所錢糧捐多捐寡，均分六排，依古例張所為首，其餘挨次輪當，眾議空年五排炤依糧石幫貼當年，一排之人共銀壹拾伍兩。自壬午年（康熙四十一年）張所起，至丁亥年（康熙四十六年）趙所止，以抵當年私費；自後各當各差，不行幫貼。其軟擡每石一錢五分，仍照通所糧石完納。倘有各屯名下屯花戶錢糧併公費不敷，係是本管旗甲催辦完納，不得累及當年之人。其水脚照通縣徵銀科派。凡上司公務開派通縣者，通所亦照六排錢糧均分。若本年私費多寡，

³⁹ 〔光緒〕《寧溪所志》，卷5，〈社穀·黃方昭私領社穀字約〉，頁11b-12b。

⁴⁰ 毛亦可，《清代衛所歸併州縣研究》，頁272-273，指出：「寧溪所屯戶改入西隅里十甲，係對換原該甲孟興寧戶（筆者案：孟興寧實為「孟敬韶」與「興寧一」朋戶戶名）戶籍，故隨之承頂該甲雜差。興寧一甲承擔的雜差以甲為單位編徵，甲內本有九個百戶所，實為八戶，為分擔本甲雜役，又自行訂立合約，輪當值役，《寧溪所志》因而載有〈輪當值役合約〉。這些值役辦法與普通民戶完全相同，與興寧一甲諸戶的屯戶身份無關，故在此不展開敘述。」毛氏誤以為寧溪所屯戶在康熙二十八年歸併州縣時先已全數併入寄莊戶，後又併寄莊戶為興寧一戶，以至生出「甲內本有九個百戶所，實為八戶」的論述，與筆者看法大不相同。她也因此未能注意到〈輪當值役合約〉與興寧一戶無關，乃是專屬九所屯戶的合約。

不得濫派五排。或復衛所，所主到任之年，一切什物等項俱係通所照糧出辦。次年即係合同內分定依次值役，其經承係當年請辦，夜役即是六排眾請。如遇輪當值役，不得閃累眾人。倘有不思祖宗遺業，廢棄門戶，若係古例所分之人，不得累及通所；若一排盡行逃避，亦不得累及別所捐補糧石之家；必是通所將逃避之人田地產業典稅，以抵當年差徭。此是通所情願，共立合同之後，遠年依次輪當，不得刁亂有悔。如有悔者，執合同赴官，甘罪無辭。立此合同一樣六紙，各執一紙，永遠為照。

康熙四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立，阮國輔。⁴¹

從合約內容來看，自康熙二十八年屯糧歸併藍山縣以迄康熙四十年（1701），九所中僅張、韓、吳、梁、楊、萬、趙七所有人承應糧差。三十五年將七所分立二排，輪當值役；推測在此之前的康熙二十八年至三十四年間，是以一年一所的方式輪役的。三十五年改分二排，應是為了輕簡各戶年間分攤之差役，但因隔年即需輪役，屯民無暇休息，康熙四十年遂又重立合約，改為六年一輪。新約訂立之時，考量到七所屯糧多寡不同，合議將各所屯糧以多益寡，均分為六排依次值役。從嘉慶十八年字約推測，被併掉的應是萬所，此所以「寧字櫃屯糧戶首」有「萬所本戶失名」之語。輪役的順序照依古例，以張所為首，其後依序為韓所→吳所→梁所→楊所→趙所。其法自康熙四十一年始，每年由輪值之排派出「當年」，其餘五排需於輪空之年逐年照糧各出銀十五兩幫貼當年私費，至康熙四十六年輪完一輪止。四十七年以後改為各排各自當差，其餘各排不必幫貼。公費支出一部分取自「軟擡」，⁴²乃是於應徵額糧之外，每石額外多派一錢五分以供貲費。

⁴¹ [光緒]《寧溪所志》，卷5，〈合約·輪當值役合約〉，頁5a-7a。

⁴² 據[清]童學貞編，《新增六部題定現行則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清鈔本），卷5，〈戶部一·楚省陋規勒石禁革〉，頁35a-b：「康熙三十九年五月內，湖督郭（湖廣總督郭琇）題為楚地之陋弊寔甚等事。……仰請聖旨，勒石永禁。計開：一、軟抬、硬駝之弊宜除也，從來徵收錢糧，皆當遵炤定額，如額外多徵，即為私贓。今楚省或有指稱貲費等項，公然科派，如合邑通里共催同出者，名曰軟抬；如各里各甲輪流獨當者，名曰硬駝；此皆由地方豪紳劣衿及奸民惡棍專工包攬、借此夥結，有司借此異議以為分肥侵潤之計，久而州縣衛所官吏遂為把持挾制。」

「當年」是州縣里甲體系下的里長役名。由七所重組後形成的六排，每年需輪派戶丁一名出任當年，提供州縣衙門諸役之需用。有些地方的當年尚需輪年負責稅糧之徵收及解運，⁴³但寧溪所屯戶歸併入縣後，應納之錢糧、公費由舊衛所體系下的「本管旗甲」負責催辦完納，⁴⁴並不歸當年所管。屯糧納入「寧字櫃」，與興寧一戶民糧上納的「在字櫃」分屬不同系統。〈輪當值役合約〉中最值得注目的，是「或復衛所，所主到任之年，一切什物等項俱係通所照糧出辦。次年即係合同內分定依次值役，其經承係當年請辦，夜役即是六排眾請」數語，顯示舊屯戶對於往後有無可能恢復衛所體制尚有一絲疑慮，因此在立約之初，即針對萬一復所可能衍生出的經承、夜役等衛所差役分擔一併加以規範。合同開立一式六紙，由六排各執一紙為證。

康熙四十年將七所重組為六排輪役的方法，維持了一段時間。然而，〔光緒〕《寧溪所志》「寧字櫃屯糧戶首」所記張所一排、張所二排、韓所一排、吳所一排、梁所一排、楊所一排、趙所一排、趙所二排、趙所三排，卻是六所九排的格局。而謝湜在阮氏宗祠後進正堂牆上發現的一通作於光緒十四年（1888）的〈倉穀碑記〉，其中亦可見「趙所一排」之說：

昔者明初土苗作祟楚尾，吾祖與九所各戶奉調來藍，守禦寧溪，因以落屯受業，同起排名張、韓、吳、梁、楊、孫、丁、萬、趙。余戶係趙所一排……及明末土苗復亂，蹂躪鄉里，丁、孫、萬散失無蹤，而

⁴³ 例如〔明〕鍾崇文纂修，〔隆慶〕《岳州府志》（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63），卷11，〈食貨考·役〉，頁22a：「里甲者，歲滿番應；其應辦之年，即謂之當年里甲也，百用之需、衆役之供咸屬焉。至次年則徵收，又次年則運解各糧稅。十甲輪番，如循環者耳。」

⁴⁴ 衛所屯糧歸併州縣後，各地面臨的狀況以及徵收機制頗有不同。例如〔清〕福昌修，〔清〕譚鍾麟纂，〔同治〕《茶陵州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卷14，〈武備·屯田〉，頁119：「國朝原額田地塘共二百八十頃七十七畝五分三釐零，康熙二十七年裁衛，屯田歸併於州，除撥還各屬外，餉銀同民賦一體徵解。」〔清〕盛鑑源修，〔清〕戴聯璧、〔清〕陳志升纂，〔同治〕《城步縣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卷2，〈田賦下·賦役〉，頁412：「國朝屯糧歸併有司，順治九年，寶慶府署衛千總陳學毅昏髦，預照邵陽民賦則例，每石徵銀七錢八分七釐四毫，載入由單，刊行達部。彼時城邑尚在未復，至十七年衛所官軍安插，糧充兵餉，往徵靖綏屯糧，止肯照依舊例納銀二錢三分，忽欲徵七錢八分七釐四毫，群堡囂然抗橫不服。」茶陵州屬長沙府，城步縣屬寶慶府，與藍山縣同在湖南，但處理屯糧方式各異。

科派仍然。六排合議，丁、孫、萬絕糧六排分受，我排又應虛糧若干。章公以祖業不豐，恐難為繼，因出己資，置買屯莊以作，輪房仗出餘麥，以供軍需，實庶丁糧兩便，而應度無虧矣。⁴⁵

碑文對九所各排分合的敘述過於籠統，不但跳過了七所二排的階段，也未提及六所六排到六所九排的變化。但從「六排合議，丁、孫、萬絕糧六排分受，我排又應虛糧若干」，推測在六排成立之初，即將丁、孫、萬三所絕糧劃歸為張、韓、吳、梁、楊、趙六所分受；其後由張所一排分出二排，趙所一排分出二、三排，原本以所為單位分受之虛糧即由該所內各排均分，因此儘管最終形成九排的格局，仍維持「六排」的稱法，由六所依序輪充。〔光緒〕《寧溪所志》，卷五，〈九所條規〉有云：

一、屯冊保五年一屆，嘉慶九年二月初九日，六排公議輪充。以甲子年韓付梁所，梁付張所，張付楊所，楊付趙所，趙付吳所，吳付韓所，週而復始。已滿者不得推延，新接者不得預受，俱於二月初九日交接清楚，以免亂規。⁴⁶

亦可見六排公議的輪充順序，是以「所」為序的。而張所下的一、二排，趙所下的一、二、三排，其性質或類似總戶下之子戶。〈九所條規〉輯於光緒二十一年，其中照錄嘉慶九年議訂的條規，或可解釋為此一輪番順序至清末仍未改變，即「屯冊保」一任五年，由六所輪充，三十年輪完一輪。

〈倉穀碑記〉中阮戶自稱為趙所一排，若此碑記確為光緒十四年所作，其時就不應有所謂的「梁所阮戶」。惟成書於光緒二十一年的《寧溪所志》已載明八戶為阮、李、朱、黃、利、潘、古、周，是否可以理解為九所八戶成形於光緒十餘年間？其契機又為何？有待更進一步的考察。

然而，〈九所條規〉中最值得注意的是下開各條：

一、九所牌名開後：張、韓、吳、梁、楊、孫、丁、萬、趙。

一、寧溪所志同刷拾部，每戶各收一部，餘存一部與戶老收執，一部與冊書輪值，付交下手，於二月初九日並底冊一並付出，大眾察明排

⁴⁵ 轉引自謝湜，〈「以屯易民」：明清南嶺衛所軍屯的演變與社會建構〉，頁 79、95。

⁴⁶ 〔光緒〕《寧溪所志》，卷 5，〈九所條規〉，頁 4a-b。

尾及屯興有無私豎私分，當眾交代。

一、寧溪所志於光緒二十一年乙未刊刻，共計十部，第一部面繪太極圖，圖下列先天八卦，次序卦名，下依席圖位次，列八戶姓氏，存收執事人處。第二部面排興寧一三字，下註冊保二字，付冊書存收。其餘八部依次各列一先天卦名字號，即載某戶字下。⁴⁷

第一條言及「九所牌（排）名」，九所正是《寧溪所志》成立的基礎。第二、三條說明光緒二十一年刊印的十部《寧溪所志》，第一部封面繪有太極圖，由戶老（執事人）收執；第二部封面寫有「興寧一」三字，在八戶中流轉，由輪值冊書收存；另外八部則由八戶各收一部。目前發現的這部所志，根據謝湜的推測，應即是封面繪有太極圖的那一部，被八戶視為「共同的族譜」。⁴⁸其餘九部分屬興寧一戶與九所八戶，這也說明九所八戶與興寧一戶是不同的存在。

〈輪當值役合約〉由阮國輔具名開立。阮姓在寧溪所為大姓，〔民國〕《藍山縣圖志》，卷五，〈山川篇下〉云：

寧溪九所八姓屯戶，蓋明初以平徭寇隨軍來自建康者也。清康熙間，所戶李葉秀等得請以屯易民，名其戶曰興寧一。其所官在明時為寧溪衛所置守禦，廷頒銅牌以重之。時初領守禦者為阮有元，今存御賜寧溪所守禦所阮有元銅牌，陽面書一令字，陰面文曰：寧溪守禦所巡銅牌（此八字篆文）肅字壹千玖佰捌號，後書大明洪武二十九年丙子正月元旦。⁴⁹

阮有元為寧溪所創所千戶。〔光緒〕《寧溪所志·九所所名》「寧字櫃屯糧戶首」中的趙所一排，即以阮有元為戶首名。阮有元之名亦見於「在字櫃西隅十甲

⁴⁷ 〔光緒〕《寧溪所志》，卷5，〈九所條規〉，頁1b-2a。

⁴⁸ 由於現存〔光緒〕《寧溪所志》五冊中僅第三卷保有原封面，其餘四冊封面已佚，很難斷定究為十部中的哪一部，但因佚失封面的四冊中，有三冊由今人用硬紙裝訂，整理者並在硬紙封面上添加排序、題寫內容，而第五冊〈兵制〉封面上標註有「八戶：阮、李、朱、黃、利、潘、古、周。九所：張、韓、吳、梁、楊、孫、丁、萬、趙」，謝湜因此推測，這部所志即是「列八戶姓氏於封面太極圖下的、在八戶收執人中流轉的那部所志。」參見謝湜，〈「以屯易民」：明清南嶺衛所軍屯的演變與社會建構〉，頁81-82。

⁴⁹ 〔民國〕《藍山縣圖志》，卷5，〈山川篇下〉，頁380-383。

民糧戶首」。⁵⁰〔民國〕《藍山縣圖志》，卷九，〈戶籍篇上·舜鄉戶口分表〉記「所城村阮姓」：

始祖阮有元，明洪武時，江蘇上元縣守禦官。⁵⁰

其下戶數達一百一十戶，男口二百九十、女口二百四十，男女共五百三十口，是舜鄉最大姓。因先祖於明代世襲千戶，地位尊崇，因此由阮國輔具名開立〈輪當值役合約〉，顯示阮姓在寧溪所廢止後，對於與原寧溪所相關之業務仍掌握了相當程度的主導權。

阮有元之外，在字櫃民糧戶首朱一君（楊所一排）、利賢生（張所二排）、周旭生、古記德（趙所三排）、潘伏二（梁所一排）俱為明初軍祖名。〔民國〕《藍山縣圖志·戶籍篇上·舜鄉戶口分表》在舜鄉「中和團」錄有所城朱姓，「始祖朱一君，明洪武時，山東武定縣武舉」；所城周姓，「始祖周旭生，明洪武時由江西來」；所城潘姓，「始祖潘伏二，明洪武時由江西來」；所城軍屯村利姓，「始祖利賢生，明洪武時來自廣東高安」。舜鄉「協義團」下則有墩樹頭古家，「先祖古記得〔德〕，明洪武時由山西河東縣分此」。

在字櫃民糧戶首之名不見於寧字櫃屯糧戶首的有李元授、黃二高、周旭生三人，但都有姓氏相對應者，即張所一排的李宗保、趙所二排的黃義興、吳所一排的周清泰。舜鄉「中和團」所城村下馬石李姓，「始祖李宗保，明洪武時，江蘇上元縣守禦官」；李宗保與阮有元同鄉，同時來到寧溪所，於洪武二十九年出任千戶。清初，「守禦改為寧溪所團練把總，八戶李氏之先有李上果者，曾居其職」；⁵¹李上果、李元授應即李宗保之後。另「協義團」夏洞黃家，「先祖黃義高，明洪武時由廣東高安縣分此」，黃義高、黃義興、黃二高應屬同族。而周清泰應即周旭生之後。⁵²

⁵⁰ 〔民國〕《藍山縣圖志》，卷9，〈戶籍篇第四上·戶口分表·舜鄉戶口分表〉，頁723。

⁵¹ 〔民國〕《藍山縣圖志》，卷5，〈山川篇下〉，頁383、卷28，〈人物篇六·義行列傳〉，頁1874-1875。清初裁衛所指揮、千百戶，每衛設守備一員掌印兼管屯田，量設千總、百總分理衛事。李姓不在張、韓、吳、梁等九所百戶之列，李宗保應為千戶職級。或為副千戶。

⁵² 以上八姓先祖名，參見〔民國〕《藍山縣圖志》，卷9，〈戶籍篇第四上·戶口分表·舜鄉戶口分表〉，頁723-725、731、737。

附表一：九所八戶與興寧一戶戶首對照表

〔光緒〕《寧溪所志・寧字櫃屯糧戶首》	〔光緒〕《寧溪所志・在字櫃西隅十甲民糧戶首》	〔民國〕《藍山縣圖志・戶籍篇上》
張所一排李宗保 張所二排利賢生	李元授	張所李戶
韓所一排利均祿、勞祖任 (阮方興頂)	黃二高	韓所黃戶
吳所一排周清泰	朱一君	吳所朱戶
梁所一排潘伏二	阮有元	梁所阮戶
楊所一排朱一君	利賢生	楊所利戶
孫所 本戶失名	周旭生	孫所周戶
丁所 本戶失名	古記德	丁所古戶
萬所 本戶失名	潘戶承頂興寧一	萬所潘戶
趙所一排阮有元 趙所二排黃義興 趙所三排古記德		趙所

三、興寧一戶

上文提到九所屯糧戶首與興寧一民糧戶首多以明初軍祖名為戶名，二者之間且多有重疊之處，但九所八戶與興寧一戶卻又是不同的存在。究竟二者之間有何差異，有必要進一步加以釐清。

上引康熙三十二年〈聯里朋甲合約〉提及興寧一戶乃是康熙三十一年奉「小戶聯甲出里」之令而設；〔光緒〕《寧溪所志》另有康熙三十一年十月初八日訂定的〈立民戶合約〉，說的就是奉令之初各寄莊戶商議立戶的情況：

立合同戶，李葉秀、雷萬祝、黃富吉、朱貢、梁歐榮、阮清、利瓚，原祖江南，撥調守禦，因無田產，家口度日為艱，祖置民糧，寄入舜二都庄戶。不意年久，前為寄莊看成，今為甲戶使喚。迄今奉上明文，

許小民朋里聯甲，庶免里遞欺凌。今寧溪僅存七家，謫議自願充朋承頂絕戶，倘有往上併本縣用費，照家出辦，不得累及出頭之人。若有一人私心，神明鑒察。立合同為照。⁵³

約中明言是時寧溪所寄莊戶「僅存七家」，與〈聯里朋甲合約〉所言「僅存六家」不符。儘管如此，前者開「立合同戶」七戶，戶名為李葉秀、雷萬祝、黃富吉、朱貢、梁歐榮、阮清、利瓚；後者雖改為李葉秀、祝世英、黃富吉、朱榮貴、阮清、利瓚、李之盛，卻仍然維持七戶的格局。由於康熙間三合約皆列有立合同戶丁名單，附表二將之按姓氏排列重組，以為比較的基礎。

附表二：康熙年間九所屯戶與興寧一戶立戶輪役合約對照表

	康熙三十一年 〈立民戶合約〉	康熙三十二年 〈聯里朋甲合約〉	康熙四十年 〈輪當值役合約〉
戶名	李葉秀、雷萬祝、黃富吉、朱貢、梁歐榮、阮清、利瓚	李葉秀、祝世英、黃富吉、朱榮貴、阮清、利瓚、李之盛	張所、韓所、吳所、梁所、楊所、萬所、趙所
戶老		黃大林、李上品、李上果、黃大貴、朱國顯、朱紱、利大文	阮國輔*
戶丁	朱九疇、朱九錫、朱九潤、朱九臣	朱九錫、朱九文、 <u>朱九潤</u> 、 <u>朱九臣</u> 、朱九章、 <u>朱九疇</u> 、朱九閔、朱九齡	<u>朱九臣</u> 、 <u>朱九疇</u> 、 <u>朱九潤</u> 、朱九霞、朱德昌、朱德裕、朱德音
	李既蘇、李既喬、李世華	李既喬、 <u>李友芹</u> 、 <u>李上才</u> 、 <u>李既蘇</u> 、李友蘭、李既菁、 <u>李遷喬</u> 、 <u>李成喬</u> 、李既蔚、李才榮、李世華	李材芳、 <u>李遷喬</u> 、李永茂、 <u>李上才</u> 、 <u>李友芹</u> 、 <u>李既蘇</u> 、 <u>李成喬</u>
	阮嗣昌、阮嘉偉	阮國賢、 <u>阮嘉偉</u> 、阮嘉賓、阮昌言、阮嘉宦、阮嘉球	阮方興、 <u>阮嘉偉</u>

⁵³ [光緒]《寧溪所志》，卷5，〈合約·立民戶合約〉，頁1a-b。

利思義、利朝選	<u>利朝陞</u> 、利思義、利朝選、 利朝宣、利朝亮、 <u>利朝案</u> 、 利正典、 <u>利正英</u>	<u>利朝陞</u> 、 <u>利朝案</u> 、 <u>利正英</u>
黃光顯、黃光麒	黃光榮、黃光麒、黃光元、 <u>黃光顯</u> 、黃光甲、 <u>黃明韜</u>	<u>黃光顯</u> 、 <u>黃明韜</u>
祝誨昌	祝誨昌、祝盛龍	祝世昌
		周成美、胡學仁、羅名文、 謝恩光、潘孔榮、張魁元、 王維成、陳世利、雷蒼蚪、 古有爵

*案：〈輪當值役合約〉中並無戶老、戶首等稱謂，表中暫將阮國輔列於戶老一欄僅供對比之用。

**戶丁排列順序與合約不同，為便於比對，更改如上。劃底線者為重覆出現於後二合約者。

可以發現，康熙四十年〈輪當值役合約〉係以七所牌名為戶名之代稱，其下戶丁除朱、李、阮、利、黃、祝六姓同時有戶丁列名興寧一戶之外，另有周、胡、羅、謝、潘、張、王、陳、雷、古等十姓皆不見於興寧一戶。這十姓在明代是否曾經擁有民田、寄莊於藍山舜二都已不可考，但在屯糧歸併州縣後乃至康熙四十年間應仍保持單純的屯戶身分。十姓中的周、潘、古三姓在稍後的時間因置買民田獲准加入興寧一戶；⁵⁴祝姓則因人丁衰乏或名下田產出售，不再出現於寧字櫃及在字櫃戶首名單中。九所屯戶內容經過重新洗牌，最終形成〔民國〕《藍山縣圖志·戶籍篇上》中所謂的九所八戶，是即張所李戶、韓所黃戶、吳所朱戶、梁所阮戶、楊所利戶、孫所周戶、丁所古戶、萬所潘戶。

⁵⁴ 八戶中最晚加入興寧一戶的是潘伏二戶。毛亦可，《清代衛所歸併州縣研究》，頁270，認為：「潘戶初不屬寧溪所，後來買田編入興寧一甲。」但因潘伏二為明初軍祖名，又是寧字櫃梁所一排戶首名，筆者以為，潘伏二戶自明初即屬於寧溪所，在衛所歸併藍山縣之初一直都以屯戶身分存在，後來因買民田才爭取到編入興寧一戶的機會。

另一方面，比較興寧一戶的兩個合約，康熙三十一年合約中的十四名戶丁分屬朱、李、阮、利、黃、祝六姓，與開列於約首的七個戶名相較，多了祝姓但少了雷、梁等姓。康熙三十二年〈聯里朋甲合約〉中的四十一名戶丁同樣分屬朱、李、阮、利、黃、祝六姓，但與約首七個戶名的姓氏恰相符合，與約中指出的「逃亡故絕，僅存六家」亦相符。雷萬祝應是三姓朋合之名，推測在康熙三十一年時雷、萬二姓已經衰微，梁姓（或梁、歐二姓）狀況亦然，因此諸姓中僅祝誨昌一人列名戶丁。到了康熙三十二年實際成立興寧一戶時，祝姓亦因人丁或土地稀少無力出任戶老，因此僅保留「祝世英」的戶名，戶老則由二黃、二李、二朱、一利七人充任。

然而，上述說明並不足以解釋康熙三十二年寧溪所寄莊戶由七家減至六家卻仍以七戶立約的問題。僅能由雷萬祝戶的存在推測，合約中所謂的六家、七家，未必用來指稱同姓同宗的家族，而是賦役制度體系下負擔徭役的單位。這由八戶中最晚加入興寧一戶的潘伏二戶也可觀察得出。潘伏二戶得以頂入興寧一戶，原因是孟敬韶戶絕戶，由此推想康熙三十一年〈立民戶合約〉與康熙三十二年的〈聯里朋甲合約〉，之所以要求以七戶為基準，或即因為協商之初，各寄莊戶糧額加總與孟敬韶戶為七與一之比，徭役分擔定議為七比一的緣故。

孟敬韶戶絕時間不詳。成書於康熙五十四年（1715）的〔康熙〕《藍山縣志》，卷四，〈賦役志·戶口〉，「西隅里下」記有「十甲興寧一」，⁵⁵ 似乎在康熙末期西隅十甲只有「興寧一」而不再是「孟興寧」。但〔光緒〕《寧溪所志》，卷五，錄有〈合約·西隅十排合約〉，其言曰：

立合同里排蕭鼎忠、蕭仲麟、李壬叟、孟子盛、何盛卿、彭和叔、雷張邱、雷李義、蕭華仲、孟興寧，今因本里冊書原係十甲孟敬韶付與里排輪流承充，六年一屆更換，歷來已久。今九甲蕭華仲承充將滿六年，應付下屆十甲承充，但查十甲於康熙三十一年朋孟興寧，至康熙三十八九年，十甲未經承充，今里排叔姪似未允服，合眾公所齊集，商議冊書照舊例付與十甲，付孟興寧戶承充，十甲付出酒禮銀壹兩捌

⁵⁵ 〔康熙〕《藍山縣志》，卷4，〈賦役志·戶口〉，頁49-50。

錢以為週知。里排舉報十甲，六年已滿付與一甲，六年已滿付與二甲。又查二甲於乾隆十年承頂，二甲仍照十甲付規，餘甲無庸置議。嗣後輪流，週而復始，不得多充少缺，所有奉上設立保正二名，仍照冊書年分輪流充辦，不得有違。公務損益均沾，舉報保正，各甲出銀壹錢以為舉報之資。今合眾二事齊集議明，損益不得貪推。如有貪推，執合同赴官甘罪。今欲有憑，立合同一樣十紙，各執永遠存照。

西隅里排戶丁：

一甲蕭紹瑗 二甲蕭應智 三甲李孔儒 四甲孟輝錫 五甲何世榮
六甲彭廷章 七甲雷希聖 八甲雷國遠 九甲蕭明燦 十甲阮君用
乾隆二十四年己卯歲十一月十三日立。⁵⁶

其中參與立約的十甲里排仍名「孟興寧」，推測此時孟敬韶戶仍然存在。而同書，〈九所條規〉中有一條：

一、西隅冊保輪至興寧一，道光五年二月初九，李、阮、利、朱、黃、周、古會齊拈鬮，已充者不拈，各戶助錢貳千四百文，興寧一幫錢五千文，即交本屆承充人收領。潘戶年分未滿，停鬮不拈。嗣後復輪承充，合眾公議。⁵⁷

似也暗示潘戶入頂可能晚到嘉慶末道光初。由於現存〔康熙〕《藍山縣志》係抄本，也不排除是傳抄者因應後來的現實狀況修改了西隅十甲戶名。

另外，從所志收載的有限合約還可發現，興寧一戶在補入潘戶之前，其組成內容也不是一成不變的。較〈西隅十排合約〉早一個月訂定的〈承充西隅冊保合約〉云：

立合同，興寧一戶老李廷俊、黃廷聘、阮純修、周國器、朱聖功、利士能、萬堯夫、古可武等，今因西隅里下為一甲至九甲統眾把持，不容本戶充頂冊書，以致叔姪公議：李啟榮、朱萬程、李公爵、朱茂先、阮文傑、阮邦仰、阮君用、阮步雲、朱賜萬、古燦章等爭回充頂，一切食用係是充頂冊書之人出辦。又有本里保正，亦屬當冊書之家充頂，

⁵⁶ 〔光緒〕《寧溪所志》，卷 5，〈合約・西隅十排合約〉，頁 9a-10b。

⁵⁷ 〔光緒〕《寧溪所志》，卷 5，〈九所條規〉，頁 8b-9a。

其費用亦概係本人辦出，不得推委；如三十年後承充保正，另議公請。至六十年輪轉冊書，連保正同當，其費用亦係冊書、保正出辦。若冊書有飛洒作弊等項，查出浮糧，仍撥歸冊書戶內完納，不得累及別姓，通所另公罰銀叁兩。如保正在官辦理失悞，及妄作妄為，亦罰銀叁兩。今欲有憑，共立合同，永遠為照。

戶丁：李圖南 李敏中 利舒安 阮嶠先 黃惟芹 周公祿

乾隆二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立。⁵⁸

約中開立戶老八名，除了見於康熙三十二年〈聯里朋甲合約〉中的李、黃、朱、利四姓外，增加了阮、周、萬、古諸姓；若與「在字櫃西隅十甲民糧戶首」相較，則除去後期頂入的潘姓不論外，還多了萬姓。而萬姓在康熙三十一年〈立民戶合約〉中，卻是與雷、祝二姓朋為「雷萬祝」戶存在的。推想各姓在過程中因土地買賣頻繁而互有消長。或許是興寧一戶與六所九排，最終都整合成以李、黃、朱、阮、利、周、古、潘八姓為首的八戶，才造成「興寧一」與「九所八戶」的混淆，實則二者為不同的存在；雖然人丁互相重疊，但戶下田產分屬於民田、屯田兩個系統；而屯田自康熙二十八年歸併以來，始終保有獨自的屯冊，繳納專屬的屯糧，有其特殊的用途。下節集中討論屯糧歸屬。

四、寧溪所屯糧歸併藍山縣

寧溪所屯糧原額七百二十餘石，由所官自徵，每歲造報都司。由於屯軍比例止於一分，不足糧額由藍山縣倉支給，其數達二千二百二十九石。⁵⁹康熙五年裁寧溪所歸併衡州衛，其時屯田籽粒僅存三百九十八石零，每石徵銀五錢三分，該銀二百一十一兩四錢六分七釐零，改歸衡州衛徵解。⁶⁰康熙二十八

⁵⁸ [光緒]《寧溪所志》，卷5，〈合約·承充西隅冊保合約〉，頁7b-8b。

⁵⁹ [明]徐學謨撰修，[萬曆]《湖廣總志》（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卷24，〈貢賦·衡州府·秋糧〉，頁750：「茶陵衛寧溪千戶所：倉米二千二百二十九石，派藍山縣。」

⁶⁰ [清]張奇勛、[清]周士儀纂修，[清]譚弘憲、[清]周士儀續修，[康熙]《衡州府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卷15，〈武備志〉，頁462。

年，寧溪所歸併藍山縣，此項銀兩遂併入藍山縣。

〔光緒〕《寧溪所志·九所屯田》有關於寧溪所屯糧、月糧的記載，其文甚難解：

- a. 寧溪所原額屯田陸拾陸頃肆拾玖畝玖分貳釐四毫。按：屯糧籽粒原係衛所自徵，每歲造報都司。
- b. 因明季苗判〔叛〕，調撥茶陵衛哨軍戍守，合所派給月米壹千三百八十五石六斗四升。
- c. 寧溪所屯丁領於衡州衛，原額屯丁一丁，徵丁銀貳錢。
- d. 明季寧溪諸戶苦於科派徭役，每多逃亡，僅餘數姓。幸於順治元年以來，巡撫部院造送賦役全書，以原支官軍月糧因官軍已裁，此米亦裁。後因康熙四年送部新定簡明賦役全書，開載前項米石官軍已經裁，除催入充餉，復於奏銷案內行令催徵。時各戶先人以額外加征，受累匪淺，具呈邑侯，懇免徵派。蒙邑侯馮公啟聖申詳知府某公，轉詳巡撫部院周公召南，於康熙六年八月十九日，幸蒙繕疏具題，戶部覆允，於十月十七日奉旨免其徵派。
- e. 康熙二十八年奉文，寧溪所丁糧充餉二百一十一兩六錢六分七釐有奇。厥後，九所歸於民籍，民亦獲豎屯梗，其田遂交售矣。⁶¹

對此，謝湜以為：

順治四年湖南初入版圖時，清廷曾「降旨撤衛散軍，寧溪以郴桂守備統之。專防各處獠峒，外屬於湖廣提督總兵官總督，內屬於兵部」。

《寧溪所志》對順治至康熙中期兵制轉變期間的屯田及戶籍的演變有不少敘述，譬如〈九所屯田〉一篇重點敘述了康熙四年至六年由巡撫周召南主持的豁除衡、郴二屬「無徵米石」的善政。所謂「無徵米石」，是明末因軍餉激增而加派的賦稅。順治年間衛軍已裁，明末加徵本已廢除，康熙四年又忽然加派。經過周召南的努力，此項加派終獲開除。據〈九所屯田〉稱：

康熙二十八年奉文，寧溪所丁、糧充餉二百一十一兩六錢六分七

⁶¹ 〔光緒〕《寧溪所志》，卷5，〈九所屯田〉，頁1b-4b。

釐有奇。厥後，九所歸於民籍，民亦獲豎屯梗，其田遂交售矣。

也就是說，寧溪所除了原來自徵報銷的屯田籽粒已經開豁外，曾一度向屯丁加徵的二百多兩派餉也裁革。⁶²

也就是說，謝湜所理解的寧溪所軍的負擔，包括「原來自徵報銷的屯田籽粒」，和「明末因軍餉激增」而「向屯丁加徵的二百多兩派餉」這兩部分；前者在清初「已經開豁」，後者則於順治年間一旦廢除，康熙四年忽又加派，經過周召南的努力，才終獲開除。

然而，一如上文所指出，康熙五年裁寧溪所歸併衡州衛，其時屯田籽粒折銀二百一十一兩四錢六分七釐零；康熙二十八年改為併入藍山縣，其數額仍為二百一十一兩四錢六分七釐零；加上 c.「原額屯丁一丁，徵丁銀貳錢」，總數正是 e.「寧溪所丁、糧充餉二百一十一兩六錢六分七釐有奇」。事實上，寧溪所裁撤後，所城成為臨武營汛地，設寧溪所把總一員、鎗手戰兵一名、守兵二十九名駐防，⁶³所屯丁、糧銀改以充餉。這也說明寧溪所屯糧並未被開豁，只是用途不再是提供寧溪所軍月糧，而是用來抵充郴桂守備統領下的綠營兵餉。至於在順治年間一旦廢除，康熙四年忽又加派，經周召南努力才終獲開除的，則是 b.所稱之「月米壹千三百八十五石六斗四升」。*〔康熙〕《藍山縣志》*，卷四，〈賦役志·田賦〉有云：

全書刊載：本縣倉並原收千戶所米，a.除寧溪所屯糧籽粒原係自徵，仍聽該所造報都司外，b.裁二所官軍米一千三百八十五石六斗四升。d.此項于康熙六年八月十九日，蒙巡撫部院周特疏具題無徵請豁。戶部覆允，于十月十七日奉旨免其徵派。⁶⁴

這段文字雖極簡略，但與上引〈九所屯田〉正相對應，收載的乃是賦役全書

⁶² 謝湜，〈「以屯易民」：明清南嶺衛所軍屯的演變與社會建構〉，頁 90。

⁶³ 據〔清〕馬慧裕等修，〔清〕王煦等纂，〔嘉慶〕《湖南通志》（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清嘉慶廿五年刊本），卷 55，〈兵防二〉，頁 13a：「臨武營：永州鎮管轄。參將一員，駐臨武縣；守備一員，駐藍山縣；千總二員，一駐臨武縣，一駐桂陽州；把總四員，一駐嘉禾縣，一駐藍山縣，一駐臨武縣，一駐寧溪汛。」〔清〕鄒景文修，〔清〕曹家玉纂，〔嘉慶〕《臨武縣志》（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卷 19，〈兵制志〉，頁 49：「分防寧溪所汛：鎗手戰兵一名、守兵二十九名，係右哨二司把總專管。」

⁶⁴ 〔康熙〕《藍山縣志》，卷 4，〈賦役志·田賦〉，頁 55。

的數字。由之可知，康熙六年（1667）經周召南特疏請豁的乃是「二所官軍米」，其數額達一千三百八十五石六斗四升。謝湜按照所志的說法，將這項月米解釋為因應苗叛，「調撥茶陵衛哨軍戍守」寧溪，因而加派給寧溪所軍的賦稅，但據〔民國〕《藍山縣圖志》，卷十八，〈財賦篇上・正供〉：

民地占三百二十頃九分三釐，每畝科夏稅五升一合一秒零，該夏稅米一千六百三十五石五斗六升七合五勺。除裁寧溪所官軍本色米外，實存米三百石。⁶⁵

可以確定此項遭裁撤的一千三百餘石，乃是「寧溪所官軍本色米」，原本出自民地夏稅，是明末藍山縣倉提供給寧溪所軍及哨守藍山軍之月糧米；順治四年（1647），因衛所軍已裁，「此米亦裁」。

那麼，謝湜所謂「康熙四年至六年由巡撫周召南主持的豁除衡、郴二屬『無徵米石』的善政」，究竟內容為何呢？〔嘉慶〕《直隸郴州總志》，卷十六，〈田賦下〉，周召南，〈題豁衡郴二屬無徵米疏〉有云：

為錢糧宜歸畫一等事，該臣看得，衡、郴二屬於正賦之外，舊有派給官軍、班軍、哨軍之口糧，謂之曰本色米石，此明季陋規也。我朝自順治元年以來，將此項陋規盡數裁革。歷來由單備載無徵，示信甚久。忽於康熙四年奏銷數內，蒙大部查徵此項米石，查衡、郴二屬處萬山窮谷之中，歷來正賦竭脂盡膏，幾費敲撲，恐不能完。突聞派徵久停額外米石，呼籲環懇。臣見其顛連窮困之形色，實有難於額外苛求者。前於欽奉上諭案內，已具特疏，因奉示停止，通政司將本發回。今查奉大部將康熙四、五年湖南各府州縣完賦紀敘一案概行停止，必候衡、郴米石追完，然後議覆，臣若強行衡、郴二屬完此米石，恐各官有倖邀紀敘之心，必且嚴行追敲窮民，或勒虛報完亦未可定。臣思自順治元年以來，迄今無徵之米，一旦算入於康熙四、五年奏銷考成之內，民必惶懼。且今災傷窮困，尚邀皇恩蠲豁賑濟，況此從來無徵之米。仰祈洪恩，俯照順治元年以來無徵之例免徵，庶皇恩得以普遍，考成不致牽濶矣。臣謹會同督臣張長庚，合詞再題。奉旨：這衡、郴二屬

⁶⁵ 〔民國〕《藍山縣圖志》，卷18，〈財賦篇上・正供〉，頁1187。據此，藍山縣田、地之別，在於「田種穀，升科謂之秋糧；地種雜糧，俗名畚土，升科謂之夏稅。」

官軍、班軍、哨軍口糧，據周召南奏稱，係明季陋規，自順治元年以來，盡行裁革，戶部忽於康熙四年奏銷數內查徵此項米石。軍糧果否裁革？賦役全書有無開載？自順治元年以來有無考成？戶部詳察議奏。⁶⁶

周召南說得清楚，這筆開支是衡州府、郴州屬下各州縣「於正賦之外，舊有派給官軍、班軍、哨軍之口糧」。藍山為衡州府所屬，自也面臨相同問題，由於境內寧溪所軍屯田比例過低，屯糧所收不足以供官軍月糧，必須靠藍山縣民糧支應。此外，藍山縣城亦先後派有班軍或哨軍駐守，這些軍人的月米也由藍山縣倉支給。這在明代一向習以為常，但在順治元年（1644）以後，由於衛所不再是清政府承認的正規軍制，過去以州縣民糧補貼衛所軍糧的做法不再被允許，於是將此項陋規盡數裁革，由單上也都載明「無徵」。到了康熙四年（1665），因「送部新定簡明賦役全書，開載前項米石官軍已經裁除，催入充餉，年終藩司報銷，故於奏銷案內行令催徵」，⁶⁷直至康熙六年，才又因周召南奏請得以廢除。

上文說到寧溪所軍有絕大部分以守禦為務，並無屯產。因困於生計，部分購買了民產，並以寄莊方式「寄入舜二都各甲納糧當差」。⁶⁸〔光緒〕《寧溪所志·九所屯田》中說的「寧溪諸戶」，其實是這些寄莊戶，他們因為擁有民地，在明代與藍山縣民一同承擔了「寧溪所官軍本色米」；順治元年賦役全書開豁此項，他們也同獲免除。然而，康熙四年新定的簡明賦役全書中卻開載了這項米石，並且認定衛所官軍既已裁撤，應將該項米石催入充綠營兵餉，於是在奏銷案內行令催徵，最後才因周召南的奏請得以免徵。

寧溪所丁糧歸併藍山縣後，九所軍戶也改為屯籍。⁶⁸但因歸併後的屯田丁糧與原本屬於藍山縣的民田丁糧，科目不同用途也不同，因此保留原有「屯冊」進行管理，並另設「寧字櫃」以與民糧區隔。屯糧徵收由原衛所體系內

⁶⁶ 〔清〕朱偃修，〔清〕陳昭謀纂，〔嘉慶〕《直隸郴州總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卷16，〈田賦下·題豁衡郴二屬無徵米疏〉，頁568。

⁶⁷ 〔嘉慶〕《直隸郴州總志》，卷16，部覆，〈題豁衡郴二屬徵米議〉，頁568-569。

⁶⁸ 寧溪所軍戶歸併藍山後稱屯籍，又見〔同治〕《桂陽直隸州志》，卷21，〈水道志〉，頁442：「自（李十一郎）廟北行三里，即寧溪所城，明洪武初，設屯田於此，兵分九姓，計所受田。今九家子孫猶在屯籍，改官田為民田，惟存所城，亦設汛兵。」

的九所六排自行負責，屯冊保五年一屆，人選須經公所公議，由各戶輪充。這種民、屯間明顯的區別一直到民國初年仍持續存在。〔民國〕《藍山縣圖志》，卷十八，〈財賦篇上·民屯徭莊轉業撥糧法及糧冊之責任〉有云：

凡徵賦田地，分民、屯、徭、莊四種，取賦輕重不同，因之轉業撥糧亦異，要其事例載在糧冊，歷由各里甲冊書掌之。……其法故極簡單，凡收民田一畝，撥入徵銀五分四釐五毫二絲；凡在莊田（即村糧）一畝，撥入徵銀六分九釐四毫四絲；凡收屯田一畝，撥入徵銀三分一釐八毫；凡收徭田一畝，撥入徵銀二分二釐五毫。（按：屯、徭二種田畝，須有舊屯、徭梗名者方准新買新撥。即撥，亦照舊梗名。）凡承充糧冊，分掌各甲糧戶，謂之冊書，稍有不符，冊書是問。遂以開徵之前一月，縣官令行各冊書，送新造糧冊入署，謂之總糧冊，按冊稽徵。若總糧冊所載，尚不足額徵總數，仍以問之冊書。此藍山賦額銀一萬一千二百七十一兩一錢三分三釐之數，相沿至今，無有逋亡者。經管糧冊慎得之效也。⁶⁹

藍山縣人民分民、屯、徭三種，田地則分民、屯、徭、莊四種。在莊田即村糧，「村」指藍山四十六村，本大慈鄉二都里民，「緣因先年各村置買寧遠縣莊糧二百餘石」，「糧納江華，民屬藍編，其糧在昔原聽江華縣給發高砦、白芒等營殺手工食。自明末裁革殺手，江華徵糧寫遠，因就近撥附寧徵」；後仍歸還藍山，其戶「以村別不以姓別，其糧冊名亦曰村字」，其糧納「村字糧」。「徭戶，即錦田倉戶口也」，屬下山徭，納糧不當差役，所納本色徭糧米「原屬江華徵收，因路遠維艱，於順治間撥歸藍山」，由徭民自運錦田倉，不派雜徵。⁷⁰藍山四種田地因「取賦輕重不同，因之轉業、撥糧亦異」；所謂「轉業」，意指田地買賣，「撥糧」則為納賦之意。⁷¹附表三、四充分顯示了藍山縣不同

⁶⁹ 〔民國〕《藍山縣圖志》，卷 18，〈財賦篇上·民屯徭莊轉業撥糧法及糧冊之責任〉，頁 1203-1204。

⁷⁰ 〔民國〕《藍山縣圖志》，卷 9，〈戶籍篇上〉，頁 617-620、633-639、卷 18，〈財賦篇上〉，頁 1186-1187。

⁷¹ 案：〔民國〕《藍山縣圖志》，卷 18，〈財賦篇上·契紙稅案〉，頁 1219-1220，提及民國「五年湘政府頒行撥糧過戶章程，凡民間納田契稅時，每契一張帶繳撥糧過戶錢二百文」，文中之「撥糧」顯與糧賦之轉移（過戶）有關。但因轉業撥糧法下，「凡收民田一畝，撥入徵銀五分四釐五毫二絲」云云，其數據與附表三「每畝徵銀數」正相符，與過戶契稅無關，因此釋為納賦之意。

地目每畝徵銀數、穀石數、穀價，甚至耕資工價、肥料、農具花費俱皆不同的狀況；也說明了藍山縣田賦儘管經歷民國元年（1912）的「田賦改章」，到了民國十年間卻仍維持清代以來舊額的實況。⁷²

附表三：民國十年間藍山縣穀量產量賦糧銀表 單位：兩、畝、石

項別 類別	每畝徵 銀數	共有田畝數	賦糧銀	每畝 穀石數	共有穀石數	每畝 穀價	每畝耕 資：工 價	每畝耕 資：肥 及器
民糧	0.05452	186399.346	10162.433	2.500	465998.365	6.250	1.800	0.500
莊糧	0.06944	11414.880	792.700	3.000	34244.640	7.500	2.160	0.600
屯糧	0.03180	6544.928	208.000	5.000	32724.640	12.500	5.000	1.000
徭糧	0.02250	4799.520	108.000	6.000	28797.120	15.000	6.000	1.200

資料來源：〔民國〕《藍山縣圖志》，卷二一，〈食貨篇上〉，頁 1295-1296。

附表四：民國十六～十八年田賦分類徵收表

糧別	額徵兩數	每兩徵銀元數	各徵元數	徵收總數
民餉	10162.433	2.655	26981.259	29722.719 元
屯餉	208.000	2.655	552.240	
徭餉	108.000	2.655	286.740	
莊餉	792.700	2.400	1902.480	

資料來源：〔民國〕《藍山縣圖志》，卷十八，〈財賦篇上〉，頁 1213。

從附表三、四可知，藍山縣的屯餉（賦糧銀）總額至民國初年並無巨大變化，屯田、民田的科則（每畝徵銀數）始終不相同。按照王毓銓、張金奎的說法，屯田科則自明末以降，有「照民田起科」的趨勢，可以視為明末屯田「民

⁷² 據〔民國〕《藍山縣圖志》，卷 18，〈財賦篇上〉，頁 1216-1219：「就藍山論之，若將丁稅兵穀暨自九釐餉以下一切雜徵剔免，不入正賦，則田、地、塘三項正供不過六千餘兩耳。今相沿為一萬二千兩有奇之檔案，實已倍之。吾國舊田賦之不文明，寧有涯涘哉？」

化」的重要例證。⁷³就此點而言，藍山縣的狀況顯示的則是屯田未充分民化的一面。〈民屯徭莊轉業撥糧法及糧冊之責任〉所言「屯、徭二種田畝，須有舊屯、徭梗名者，方准新買新撥，即撥，亦照舊梗名」，推其意，應指屯、徭二種地目只允許舊屯戶或舊徭戶間自相買賣，即使買賣，亦照舊梗名納賦，並不過戶。這與前言提到的、毛亦可認為「清代屯田私有化的核心內容是：在衛所歸併州縣以後，承認屯、民人戶對歸併州縣屯田的所有權，並完全開放其買賣交易」的說法明顯有落差，以下檢討毛說根據的來源。

五、屯田契稅與清代屯田私有化的關係

毛亦可所謂的「雍正五年至七年的屯田私有化政策」，緣起於雍正四年（1726）鄂爾泰剛剛赴任雲貴總督，時任貴州布政使的申大成為應付改土歸流潮流下暴增的夫馬差役費用，曾經提出對屯田加征契稅的議案，意圖替貴州省開闢財源，但未獲批准。翌年，申大成內調工部侍郎，遂直接向清廷提案：「黔省所有軍田，每畝上稅五錢，報司給契，許照民田一體賣買。所收稅銀，年底造冊送部查核」，獲准通行於全國。惟該方案的推行遭到各地官民的抵制，雍正七年，鄂爾泰乃題請「相應仰懇聖恩，將申大成條議新增稅銀一項，准賜豁免。凡田土授受，悉照常例投稅印契。從前私相典當者，並令首明完稅，補給契紙，准其管業。如有豪強侵奪及仍敢隱漏者，嚴加懲罰」，經戶部議覆准行。此後，屯田私有化方式從申大成提案的「有償贖買」改為鄂爾泰主張的「無償分配」，而鄂爾泰方案的通過也意味著「在法律上，雍正七年以後，凡歸併州縣的屯田都應該改為私有，可以照民田一體買賣。」

毛亦可解讀申、鄂二人議案之差異，認為「申大成提案可以概括為：命令屯田田面所有者繳納『契稅』，作為贖價，贖買屯田的完整所有權。即以強迫贖買的方式，讓全國所有已歸併州縣的屯田私有化」；鄂爾泰的方案則是使「屯田自然轉變為當時田面權所有者的私有土地，此後只需與普通民田一樣

⁷³王毓銓，《明代的軍屯》，頁340-342；張金奎，〈明末屯軍自耕農化淺析〉，《明史研究論叢》，第6輯（合肥：黃山書社，2004），頁477-478。

投稅印契，即可以正常交易。此前因法律禁止買賣而私下典當的屯田，也只需按民田契稅上稅，即可以『補給契紙』，追認為買賣交易，田地歸買主所有。⁷⁴也就是說，同樣以「契稅」為名，申大成的契稅其實具有贖價的性質，鄂爾泰的提案才是真正的契稅。筆者認同她的說法，但對於她之於鄂爾泰方案施行效力的過度評價卻有不同意見。這與「契稅」的性質有關。

「契稅」與正賦不同，只發生於田宅買賣之際，為「雜稅」的一種，既沒有定額，也不是國家賴以仰仗的根本稅源。⁷⁵申大成的提案，起因既是為因應當時特殊局勢，需要一次性的大筆財源，因此對象是全國所有已歸併州縣的屯田；政府藉繳交契稅之名，強迫田面權所有者付出贖價，屯田從此成為個人私產，可與民田一體自由買賣。但在申案遭受全面反撲之後，鄂爾泰的提案不再以所有已歸併州縣屯田為對象，而是在屯田發生「田土授受」行為時，要求「悉照常例投稅印契」；對於從前私相典當者，則要求自首完稅，由官府補給契紙。唯有經過此一程序的軍田，才具備完整的所有權，始可轉賣給一般民戶。這與全國強制性一體施行差距甚遠，只能說「在法律上，雍正七年以後，凡歸併州縣的屯田都『得以』透過契稅改為私有，可以照民田一體買賣。」

然則，究竟是哪些史料讓毛亦可認定雍正七年以後所有歸併州縣的屯田均照鄂爾泰主張的「無償分配」方式允許買賣的呢？她主要依據的是以下三部地方志中的記述，其一見〔乾隆〕《順德縣志》，卷四，〈食貨志·屯田〉：

A. 一、屯田買賣，雍正五年，御史申太成奏准照黔例，凡有軍田，每畝上稅伍錢，許照民田一例買賣，推收過割，給發司印契尾執照，永為己業。又雍正十年，奉部通行內開：在雍正七年以後買受軍田，未經稅契者，即行投稅印契，限以一年，逾限不稅，查明照例究罰。其在雍正七年以前頂退代食者，令呈明備案，准其投稅。⁷⁶

⁷⁴ 以上參見毛亦可，《清代衛所歸併州縣研究》，頁 151-155。

⁷⁵ 參見王帥一，《明月清風：明清時代的人、契約與國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8），頁 143。

⁷⁶ 〔清〕陳志儀修，〔清〕胡定纂，〔乾隆〕《順德縣志》（廣州：廣州出版社，2015），卷 4，〈食貨志·屯田〉，頁 454。原文有缺字，據〔清〕郭汝誠修，〔清〕馮奉初纂，〔咸豐〕《順德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4），卷 6，〈經政畧一·雜徵〉，頁 551 補。

其二見〔乾隆〕《嘉應州志》，卷十，〈長樂縣・貢賦〉：

B. 軍田從前有退無賣，自雍正七年，始奉文行，軍田照依民田一體投稅，許民買賣，頒發契尾，粘連投稅。⁷⁷

其三見〔乾隆〕《廣寧縣志》，卷五，〈賦役・賦稅〉：

C. 一、屯田稅契銀原無定額。雍正七年奉文設立契紙，置買屯業，每價一兩，稅銀三分、科場銀一分。又雍正十一年奉行，典業每價一兩，稅銀一分五釐、科場銀五釐，遞年彙解布政司充餉。⁷⁸

由於「上引三部地方志都顯示，以雍正七年，即前述鄂爾泰上奏之年為界，其後當地屯田允許與民田一例買賣，頒發契尾，投稅過割」；「這些記載說明，廣東省屯田交易、稅契都完全遵照雍正七年鄂爾泰奏摺的要求施行。鄂爾泰方案雖未載入《大清會典》，但實際推行毋庸置疑。」⁷⁹

嘉應州舊為程鄉縣，隸潮州府，雍正十一年（1733）升為州，直隸廣東布政使司。廣寧隸肇慶府，順德屬廣州府。⁸⁰三地俱在廣東，毛亦可因此認為「廣東省在雍正年間已經推行允許屯田買賣的政令」。但她同時從廣東方志中也看到兩個「禁止民戶購買已歸併衛所屯田的事例」，只因受到上述結論的束縛，選擇將之解讀為「少數地方擅自禁止屯田買賣」。⁸¹這兩個事例，一見〔乾隆〕《潮州府志》，卷三七，〈屯田〉：

雍正三年，裁衛所歸諸有司，其屯之丁課田糧雖附於民里，而屯田猶存其版籍，民戶不許買軍田，其慮深遠矣。⁸²

另一見〔乾隆〕《揭陽縣正續志》，卷三，〈賦役志・屯田〉：

⁷⁷〔清〕王之正纂修，〔乾隆〕《嘉應州志》（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卷10，〈長樂縣・貢賦〉，頁439。

⁷⁸〔清〕李本潔修，〔清〕梁喬棟纂，〔乾隆〕《廣寧縣志》（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卷5，〈賦役・賦稅〉，頁262。

⁷⁹以上見毛亦可，《清代衛所歸併州縣研究》，頁155-157。

⁸⁰〔清〕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6），卷72，〈地理志・廣東〉，頁2283、2274、2270。

⁸¹毛亦可，《清代衛所歸併州縣研究》，頁157，註2。

⁸²〔清〕周碩勳纂修，〔乾隆〕《潮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卷37，〈屯田〉，頁919。相同文字又見〔清〕劉業勤纂修，〔清〕凌魚纂，〔乾隆〕《揭陽縣正續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4），卷3，〈賦役志・屯田〉，頁367。

今為稽其原丁姓氏與分授多寡、疆畦，備登於志，使人知所從來，不敢私相授受。⁸³

不過，她以「尚未見到更多相關史料，暫且存疑」為由，未做進一步的探討。

案：明代潮州府城內有潮州衛，下設左、右、中、前、後五所；在外有程鄉、大埕、蓬州、海門、靖海五守禦千戶所。嘉靖四十三年（1564）設澄海縣，將前所官軍移駐澄海，曰澄海所，遂有一衛六守禦千戶所。雍正三年（1725），諸衛所俱裁；雍正四年，歸併海陽、潮陽、揭陽、饒平、普寧、澄海、大埔七縣及嘉應州。⁸⁴揭陽縣隸屬於潮州府，境內有蓬州守禦千戶所，洪武二年設於蓬洲都夏嶺村，二十七年移於鮀江都西埕，嘉靖四十二年割隸澄海，但屯田悉坐落揭陽霖田、官溪二都。雍正三年，蓬州所裁汰，所有屯田園埔銀米租穀歸揭陽徵收支解。⁸⁵

了解了揭陽縣與潮州府的關係，再細看上引二史料，可以發現二者其實系出同源，應出自乾隆二十年代潮州知府周碩勳之手，⁸⁶相似的文字也出現於潮州府下各縣志。而揭陽縣志所開各屯屯丁姓氏以及田產多寡、疆畦，同樣也出現在府志，只是府志的記載更為完整，涵蓋了屬下各縣各屯的紀錄。其開列方式略如次：

陳榮登戶下田一畝二分二釐五毫三絲六忽，土名黃竹坑。

陳榮韜戶下田三畝三分二釐二毫零六忽，土名黃竹坑。

陳榮尚戶下田二畝九分四釐零八絲四忽，土名石街墘。

⁸³ [乾隆]《揭陽縣正續志》，卷3，〈賦役志·屯田〉，頁357-358。

⁸⁴ [乾隆]《潮州府志》，卷21，〈賦役·戶口〉，頁296、卷36，〈兵防〉，頁842-843。
[乾隆]《嘉應州志》，卷2，〈建置部·兵防·屯田三所〉，頁248。

⁸⁵ [清]陳樹芝纂，[雍正]《揭陽縣志》（北京：中國書店，1992），卷3，〈軍屯·關移〉，頁124-125。

⁸⁶ 見[清]盧蔚猷修，[清]吳道鎔纂，[光緒]《海陽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卷23，〈衛屯·附載前守周碩勳屯田議略〉，頁233。周碩勳，乾隆二十一年至三十年任潮州府知府，參見[乾隆]《潮州府志》，卷31，〈職官表上〉，頁702；[清]阮元修，[清]陳昌齊等纂，[道光]《廣東通志》（廣州：廣州出版社，2015），卷50，〈職官表〉，頁26。〈屯田議〉全文見[乾隆]《潮州府志》，卷37，〈屯田〉，頁918-920。但其中只提到「君子思患預防，故以各邑屯名及屯丁姓氏與分授多寡疆畦，備登於志，是亦魯廟餼羊之意也。」並無[乾隆]《揭陽縣正續志》所言：「使人知所從來，不敢私相授受」之語。

陳榮超戶下田二畝二分六釐八毫二絲五忽九微，土名下隴。

陳榮朋戶下田一畝二分二釐五毫三絲五忽，土名石街墘。⁸⁷

上開五戶屬豐順縣潘田屯。豐順縣係於乾隆三年（1738）以海陽縣豐順鎮置，另析嘉應州及揭陽、大埔二縣地益之，屬潮州府。⁸⁸原隸海陽縣之陷隍、潘田、小產、葛布屯及揭陽縣之客峒屯亦隨之割隸豐順縣。⁸⁹明代潮州衛所屯田一分為二十畝，上開五戶下田額非常零碎，由戶主姓名判斷，很可能是同一分屯田作為遺產細分化的結果。但也不是所有縣份報上來的資料都如此詳盡，例如饒平縣、惠來縣、大埔縣，各屯戶幾乎都是一戶二十畝，⁹⁰很可能只是單純傳鈔舊屯冊的紀錄，所載姓氏乃是分屯伊始軍祖（即所謂「原丁」）的姓名。海陽縣、潮陽縣、揭陽縣、普寧縣境內則不乏田數超過一頃者，如普寧縣：

寨河屯在黃坑都：陳元韜戶下田五頃三十三畝五分，土名東坑；又田二頃零二畝三分一釐，土名大玲。

新寨屯在黃坑都：林錦旋戶下田一頃八十七畝四分四釐，土名陂頭；又田二頃四十七畝二分九釐七毫二絲一忽，土名大山頭。

橫山屯在黃坑都：陳聲遠戶下田二頃零三畝三分七釐八毫五絲，土名南洞；又田八十三畝二分七釐，土名徑仔。

陂烏屯在黃坑都：劉廣千戶下田一頃九十二畝四分四釐八毫七絲四忽，

⁸⁷ 參見〔乾隆〕《潮州府志》，卷 37，〈賦役・屯田〉，頁 906。

⁸⁸ 潮州府下設有海陽、豐順、潮陽、揭陽、饒平、惠來、大埔、澄海、普寧九縣及南澳廳，參見〔清〕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72，〈地理志・廣東〉，頁 2281-2283。豐順設縣參見同書，卷 72，頁 2281。

⁸⁹ 案：陷隍、小產屯原屬潮州衛左所，潘田屯屬潮州衛右所。豐順縣另有葛布屯、石狗屯，亦由海陽縣割來，不知原屬潮州衛何所。有客峒屯，由揭陽縣割來，原屬蓬州所。乾隆四年，海陽、揭陽二縣分撥裁衛歸縣熟稅屯田共三十二頃四十六畝零，其中坐客峒屯者僅一頃零。參見〔光緒〕《海陽縣志》，卷 23，〈衛屯〉，頁 229；〔清〕葛曙纂修，〔清〕許普濟等續修，〔清〕吳鵬等續纂，〔乾隆〕《豐順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卷 3，〈賦役志・屯田〉，頁 365-369。

⁹⁰ 參見〔乾隆〕《潮州府志》，卷 37，〈賦役・屯田〉，頁 880-888、893-894。其例如卷 37，頁 880，饒平縣樟溪屯：「吳岳戶下田埔一十七畝五分六釐五毫，土名四方寨。蔡六修戶下田二十畝，土名四方寨。李宗光戶下田二十畝，土名內河塘。余二孫、王永錫、陳其可戶下田六十畝，土名四方寨。」

土名深田。劉元瓚戶下田八十八畝九分五釐八毫一絲，土名塘岡。⁹¹

顯示屯戶有集中收買屯田的趨勢；當然也不排除實際流向不明、只能將一屯之田統一掛在屯長名下的可能。但若此種現象可以解讀為潮州衛所屯田歸併州縣後允許自由買賣，那麼，所謂「屯田猶存其版籍，民戶不許買軍田」，或許就可與〔民國〕《藍山縣圖志》所言：屯田只允許舊屯戶間自相買賣，即使買賣亦照舊梗名納賦、並不過戶的狀況相提並觀。然而，藍山縣屯田到民國初年仍照此準則買賣，潮州府下屯田又是甚麼狀況呢？

〔民國〕《新修豐順縣志》有關於上引潘田等屯的記載，卷二六，〈雜錄〉云：

豐順屯田始於明洪武初，兵荒後，耕稼久廢，兵食告匱，乃改元帥府為衛，置屯以聚兵，置兵以衛民。各屯有官，受田則各軍有數，納糧則每年有額，分界則軍民各別。始則屯軍自耕，後則變為屯丁，久則屯丁又以佃戶代耕，坐食其利，而歸其餘於官。既而佃反為主，問田所在，而屯丁不知也。其貧者又私將屯田轉賣佃戶，而佃戶復展轉變買，積至清初，既不復可理。雍正間裁併衛所，屯田糧、丁並歸縣官管理，有司憚于清查，祇歲依舊額向佃徵收，蓋已變為民田矣。縣屬屯田額原三十六頃六十九畝有奇，俱在潘田、陷隍、小產、葛布四社，因水衝沙壓，共荒去四頃二十二畝零，實存三十二頃有奇，歲征熟稅米七百四十石有奇，向於陷隍設置屯倉，由縣令派員駐倉經管。早冬兩造，各屯戶依額送倉完納，皆拆米完穀，公家於時出糶，新陳代謝，歲以為常。所謂屯田，蓋僅有其名而已。民國初年，廣東政府清理官產，令邑民價領屯田，按額計值，官給執照，另自立契補稅，遂變賣一清，屯倉亦並拍賣，今屯田已成為歷史上之名詞矣。然民間執管契照，猶是屯田名義，久後發生枝節，或輾轉涉訟，將有茫然不知其所由來者矣。此亦關係縣民生利病之端也。⁹²

⁹¹ 參見〔乾隆〕《潮州府志》，卷 37，〈賦役·屯田〉，頁 871-880、894-897。本文所舉之例見卷 37，頁 895。

⁹² 劉禹輪修，李唐纂，〔民國〕《新修豐順縣志》（上海：上海書店，2003），卷 26，〈雜錄〉，頁 675。

文中說得清楚，屯田自明代以來即多由佃戶代耕，也有貧戶私自轉賣佃戶、佃戶又行轉賣者。這使得雍正間裁併衛所時，屯田早已形同民田；而屯田糧、丁雖改歸縣官管理，有司畏懼清查，只求每年照依舊額徵收足數，並不在意耕屯者為誰。這恐怕才是大多數地區地方官處理歸併屯田的實際情況，除非面臨屯田丁、糧嚴重缺額，連帶影響地方財政運作，否則不會過問屯田買賣是否投稅印契。屯糧納入屯倉，由縣令派員駐倉經管，這種運作方式一直持續到民國初年；期間屯田雖「僅有其名」，但始終被視為官產。民國九年（1920），廣東清理官產處派員蒞縣，准民間繳價承領，按額計值，官給執照，另自立契補稅，⁹³屯田這才真正改為私產，但較雍正七年鄂爾泰訂例已晚了將近兩百年。

豐順縣四屯到民國九年始由官產改為私產，這種狀況是否普遍存在於潮州府下各縣甚至整個廣東省，目前尚未見到相關史料。但對於毛亦可引用廣東方志中有關屯田稅契的記載，認為這些記載「反映出雍正七年以後全國通行鄂爾泰方案的情形」；⁹⁴筆者翻查廣東方志，發現一些可疑之處。例如順德縣，毛亦可上引史料 A.乃是出自〔乾隆〕《順德縣志·食貨志·屯田》，但同樣是有關屯田契稅的規定，到了〔咸豐〕《順德縣志》，卷六，〈經政略一·雜徵〉，卻是這麼說的：

雍正五年，定軍田比照民田給契上稅例，每畝照貴州軍田例稅五錢。
九年議准：屯衛田仍典與軍戶，凡私典與民戶者，田歸衛，價入官，仍治以罪。十年議准：雍正七年以後買受軍田，未經稅契，即行投稅印契，限以一年，逾限不稅，照例究罰。其在七年以前頂退代食者，令呈明備案，准其報稅。⁹⁵

與史料 A.相較，多出一條「九年議准：屯衛田仍典與軍戶，凡私典與民戶者，田歸衛，價入官，仍治以罪」，卻是被毛亦可認定為針對性明確、僅限於漕運衛所屯田的禁令。⁹⁶若毛亦可之說可信，該條例就不該出現於無漕運衛

⁹³〔民國〕《新修豐順縣志》，卷 7，〈政治·財政·屯田〉，頁 541。

⁹⁴毛亦可，《清代衛所歸併州縣研究》，頁 155。

⁹⁵〔咸豐〕《順德縣志》，卷 6，〈經政略一·雜徵〉，頁 550-551。

⁹⁶毛亦可，《清代衛所歸併州縣研究》，頁 158-159。

所的順德縣志。再看〔道光〕《長寧縣志》，卷八，〈風土志·事紀〉：

（雍正三年）歸併屯田：長吉、水源二屯原隸河源所，沙田屯原隸清遠衛，至是，奉例裁所，屯米歸縣徵解。又令民得買受屯田，每畝稅銀伍錢。⁹⁷

長寧縣屬惠州府。縣志既云「每畝稅銀伍錢」，明顯是指雍正五年申大成奏准之「照黔例」，但該例已於雍正七年廢除，縣志卻不因舊例廢止而作任何補正，反而在同書，卷三，〈賦稅〉另立一項：

又屯田稅契銀原無定額，於雍正七年奉行設立契紙，照民田每正價一兩，稅銀三分、科場一分；典業每價一兩，稅銀一分五釐、科場五釐，解布政司充餉。⁹⁸

與毛亦可引用的史料 C 相較，〔道光〕《長寧縣志》將雍正十一年制定典屯稅事竄入雍正七年，除了突顯縣志編纂者引用例文不求精確，也令人合理懷疑這些事例是否確實被執行，抑或只是編纂者雜抄相關條例的結果。

再以潮州府潮陽縣為例。〔光緒〕《潮陽縣志》，卷九，〈賦役·屯田〉，雖也提到「雍正三年裁衛所歸諸有司，於是潮州衛、海門所、靖海所三屯始歸潮陽縣管理，然其屯之丁課、田糧雖附於民里，而屯田猶存其版籍，民戶不許買軍田」；⁹⁹但在同卷，〈賦役·耗羨附〉又云：

又屯田稅契銀原無定額，於雍正七年奉文設立契紙，置買屯業，每價一兩，稅銀三分、科場銀一分。又於雍正十一年奉行：典業每價一兩，稅銀一分五釐、科場銀五釐。遞年彙解布政司充餉。內於乾隆元年正月欽奉上諭：嗣後民、屯買賣田房，仍著照舊自行立契，按則納稅，將契紙契糧永行停止。至於活契典業，不必投稅用印，收取稅銀。於

⁹⁷ 〔清〕高炳文修，〔清〕馮蘭纂，〔道光〕《長寧縣志》（上海：上海書店，2003），卷 8，〈風土志·事紀〉，頁 264。這段文字顯然抄錄自〔清〕李紹膺修，〔清〕謝仲坑纂，〔雍正〕《長寧縣志》（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卷 9，〈事物志·事紀〉，頁 283，但雍正志作「又，例令民得受軍田，每畝稅銀五錢」，道光志則改為「又令民得買受屯田，每畝稅銀伍錢。」

⁹⁸ 〔道光〕《長寧縣志》，卷 3，〈賦稅〉，頁 187。

⁹⁹ 〔清〕周恒重修，〔清〕張其翽纂，〔光緒〕《潮陽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6），卷 9，〈賦役·屯田〉，頁 125。

乾隆二年正月奉准文行，照舊復設契尾，由布政司編號，給發地方官粘連民契之後，填明價值銀數，鈐印給民收執。其稅銀儘收儘解。於乾隆十五年十二月欽奉諭旨條奏：依議，欽此。相應抄錄原奏同頒發格式，行文廣東督撫，欽遵辦理可也。……凡有民、屯業戶投契納稅，即便遵照定例，每契價銀一兩，收稅契銀三分、科場銀一分，即將契尾照式填寫，騎字截給，分別給民繳司。如有不請給契尾者，照漏稅治罪。（以下略）¹⁰⁰

按照毛亦可的說法，《潮陽縣志》既刊有關於屯田稅契之條例，即可證明潮陽縣按照雍正七年以後的規範、允許民戶典買屯田。但一如上述，整個潮州府至少在周碩勳擔任知府的乾隆二十一年（1756）至三十年間，是不允許民戶置買軍田的。〔光緒〕《潮陽縣志·賦役·耗羨附》的這段敘述，正顯示廣東省有關屯田稅契的規範先後有些改變，但大部分的方志僅止於節錄若干，有些甚至完全略而不提。以方志中收載有關於屯田稅契之條例，判斷該地區是否全面允許民戶自由買賣屯田，顯然不適當。

再換一個角度看，《大清會典》、《大清會典事例》中並不乏雍正七年以後禁止屯田交易的條例，不少學者皆據之認定清朝的屯田私有化政策存在反覆；¹⁰¹毛亦可則以為這些事例都只限於漕運衛所和清代新建衛所的屯田，並不適用於已歸併州縣的屯田。¹⁰²然而，就已歸併州縣者而言，不僅只廣東省豐順縣屯田至民國初年仍被視為官產，同樣的現象也見於其他地方。例如，〔民國〕《襄陵縣新志》，卷三，〈賦稅丁役略·課程〉云：

¹⁰⁰ 〔光緒〕《潮陽縣志》，卷9，〈賦役·耗羨附〉，頁126-127。

¹⁰¹ 李龍潛，〈清代廣東土地契約文書中的幾個問題〉，收入明清廣東省社會經濟研究會編，《十四世紀以來廣東社會經濟的發展》（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2），頁18-19；王友華，〈明清時期山西都司衛所屯田研究〉（西安：陝西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9），頁38-39；傅可塵，〈清代貴州屯田的民地化述論〉，《貴州民族研究》，2013：2（2013），頁149-152；施劍，〈清前期貴州衛所之裁撤及其屯田處置〉，《歷史檔案》，2014：2（2014），頁57-65。參見毛亦可，〈論明清屯田的私有化歷程〉，頁35、註5。

¹⁰² 不過，她也同時指出，漕運衛所屯田的典賣也有例外，只要典買者願意承擔相應的運差，則不論軍戶、民戶皆可典買。參見毛亦可，《清代衛所歸併州縣研究》，頁157-159、172-177。

屯田共地三十四頃七十三畝零，折色糧共二百二十九石九斗零，折徵銀一百八十三兩九錢有奇。民國五年，清理官產總局認屯田為官產，擬定投標變賣，因屯民耕種日久，先儘屯民承買。縣知事將水地作價一千六百文、平地作價八百文、城地作價四百文，屯民全數承買，永為箇人私產，糧銀照原數完納。村中人立碑記其事，公署亦有案可稽。¹⁰³

襄陵縣原屬山西省平陽府，境內有雍正四年歸併之平陽衛屯田三十四頃七十三畝零。光緒五年（1879）清查，除水冲屯田城地共三十六畝零外，實在屯田熟地共三十四頃三十六畝零。¹⁰⁴ 這些屯田在民國五年被清理官產總局認定為官產，擬法投標變賣，最後由屯民全數承買，才成為個人私產。

襄陵縣屯田始終由屯民耕種，到了民國初年才全數由屯民承買，這顯示「屯民」身分在屯田歸併後仍然繼續存在，與湖南藍山縣狀況相似。不過，同樣是平陽衛屯田，歸併入稷山縣的部分卻有不少出售給了民間，〔乾隆〕《稷山縣志》，卷二，〈田賦·丁徭〉有云：

平陽衛歸併本縣行差人一十丁，共徵均徭銀一十四兩五錢七分五厘五毫，向係軍戶完納。嗣後屯地售之民間，納丁者不種地，種地者不納丁，軍戶甚為苦累。乾隆三十一年，知縣韋之瑗詳請額征徭銀攤歸屯地徵收，奉部覆准。¹⁰⁵

稷山屬山西省絳州直隸州，境內有平陽衛歸併屯田沙地二十七頃九十五畝零。由於歸併後「屯地售之民間」，屯丁失地卻仍需繳納均徭銀，軍戶深受其

¹⁰³ 李世祐修，劉師亮纂，〔民國〕《襄陵縣新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卷3，〈賦稅丁役略·課程〉，頁32。王友華，〈明清時期山西都司衛所屯田研究〉，頁38-39，在介紹過汾州衛「雍正七年奉文與太原左衛屯田之在孝義者同民田一例升科，并許平民買種」；以及山西興縣知縣程祥於雍正七年請准將縣內屯田地畝「分別地土之肥瘠，酌定上稅之多寡，給以司頒契尾執照，無論軍民，准其永為己業」後，引此條以說明「清政府對屯地的政策也是前後不一，有些屯田只能維持現狀。」毛亦可於《清代衛所歸併州縣研究》，頁157則以為：「其事已在民國年間，或出於民國初年軍閥的強徵暴斂，不在本書討論範圍之內。」筆者揆諸廣東豐順縣事例，對其說法存疑。

¹⁰⁴ 〔民國〕《襄陵縣新志》，卷3，〈賦稅丁役略·田賦〉，頁26-27。

¹⁰⁵ 〔清〕韋之瑗纂修，〔乾隆〕《稷山縣志》（北京：北京國家圖書館館藏，清乾隆三十年刻本），卷2，〈田賦·丁徭〉，頁46b。境內屯田畝數參見〔清〕劉榮修，〔清〕孔尚任纂，〔康熙〕《平陽府志》（北京：中國書店，1992），卷14，〈屯田〉，頁234。

苦。乾隆三十一年（1766），經知縣韋之瑗詳准，將額徵徭銀攤歸屯地徵收，無屯軍戶負擔始得輕減。

平陽衛歸併稷山縣行差屯丁十一丁，因有均徭銀之徵，儘管田已售之民間，但丁銀並不隨之轉移。或許就是因為這個因素，地方仍延續「軍戶」的稱呼，以便於屯丁銀的追討。丁銀攤歸屯地徵收以後，「軍戶」之稱是否隨之淡化，目前尚不清楚。不過，必須說明的是，攤丁入地的時間各地並不一致。即以平陽衛為例，平陽衛屯田坐落解、霍、吉諸州，并臨汾、太平、稷山、河津、萬泉、猗氏、安邑、夏、曲沃、聞喜、汾西、趙城、洪洞、蒲、浮山、翼城、平陸、襄陵、大寧、岳陽、臨晉、絳諸縣，共地五千一百八十八頃一十七畝零。¹⁰⁶其中歸併至臨汾縣的有屯田二百五頃二畝零，共徵折糧銀一百一十四兩零；屯丁五百一十七丁，共徵銀三百六十五兩零，於乾隆元年遵旨攤丁於糧，永不加賦。¹⁰⁷歸併至曲沃縣的有田八十四頃三十七畝零，共徵折糧銀二百六十五兩零；「軍丁二十九丁，徵徭銀四十一兩三錢八釐五毫零。至乾隆十年，將均徭一半歸入地糧徵收；餘隨丁辦納銀二十兩五錢，亦于乾隆五十六年詳奉題允，俱全歸地糧徵收。」¹⁰⁸

曲沃縣軍丁徭銀歸入地糧徵收，乃是經過兩個階段，第一次乾隆十年因知縣黃辰詳奉奏准、將均徭一半歸入地糧徵收；第二次在乾隆五十六年，又將剩餘的一半也攤入地糧；兩次都與民丁民田同步實施。¹⁰⁹稷山縣軍丁徭銀歸入地畝則是因為知縣韋之瑗的努力，但他對於民丁民田，則因「戶口消耗，徭銀丁不能辦」，依舊例於按則徵銀之外，又將不足丁賦「加入地畝，代丁興差，名曰地差」；總計二萬四千五百七十四丁，實徵丁銀四千八百八十六兩零，

¹⁰⁶ [明]李維楨修，[萬曆]《山西通志》（北京：中國書店，1992），卷24，〈武備上·屯田〉，頁461。

¹⁰⁷ [清]高塘、[清]吳士淳修，[清]呂淙、[清]吳克元纂，[乾隆]《臨汾縣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卷3，〈田賦志·地糧〉，頁47、卷3，〈田賦志·戶口〉，頁53-54。

¹⁰⁸ [清]張坊修，[清]胡元琢纂，[乾隆]《新修曲沃縣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卷18，〈田賦〉，頁93、96-97；[清]侯長熺修，[清]王安恭纂，[乾隆]《續修曲沃縣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卷3，〈賦役志·戶口〉，頁471-472。

¹⁰⁹ [清]張鴻逵修，[清]韓子泰纂，[光緒]《續修曲沃縣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卷13，〈戶口志·附徵徭〉，頁104。

輔以地差銀三千七百五十八兩零，勉強達成萬曆原額八千六百四十五兩之數。¹¹⁰

山西因各府州縣「土地肥瘠、丁糧多少等等差異很大，而且普遍丁銀較重，富戶中沒有土地或土地很少的商人又占了相當比例」，攤丁入地的推行比任何省都困難，「只能州縣計攤，分別實行」。¹¹¹平陽衛歸併各州縣丁田之境遇以及各州縣處理屯丁田方式之歧異，反映的正是清代地方行政首長因地制宜對地方財政管理有相對的自主性。

六、糧戶歸宗與以屯易民的關係——以福建漳州府漳浦縣為例

上文提到，毛亦可認為南方各省施行均田均役法的結果，促使南方各省屯戶購置的民田和屯田可以收併於同一戶名之下，同時各人戶又可以不論原定編制，自行申請重編里甲；這使得屯戶與民戶被共同編制於一里甚至一甲之內，屯戶也因此得以更早、更深入地與州縣原編民戶相融合。她以湖南省寧溪所的案例證明其說，筆者除針對其說提出不同意見，也希望能有更多的事例可以作為己說之佐證。由於她在書中特別提到「福建、廣東的均田均役法又被稱為『糧戶歸宗』」，¹¹²謝湜亦本諸「糧戶歸宗」的脈絡，舉出福建省

¹¹⁰ [乾隆]《稷山縣志》，卷2，〈田賦·丁徭〉，頁44a-46b，明萬曆間稷山縣「戶八千九百七十一、口四萬二千六百四十二，均徭銀八千一百七十九兩有奇。明季兵荒頻仍，止存口二萬七千九百二十七，較前逃亡過半。甲申、己丑兩遭兵燹，戶口愈減，至國朝順治八年，豁除傷亡人丁，蠲免徭銀，自是人民樂業，戶口日增」。到了康熙五十二年，更「欽奉恩詔，以康熙五十年審定丁冊二萬四千五百七十四丁定為常額，共徵徭銀四千八百八十六兩，嗣後滋生人丁永不加賦。」但實際徵銀，則在康熙五十二年定額外，又另徵地差銀以補足萬曆賦役全書的數字，顯示各地方官面臨實際財政狀況有相當大的自主裁量權。

¹¹¹ 史志宏，〈論清代的攤丁入地〉，〈五、各地改革的不同做法及其利弊〉，收入《中國經濟史研究》2000年紀念李文治先生誕辰九十周年增刊。筆者未見其書，參見網址：<http://www.historychina.net/qsyj/ztyj/ztyjji/2004-07-07/24694.shtml>，擷取日期2019.6.30。

¹¹² 毛亦可，《清代衛所歸併州縣研究》，頁225。

漳州府東山島的軍戶後裔在康熙四十年編立里甲戶籍時聯合設立的關永茂戶，認為與寧溪所九所八戶的合戶現象「呈現了類似的樣式」，¹¹³以下即以關永茂戶為例，試加分析。

東山島有銅山所，洪武二十一年（1388）設。¹¹⁴原額旗軍一千二百二十名，有屯田一所，在漳浦縣六等都林前，共田地一十七頃五十畝，屯田旗軍六十名。萬曆間見在軍三百七十四名，其中差操一百七十名、出海二百四名；事故軍八百二十名，另新選餘丁五百三十名。田及園共一十六頃八十四畝零，該納本色米三百五十四石，由管屯官追銅山倉納。¹¹⁵

銅山所在漳浦縣五都之東。嘉靖九年，析漳浦一二都、三都、四都、五都置詔安縣，「唯舊所城隸漳浦」，屬六都。順治初患海寇，十八年（1661）遷界、城廢。康熙三年焚圯，十八年重築，改為駐防鎮城。康熙二十一年（1682）海平，收復如故，漳浦「合一坊九都五十二圖，為保一百七十四」。¹¹⁶

漳浦縣六都元時設雲霄驛。明因之，統圖三。萬曆間，增設海防同知駐

¹¹³ 謝湜，〈「以屯易民」：明清南嶺衛所軍屯的演變與社會建構〉，頁 101。

¹¹⁴ 銅山所設立時間，〔清〕陳振藻纂，佚名增補，〔乾隆〕《銅山所志》（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頁 385，〈明銅山所誌〉記為洪武二年；劉永華、鄭榕，〈清初中國東南地區的糧戶歸宗改革——來自閩南的例證〉，《中國經濟史研究》，2008：4（2008），頁 86，因記為洪武二年。但〔乾隆〕《銅山所志》，頁 383，〈追誌銅山人物序〉又記作洪武二十年；鄭榕，〈戶籍分野與身份認同的變遷——明清以來銅山軍戶社區文化結構過程的考察〉，《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10：2（2010），頁 21，遂作洪武二十一年。今據《明太祖實錄》，卷 188，洪武二十一年二月己酉條，頁 2818。

¹¹⁵ 〔明〕陳道修，〔明〕黃仲昭纂，〔弘治〕《八閩通志》（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卷 42，〈公署・武職公署〉，頁 146；〔明〕羅青霄纂修，〔萬曆〕《漳州府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5），卷 33，〈兵防志・兵制〉，頁 710、卷 33，〈兵防志・屯田〉，頁 710-711。

¹¹⁶ 參見〔清〕陳汝咸修，〔清〕林登虎等纂，〔康熙〕《漳浦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卷 2，〈方域志下・坊里〉，頁 143；陳蔭祖修，吳名世纂，〔民國〕《詔安縣志》（北京：北京國家圖書館館藏，民國 31 年鉛印本），上編，卷 4，〈建置志・城池〉，頁 2a-b。又，〔康熙〕《漳浦縣志》，卷 2，〈方域志下・坊里〉，頁 142-143 謂：「嘉靖九年析一二都、三都、四都、五都置詔安縣。」〔清〕沈定均等修，〔清〕吳聯勳等纂，〔光緒〕《漳州府志》（臺南：臺南市文獻委員會，1965），卷 3，〈疆域・坊里〉，頁 5b-6a 則謂：「正德十三年，割二、三等都置平和縣。嘉靖九年，又析二三都、四都、五都共四都置詔安縣。」或因以二、三都析置平和縣時並非完整析出，後又以殘留部分析置詔安縣，遂致產生混淆。

於此。清初為雲霄鎮，駐鎮守總兵官；後改為營，駐遊擊。康熙三十五年（1696），移盤陀巡檢司駐於此，設驛如故，統保三十六。〔康熙〕《漳浦縣志》，卷二，〈方域志下·坊里〉，開列六都三十六保之名，其後又記：

銅山保：在海島中，本五都地，去縣一百五十里，即銅山所也。今五都已屬詔安，唯舊所城隸漳浦。¹¹⁷

銅山所於順治十四年與鎮海衛、南詔所、龍巖所、陸鰲所、懸鐘所同時裁併入漳州衛。康熙五年裁漳州衛，¹¹⁸六年，「將屯就地撥歸各縣」。銅山所原地設銅山保，設置時間不詳；另漳浦縣十五都下有陸鰲保，「去縣一百里，舊係軍籍人氏」，¹¹⁹應即陸鰲所裁撤後所立，與銅山保性質相同。從初設之時全由軍籍人氏組成，估計應距裁廢之時不遠。唯銅山、陸鰲二所城皆於順治十八年因遷界而廢，到康熙二十一年復界之前，應仍維持荒棄的狀態。同書，卷二十，〈舊志·賦役·戶口〉，〈詳文·漳浦縣為編審事〉云：

一、屯丁之宜核寔也。查康熙六年衛所歸并州縣，而於十七年又縣民丁事例，將軍戶編審，謂之屯丁。無如浦邑軍戶多住海濱，遷移之後，大半逃亡，其田畝皆為有勢力者所掌。當裁衛歸縣時，已有田而無軍，迨奉文編審，止就得田一分者即編一丁，其人配納民丁，又納屯丁；或有屯田數分，即納屯丁數丁；更有田不足一分，而額不可缺，既已賠米，又復賠丁者。向所謂有勢力之人，亦漸非其舊。職每徵比屯糧，輒為感額。今承平既久，流移漸復，以應查出現有軍戶，俾之編丁，如不足原額，始就得田之人均攤補數。至於屯丁之名，皆係老戶軍名，今亦應照民丁之例，悉宜的名，除去老戶。蓋軍民各有戶籍，既不慮其相混，而老名既除，則錢糧不致推諉，於以清糧累而甦屯困，或未必無少補也。¹²⁰

¹¹⁷ 以上參見〔康熙〕《漳浦縣志》，卷2，〈方域志下·坊里〉，頁145-147。

¹¹⁸ 〔清〕托津等奉敕纂修，《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臺北：文海出版社，1991），卷439，〈兵部十三·官制十三·衛所〉，頁679-680、685。

¹¹⁹ 〔康熙〕《漳浦縣志》，卷2，〈方域志下·坊里〉，頁153-154。

¹²⁰ 〔康熙〕《漳浦縣志》，卷20，〈舊志·賦役·戶口〉，〈詳文·漳浦縣為編審事〉，頁1617-1618。

福建自順治四年奉詔「人丁地畝本折并衛所錢糧，通以前朝萬曆四十八年（1620）則例徵收，天啟、崇禎加派盡行蠲免；其唐、魯二藩僭號疊派橫徵，地方尤稱苦累，一切停止」；到康熙三年編定各縣賦役全書，期間經歷順治十八年的遷界。漳浦縣額編男子一萬九千一百七十七丁五分，因遷界而逃亡的達一萬二千三百四十六丁。康熙六年衛所歸併後，十三年又經歷耿藩變亂，人口續有流失。康熙十七年（1678）奉文編審軍戶，稱為屯丁，令納丁銀與編戶等；然而一直到康熙二十年編審，漳浦全縣仍缺額二百一十五丁五分。¹²¹邊海一帶極可能在復界後，即遵循編審軍戶之要求，立銅山、陸鰲等保以安置軍戶丁。只是遷界後軍戶逃亡大半，屯田多為豪勢者掌握，編審時只得就屯田一分編屯丁一丁，屯丁之名俱照「老戶軍名」，並不能反映真實情況。〔光緒〕《漳州府志》，卷十四，〈賦役上·田賦考〉云：

康熙十三年，江南巡撫條陳，因衛軍已散為民，未便脫然籍外，故俾納丁。十七年，閩省始奉部文，有司不尋軍籍子孫編戶，止將屯田一分配以一丁，是屯既納米又納丁矣。¹²²

說的也是原本以掌握軍籍子孫為目的推動的軍戶編審，因有司懈怠，淪於表面。

回頭再看銅山保。〔嘉慶〕《雲霄廳志》，卷一，〈方域志·坊里〉，引《漳浦縣志》云：

雲霄設巡檢時，所轄三十六保，有火田、竹樹潭、郭園雞籠、上窖、中寨、廣廟、新坡、高塘、山尾、溪南、柘林、下層董塘、青岐等保。又銅山保時未屬詔安，亦歸雲霄管轄。康熙三十九年，知縣陳汝咸重加編定，以二十甲為一保，六都共三十二保。雍正十三年，銅山二保改隸詔安，實三十保。今仍之。¹²³

同書，卷四，〈戶口土田志·戶口〉又云：

按：漳浦志載明六都雲霄驛統圖三，一圖即一里，里有百戶，雲霄當有三百戶。國朝康熙三年編定戶口，後遷界逃亡，雲霄所轄平和二十

¹²¹ 〔康熙〕《漳浦縣志》，卷7，〈賦役志上·戶口附役法〉，頁410-412。

¹²² 〔光緒〕《漳州府志》，卷14，〈賦役上·田賦考〉，頁13a-b。

¹²³ 〔清〕薛凝度修，〔清〕吳文林纂，〔嘉慶〕《雲霄廳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卷1，〈方域志·坊里〉，頁54。

五保、詔安二保戶口無考，惟隸漳浦之六都，二十二年臺灣既平，諸保始復，但其間或一保而多至三四百家、五六百家，或一保百餘家，甚至三四十家。三十九年，漳浦縣知縣陳汝咸重加編定，十家為一甲，二十甲為一保（原十甲為一保），一保之中，除紳衿衙役兵丁老弱鰥寡外，凡可以任役者，實二百戶。雲霄增二圖，共五圖，編三十四保，并銅山二保，共三十六保，為戶計七千有奇，丁口不載。¹²⁴

所謂「雲霄設巡檢」，應指康熙三十五年移盤陀巡檢司駐雲霄事；其時六都有三圖、三十六保，銅山保在三十六保之外。¹²⁵原本以十家為一甲，十甲為一保，實則復界後的雲霄編制混亂，有一保多至三四百家、五六百家的，也有少至三四十家的。銅山所原額屯田旗軍六十名，漳浦縣編審軍戶既以屯田一分編一丁，銅山保戶數應不過六十家，但仍單獨立保，甚且置於三十六保之外，亦可見當時軍、民戶籍分立的狀況。

雲霄於雍正間移駐縣丞。〔光緒〕《漳州府志·賦役上·屯田附》於雲霄縣丞下，開列有「分徵秋屯米三百八十八石七斗一合七勺零」，當即銅山所屯田所出。嘉慶元年（1796），改南勝同知為撫民同知移駐雲霄；三年，奏設廳治，割平和二十五保、詔安二保十三村，并漳浦三十保屬雲霄廳，移雲霄縣丞駐車田。民國元年，改雲霄廳為雲霄縣。¹²⁶

¹²⁴ 〔嘉慶〕《雲霄廳志》，卷4，〈戶口土田志·戶口〉，頁170-171。

¹²⁵ 案：〔清〕徐汝瓚修，〔清〕杜崐纂，〔乾隆〕《汲縣志》（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館藏，清乾隆二十年刊本），卷2，〈輿地志下·里社〉，頁10a-b：「今按縣屬東南西北分為四鄉，每鄉分為五圖，每圖分甲多寡不等，遞有增減。至衛所另為分甲，附在北鄉後」；「右四鄉每圖設里書一名，辦造糧冊總書輪流充膺，共里書二十名。每甲設保戶一名，督催糧戶總保輪流充膺。甲分多寡視累年過割，遞為增減，原無定數，而現今共保戶一百一十七名。衛所共里書一名、保戶九名。」情況正與此相同。汲縣在河南，境內有衛輝守禦千戶所，康熙二年歸併汲縣。

¹²⁶ 〔康熙〕《漳浦縣志》，卷21，〈再續志·方域志·坊里〉，頁1682、卷21，〈再續志·建置志〉，頁1705；〔光緒〕《漳州府志》，卷14，〈賦役上·屯田附〉，頁31b。又，雲霄駐縣丞時間，〔嘉慶〕《雲霄廳志》，卷1，〈方域志·坊里〉，頁53謂「乾隆元年移駐縣丞」；〔清〕郝玉麟等監修，〔清〕謝道承等編纂，〔乾隆〕《福建通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19，〈公署〉，頁48記「縣丞：雍正十二年移駐雲霄，建造衙署」；但〔清〕閔從隆纂修，〔乾隆〕《芷江縣志》（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卷9，〈人物志·治行〉，頁380，記鄧梓森，又謂其於「雍正八年

銅山原僅一保。康熙三十九年（1700），陳汝咸行保甲之法，以十家為一甲，二十甲為一保，除去紳衿、衙役、兵丁、老弱鰥寡不任役者外，編二百戶為一保，雲霄遂編為三十四保，分屬五圖。大約就在此時，銅山亦新增一保，二保仍獨立於雲霄五圖三十四保之外。雍正十三年（1735），銅山二保改隸詔安縣。

銅山保原本為編審銅山所軍戶、收取丁稅而設，雖然因為編審不實，牽扯入佔有屯田的民戶，但冊籍中登錄的仍是「老戶軍名」，這意味著銅山軍戶在編審施行之後，就擁有了屬於自己的戶籍。鄭榕討論銅山所軍戶戶籍變遷，認為：

本來軍戶與里甲無干涉，所謂「吾族與通銅諸姓，……俱是軍籍，所有田地，係就別戶輸納錢糧，從無納丁」，當地碑刻也指出：「官與軍咸襲封，是為軍籍。里甲丁糧，世莫之聞。」但康熙六年，清廷廢除衛所制度。十七年，又將軍戶編審謂之屯丁。復界時銅山軍戶回遷銅山，他們被編為屯丁。至康熙四十年，陳汝咸改革將他們編入里甲黃冊，他們大概做了二十年的「無籍之民」。當地碑記稱：「故莘庵陳公於康熙四十年將銅地戶口編入黃冊，而銅至此有丁糧之事焉」。¹²⁷

鄭榕認為，復界以後回遷銅山的銅山所軍戶，雖被編為屯丁，但仍只能算是「無籍之民」，要等到康熙四十年，陳汝咸改革將他們編入里甲黃冊，才真正有了屬於自己的戶籍。這與筆者的看法大相逕庭，與她未能注意到銅山保的存在自有很大的關係。¹²⁸如上所述，銅山保的編制獨立於六都各保之外，陸鰲保設立之初俱係「軍籍人氏」。¹²⁹〔乾隆〕《鎮海衛誌·建置誌》亦云：「本衛戶籍原屬漳浦，至雍正十三年方改隸，故記海澄。」¹²⁹陳汝咸〈漳浦縣為編

授福建漳浦縣丞，駐雲霄」。推測應始於雍正間，至乾隆元年而衙署成。民國改廳為縣，參見〔嘉慶〕《雲霄廳志》，〈重印雲霄廳志序〉，頁7。

¹²⁷ 鄭榕，〈戶籍分野與身份認同的變遷——明清以來銅山軍戶社區文化結構過程的考察〉，頁21。同樣說法又見劉永華、鄭榕，〈清初中國東南地區的糧戶歸宗改革——來自閩南的例證〉，頁86。

¹²⁸ 鄭榕，〈14-18世紀閩南的衛所、戶籍與宗族〉，頁245-268，專文討論銅山千戶所城作為衛所城堡，如何由單純的軍事社區轉化為軍民輻輳的多元社區，對銅山島的行政所屬有所介紹，但完全未提及復界後新設的銅山保。

¹²⁹ 參見〔清〕陸潛鴻撰，〔乾隆〕《鎮海衛誌》（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卷上，〈建

審事》中也清楚明白地說道：「軍民各有戶籍」。銅山所軍戶經過編審後即有了自己的戶籍，性質等同於寧溪所歸併藍山縣後形成的九所七排。那麼，當地碑記所稱「莘庵陳公於康熙四十年將銅地戶口編入黃冊，而銅至此有丁糧之事」，又該怎麼解釋呢？

鄭榕的研究以田野調查為基礎，文中所引「吾族與通銅諸姓」云云，源自於她在東山島收集到的《南嶼陳氏族譜》；而所謂的「當地碑刻」，指的則是現存於東山島關帝廟內的〈公立關永茂碑記〉，其文略如下：

考之上世，吾銅乃海外島嶼，為漁人寄居，民未曾居焉。迨明初江夏侯德興周公沿邊設立，以此壤接粵境，為八閩上游之要區，所以銅山名之，調興化莆禧眾來守此城。官與軍咸襲封，是為軍籍，里甲丁糧，世莫之聞。至國朝定鼎，凡天下衛所，……故莘庵陳公於康熙四十年將銅地戶口編入黃冊，而銅至此有丁糧之事焉。然泛而無宗，傍人門戶，實非貽燕善策。因聞詔邑有軍籍無宗者，共尊關聖帝君為祖，請置戶名曰：關世賢，納糧輸丁，大稱其便。（康熙）五十年編審，公議此例，亦表其戶名曰關永茂，眾咸為可，遂向邑侯汪公呈請立戶，蒙批准關永茂頂補十七都六圖九甲，輸納丁糧，不但得畫一之便，且幸無他戶相雜。散而復聚，無而又有，將來昌熾可甲於前。……第邇因查縣、府、司戶冊，有一戶「關永茂即黃啟泰等」，其間大有移花接木、藏頭露尾之虞。夫事方三載，即如此互異，又安能保其後無桀黠輩從中滋弊、蠹諸子孫乎？於是公諸銅人，當神拈鬪，分為七房。小事則歸房料理，大事則會眾均勻。叔伯甥舅彼此手足，并無里甲之別，終絕大小之分，不得以貴欺賤，不得以強凌弱。苟有異視萌惡，許共鳴鼓而攻。此方為無偏無黨，至公至慎。爰立石以垂不朽。

大房：游繼業、游琨玉、吳葛江、歐紹宗、蕃衍、洪福安、桑傳嗣。

二房：（空缺）

置誌》，頁 45-46。鎮海衛原在漳浦縣二十三都，順治十八年遷界，奉旨墜城在界外，遂廢。二十三都原統保十一，康熙四十七年添設十三保，其中八保後改隸海澄。參見〔乾隆〕《鎮海衛誌》，卷上，〈方域誌·都里〉，頁 36-37。此八保或與鎮海衛軍籍有關，不詳，待考。

三房：鄭禎吉、唐綿芳、李玉承、廖光彩、吳日彩、何興隆、田興邦、張發祥。

四房：陳思明、思聰、思溫、思恭、思敬、思問、思難、思義。

五房：姚嘉謨、翁萬年、馬柱、崔國楨、朱天慶、孔陽、曾徐、郭龍河、董楊、賴詹。

六房：林世發、世強、世明、世剛、世毅、發祥、發瑞。

七房：黃士溫、士良、士恭、士信、士讓。

康熙五十二年歲次癸巳陽月穀旦，珠浦東旭氏江日升撰。¹³⁰

關於康熙四十年陳汝咸將銅山戶口編入黃冊事，鄭榕引《南嶼陳氏族譜》，陳光國撰，〈丁糧沿革雜記〉：

本朝康熙四十年，漳浦縣主陳公汝咸編甲均畝，銅山各戶編作六都一圖一甲、二甲。一甲諸姓附入雲霄李隆戶內，二甲諸姓附入龔謨烈戶內。本族即係二甲，內陳姓共配八官丁，即以本族陳得光之名為八官丁戶頭名。至四十五年，陳老爺編審，再添一丁，共九官丁。¹³¹

上文提到康熙三十九年陳汝咸重編保甲，以二十甲為一保，那麼，康熙四十年「編甲均畝」又是怎麼一回事呢？

〔康熙〕《漳浦縣志》為陳汝咸所修，他在是書卷二十，〈舊志·賦役·戶口〉自述其先後改革云：

康熙三十五年，督院郭頒示編審條規，有清冊籍、查欺隱、立的戶、革甲首、嚴收除、禁濫免、擇里書、均糧額、禁短苗買賣、禁需索十款，切中閩省之弊，而積習相沿已久，各縣俱不能行。後奉文均田均甲，乃十款中之一也。余受事之明年，於在坊增出二圖，廿三都減去二圖，蓋就田畝均勻，而一甲仍是一戶，一戶之中遠近錯雜及包納多收、賠丁賠糧之弊，亦無從清釐。至四十年編審，始將督院所頒諸款，

¹³⁰ 轉引自鄭振滿，《明清福建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頁193-194；陳支平，《民間文書與明清賦役史研究》（合肥：黃山書社，2004），頁18-19。

¹³¹ 轉引自劉永華、鄭榕，〈清初中國東南地區的糧戶歸宗改革——來自閩南的例證〉，頁86；鄭榕，〈戶籍分野與身份認同的變遷——明清以來銅山軍戶社區文化結構過程的考察〉，頁21-22。

毅然行之。先酌親供之式，適余保甲冊初定，因就保甲以造親供，人戶事產一一不混，無異明時黃冊之制，但不使里長經手耳。既散而收之各保，隨分而隸之各圖，豁除逃亡故絕并衰弱之家，共一千九百五十丁，將大族隱蔽之丁一一清出，就地定戶，就人定產，於是凡有田之人無不可以立戶。從前五百二十里班老名悉行除去，且使之各歸本都，以復舊規，於是在坊原增二圖外，今又增三圖，共十一圖；六都增二圖，共五圖；廿八都增一圖，共八圖；八都減一圖，止存二圖；九都減一圖，止存二圖；十都減一圖，止存三圖；十五都減二圖，止存三圖；十七都減一圖，止存五圖；七都仍七圖，廿三都仍六圖，與保甲冊相表裏。惟保冊以人為定，徵糧冊以田為定，各都交界相連之處，以田畝難於贏縮，不無以近就近，相為比附，非如保甲冊之截然分定，然同甲人戶皆井疆聯屬，衡宇相望，與舊時之東西倒置，遠近錯雜者大相逕庭矣。編朋既定，因細列一榜，遍粘城牆，人皆驚為創舉，而不知原屬黃冊舊制也。¹³²

陳汝咸於康熙三十五年就任漳浦縣知縣。是年正當編審之期，浙閩總督郭世隆針對閩省弊端，頒定編審條規十款；但陳汝咸到任時，前署令早已將審冊編完移送。儘管「其冊中所載，止是循行舊例，未曾遵奉憲行」，但想要重編卻受到勢豪里蠹反對，「僉謂編審無一年再行之理」。汝咸不得已，只能將前署令所交之冊發里書清造繳送，然以「徵糧之冊多寡不均，或一甲不及一兩，或一甲盈千累百。及比卯之期，止有圖差，並無欠戶，皆包糧積棍充當老戶鬼名，朦混閃爍，非有花戶的人可問」，遂致是年奏銷，尚欠六百餘兩未能清出。康熙三十六年（1697），陳汝咸奉文「均田均甲」，是年七月事竣，在原有五十二圖格局下，於在坊增出二圖、廿三都減去二圖；但新編丁苗細冊仍以一甲為一戶，一戶之中遠近錯雜、包納多收、賠丁賠糧之弊，均無從清釐。三十九年重編保甲，四十年編審，遂以保甲冊為基礎，造親供單數千張，使糧戶自報人丁事產，總計清出一千九百五十丁，令有田之人皆以的名立戶；又廢除過去五百二十里班老名，使田各歸本都。清理後的漳浦縣仍維持法定

¹³² [康熙]《漳浦縣志》，卷20，〈舊志·賦役·戶口〉，頁1593-1596。

的五十二圖，但內容已大幅更改。上引〔嘉慶〕《雲霄廳志》記六都雲霄在康熙三十九年重編保甲後由三圖增至五圖，其實是四十年重編圖甲的結果；〔康熙〕《漳浦縣志》，卷二十，〈詳文·漳浦縣為編審事〉更細述其經過云：

一、審丁之宜照保冊也。……浦邑各保，大小不均，又紳衿世家與衙役兵丁決不肯入冊，大約一保人戶，不過十之三四而已。職到任之初，即欲清查保甲，而保長唯向兵房買取冊底，依樣造送，是彈盜之良法竟為奸胥之利藪。及職於均圖之後復行均保之法，以鄉總四人董其事，不經保長之手，逐戶查造，至兩年之久，方得竣事。編定十家為甲，二十甲為保，無有不均。於去歲十二月己卯，發十家牌，窮鄉僻谷，無不懸掛。中間或有遺漏，亦已十得其九矣。今若照保冊審丁，則人戶多寡固已了然在目，不必令其親到赴審矣。¹³³

〈漳浦縣為編審事〉為陳汝咸康熙三十九年所作，¹³⁴據此，陳汝咸於三十六年初次均圖之後即著手均保，當時編定的乃是保甲。歷時兩年，於康熙三十八年（1699）十二月發十家牌，以十家為一甲，「有六七家以上、不及十家，與十家以外至十四五家、無近鄰可附者，俱自為一牌，不拘十家之數」；牌內各家甲「無論紳衿兵役，與民逐戶編排」。由於「浦邑保名止一百七十餘，今通計人戶，若以十甲為保，須增至三百四十，不免紛擾」，故以二十甲為一保，「仍舊名而約略定之」，「合東西南北四隅，為保其一百六十有六」。¹³⁵三十九年再照保甲冊審丁，歷一年而畢事，仍編為五十二圖，但所編徵糧冊以田為定，每圖三十二頃，一圖十甲；保甲冊則以人戶為主，十家為甲、二十甲為

¹³³ 〔康熙〕《漳浦縣志》，卷 20，〈詳文·漳浦縣為編審事〉，頁 1603-1605。

¹³⁴ 案：〔康熙〕《漳浦縣志》，卷 20，〈漳浦縣為編審事〉，頁 1615，有「職在任伍年，冰蘖自持，故前年均圖，吏甚不便於彼，而未敢阻撓」一語，陳汝咸於康熙三十五年就任，三十六年均圖，此詳應作於康熙三十九年。又，該書現存影印本卷二十書頁多有錯置之處，筆者按文意重新排列，依序應為：1599→1600→1601→1602→1603→1604→1605→1606→1607→1608→1617→1618→1615→1616→1613→1614。

¹³⁵ 〔康熙〕《漳浦縣志》，卷 20，〈舊志·方域·十家牌式〉，頁 1579-1582。又據同書，卷 20，〈舊志·方域〉，頁 1572-1574、1577，六都下有銅山保、續編銅山保，但十五都下已不見陸鰲保。陸鰲保廢除原因不詳。

保。由於兩次編甲造冊時間相近，後人不明就裡，遂致混為一談。¹³⁶

康熙四十年的編甲均畝，將銅山各戶附入六都一圖一甲雲霄李隆戶內及二甲龔謨烈戶內，其情況正與清初寧溪所附籍軍戶被寄入舜二都各甲相同。

《南嶼陳氏族譜·丁糧沿革雜記》謂各戶「俱是軍籍，所有田地，係就別戶輸納錢糧，從無納丁」，也說明他們在明代即有附籍軍戶的身分，而且很可能不是屯軍。上文提到，銅山所屯田總數不過六十分，銅山所軍絕大多數不是屯軍；康熙遷界時軍戶大半逃亡，屯軍田地落入勢豪之手，待復界後編審軍戶，不得已以得田一分者編一丁，以致名實不符。但編審軍戶目的實為編丁，因此只要有丁，都被編入戶籍。南嶼陳氏遷回銅山的時間據族譜始於康熙十四年（1675），起初人數「止略過半」，接著就在銅山重建宗祠，康熙二十五年安設神主，恢復春秋祭祀。¹³⁷ 康熙十七年編審軍戶之令下，復界後回到銅山的這些人丁理應都被編入戶籍。但銅山保編入的只限軍籍戶丁與屯田，他們所置買的民田一直要到康熙四十年才被附入六都一圖二甲龔謨烈戶內。起初編入八名官丁，康熙四十五年（1706）編審，又添一丁成為九官丁。但附籍身

¹³⁶ [康熙]《漳浦縣志》，卷20，〈舊志·賦役·戶口〉，頁1594-1597，陳汝咸自言：「至四十年編審……一切冊籍，皆手自裁定，寒暑飢飽，勞苦困倦，皆所不計。至一年之久，僅而畢事。」而[清]魏荔彤修，[清]陳元麟纂，[康熙]《漳州府志》（北京：北京國家圖書館館藏，清康熙五十四年刻本），卷11，〈賦役上·田賦考〉，頁12a所言：「（康熙）四十一年，漳浦知縣陳汝咸設為就戶編丁之法，其法以二百戶為一保，保二十甲，各因其地之遠近相為聯屬。每甲十戶，每戶各開註人口年歲實數于冊，通計一縣約成丁者若干，乃通計一縣丁額銀若干，就現丁勻算足額。」就是將保甲與圖甲混為一談。

¹³⁷ 筆者承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李仁淵教授惠贈[福建東山]《南嶼陳氏族譜》（東山：原東山縣圖書館館長陳漢波先生家藏，1985年油印本，無頁碼）上冊影本，其中〈重建祖廟修族譜序〉有云：「至乙卯年（康熙三年甲辰遷界，至十四年乙卯展界），聖天子軫念瘠溝，大渙展界之令，而集澤尚未寧，百堵尚未安也。我有中叔動水源木本之思，遍訪族中寶城叔祖一二遺產，就房分坐，充貲起蓋，…乃於丙寅年（康熙二十五年）某月吉日安設神主。」〈建置沿革修理誌〉亦云：「（康熙）十四年乙卯，始復界，族人復鳩集銅山，止略過半。」查[乾隆]《鎮海衛誌》，卷上，〈兵防誌·寇亂附〉，頁121：「（康熙）十七年十二月，督撫再議遷界。按府志：甲寅（康熙十三年）之變，沿海遷民悉復故土。及丁巳（康熙十六年）恢復郡縣，督撫復遷界，從之。康親王上疏云：勿以遷界累民。于是乃禁止。十九年，萬提督覆兩島經遁入臺。按：是年始無禁界。」陳氏即在康熙十四年初次展界時，已有部分人丁潛返銅山所。

分對銅山諸戶來說始終脫不出寄人籬下的命運，適於此時聽聞詔安「有軍籍而無宗者，共尊關聖帝君為祖，請置戶名曰關世賢，納糧輸丁，大稱其便」，於是起而效尤，《南嶼陳氏族譜·丁糧沿革雜記》云：

五十年編審，銅山各姓慮恐附人門戶，將來有所不便。俗云：作戶丁是也。於是就關帝廟公議，一、二甲合作一甲，以關為姓，永茂為名，作通銅之總戶名。另照姓分柱，使丁苗不得混襟。時光國、林建爹、黃泰公為諸姓公僉到縣料理，承買十七都六圖九甲蔡子听戶名，以為銅山盛戶，費金百餘兩，近二年而事方歸局。

銅山諸姓於康熙五十年（1711）編審時，花費重金買得十七都六圖九甲蔡子听戶名，為的是要擺脫「作戶丁」的身分。鄭振滿指出，至遲在成化、弘治年間，福建各地已相繼對里甲戶籍實行定額管理，相關賦役也由里長及甲首階層實行定額承包，這使得里甲戶籍世襲化、賦役負擔定額化，里甲戶口逐漸成為一種「法律虛構」；而戶籍編審的形式化和里甲之役的定額化，也使得民間在分家時一般不再分別立戶，而是由派下子孫共同繼承原來的里甲戶籍。到康熙三十年前後，閩浙總督興永朝推行「糧戶歸宗」，「其基本內容是按宗族系統歸併錢糧花戶、徵派里甲賦役，試圖以此取代原有的里甲組織」。¹³⁸劉永華、鄭榕亦指出，在漳浦縣所在的漳州府地區，「隨著里甲戶籍的世襲化，出現了一姓一族霸佔一里、奴視甲首戶的情況」；無里長戶者被視為小家，「其有勢力之人，必尋有里長衰弱之圖立戶，謂之頂班；無勢者雖田連千頃，不得不受人節制；至單寒小姓，更無論矣」。這也促成糧戶歸宗改革的實施。銅山各姓公同立戶名關永茂，「由於軍戶姓氏駁雜，最初所謂『歸宗』，其實只是共尊關帝為祖，戶名以關為姓而已」；康熙五十三年，他們偶查縣府司戶冊，發現另有一戶亦名關永茂即黃啟泰等，為免將來橫生枝節，與戶內同人當神拈鬮，分為七房，形成「一個由多姓組成的擬制宗族組織」。陳氏為四房，有官丁八丁：陳思明、思聰、思溫、思恭、思敬、思問、思難、思義。¹³⁹

綜合上述，銅山所的軍戶編審在康熙十七年令下後即陸續展開；漳浦縣

¹³⁸ 鄭振滿，《明清福建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頁 246-248、190。

¹³⁹ 有關興永朝及漳浦縣推行糧戶歸宗的歷程，詳見劉永華、鄭榕，〈清初中國東南地區的糧戶歸宗改革——來自閩南的例證〉，頁 81-87。

的編甲均畝卻要到康熙四十年才完成。同年，銅山軍戶購置民田者被附入六都一圖一、二甲中，但軍籍戶丁及屯田卻是獨立編成銅山保，二者屬於不同的存在。儘管陳汝咸的賦役改革中很重要的一項是「以的名立戶」，〔康熙〕《漳浦縣志》，卷二一，〈再續志·賦役志〉亦云：

康熙四十一年，前令陳汝咸改行丈量，從田間賦，其法定五十二圖，均勻糧額，每圖約限田三十二頃，勾列十甲，盡革老戶鬼名，每戶各立的名，各具親供，造冊填證本身丁田實數若干，守、屯、漁、匠彙入附徵，按期自封投柜，不經戶長、圖差之手。如有踰限者，就本名行摧，雖至親，無所波累。於是里戶不至逃亡，官輸亦免貽悞。但此立戶勾丁之法，俱係私行便民，未經報部，具奏銷清冊俱依賦役全書額徵丁口造報，數十年法良意美，民因大蘇。¹⁴⁰

單從文面來看，確實可以解讀為的名戶下所有不同類型的田產、不分「守、屯、漁、匠」，均彙入同戶下附徵；但也一如史料所言，這種「立戶勾丁」的作法不過是「私行便民」的內部作業，實則未經報部；就奏銷冊來看，依然維持著軍民各別的狀態。而關永茂戶的成立，更是背離了「以的名立戶」的原則，恰恰阻絕了毛亦可所設想的、將屯戶購置的民田與屯田置於同一戶下的可能性。換個角度說，即便是均田均役的改革在理論上可能促成民田與屯田置於同一的名戶下，但也沒有證據顯示屯糧與民糧的徵收便因此而併入同一系統。《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卷三六，〈戶部·田賦三〉有云：

（乾隆元年）又題準：福建福州、興化、泉州、漳州、延平、建寧、汀州、福寧等府同知、通判所徵屯田，……各勘明田畝坐落之州縣，自乾隆元年為始，就近分歸各州縣徵收報銷。如有田歸民耕，而仍列故軍老戶者，即改正的名，按戶催輸。¹⁴¹

《清高宗實錄》，卷三三三，乾隆十四年（1749）正月戊寅又云：

福建巡撫潘思榘奏：閩省民欠，一在屯田戶口不清，一在寺田租賦不一。屯田已為民產者，仍列故軍老戶，無從查比。飭司清出的名，順

¹⁴⁰ 〔康熙〕《漳浦縣志》，卷 21，〈再續志·賦役志〉，頁 1734。

¹⁴¹ 〔清〕蔣溥、〔清〕孫嘉淦等撰，《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36，〈戶部·田賦三〉，頁 126。

莊改正，按冊稽追。……得旨：是，妥協實力為之。¹⁴²

可知被要求「清出的名，順莊改正」的，僅限於已改歸民耕的屯田；因改歸民耕，稅在民戶之下，才有可能「順莊改正」。至於仍由屯耕的屯田，則屬於另一套徵稅體系，〔乾隆〕《光澤縣志》，卷九，〈賦役・軍屯〉有云：

查光邑總旗四員，所轄屯軍分為五十四戶半。……其各旗絕戶，即責各總旗輸課，不得株累別旗。……明季屯糧係邵武衛徵收，國朝順治年間，京差官管衛徵收；康熙年間裁衛，歸縣附徵，各戶輸課統用各總旗名目。乾隆十四年奉文，每戶各用的名，本邑于乾隆十八年（1753）造報屯戶改徵的名清冊，按名復給由單。¹⁴³

光澤縣境內有屯田九所，俱邵武衛中所屯軍領種。屯軍絕戶，責成總旗代輸。康熙年間裁衛歸縣，各戶輸課即統一使用總旗名目。乾隆十四年奉文每戶各用的名，到十八年編成「屯戶改徵的名清冊」，按名給發屯戶由單，仍與民戶分別輸課。屯耕屯田既不在順莊之列，也就無所謂「將屯田與民田收併同一戶名之下」的問題。毛亦可的假說尚無實證資料可以支持。

七、衛所歸併州縣後的里甲編制

興寧一戶與關永茂戶的成立確有其相似之處，但一如謝湜未能注意到舜鄉九所六排的存在，鄭榕未能關注到銅山保的存在，毛亦可也因為從均田均役的角度切入，以致陷入相同的迷思。但另一方面，毛亦可對於衛所歸併州縣後的里甲編制問題其實著墨甚多，根據她的整理：「在華北、西北、西南地區，衛所歸併州縣之後，大多以舊有的衛所組織為基礎編制里甲。在華東、華中和華南地區，更多的是屯戶與民戶混編里甲。」而她所謂的「屯戶與民戶混編里甲」，主要是指以「附里」、「附甲」形式將屯戶散編入舊有民里。¹⁴⁴

¹⁴² 《清高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333，乾隆十四年正月戊寅條，頁579。

¹⁴³ 〔清〕段夢日修，〔清〕魏洪纂，〔乾隆〕《光澤縣志》（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卷9，〈賦役・軍屯〉，頁587-588。相關討論參見于志嘉，〈族譜中的明代軍戶：戶、籍與家族〉，《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7：1（2016），頁125-175。

¹⁴⁴ 毛亦可，《清代衛所歸併州縣研究》，頁214-223。

由於上文討論過的湖南興寧一戶與福建關永茂戶分屬於華中、華南地區，本節擬以華北地區的山東為例，探討衛所歸併州縣後的里甲編制。

山東有漕運衛所，本文不論。沿海衛所主要分布在萊州府與登州府，自順治十二年後陸續裁撤。明代登州府境有登州、寧海、威海、成山、靖海、大嵩六衛及寧津、奇山、海陽三守禦千戶所。又有金山所，本寧海衛左所；福山所，本登州衛中前所；百尺崖所，為威海衛後所；尋山所，為成山衛後所；大山所，屬大嵩衛。順治「十二年，裁福山、尋山二千戶所，奇山、寧津、海陽三守禦千戶所。十六年裁登州、寧海二衛。雍正十三年裁成山、大嵩、靖海、威海四衛」，改成山衛為榮成縣、大嵩衛為海陽縣，又改靖海、威海二衛為巡檢司，屬文登縣。¹⁴⁵

登州府諸衛之中，登州、寧海二衛分別設在登州府、寧海州城內，其裁撤時間也最早，都在順治十六年（1659）。登州衛屯坐落各縣，其在黃縣者「歸附黃縣，為登屯社，入平山都」。歸併之初，屯地四十一頃二十五畝零、屯丁五十三丁，「另立徵解。至康熙三年，歸入丁地起解」。社有里長一名，每甲設甲頭一名。¹⁴⁶在蓬萊縣者改為登衛社，因「差徭錯雜，糧多飛俵，久為民累」；康熙二十二年（1684），王大有授蓬萊知縣，「秉公編審，弊絕而民以蘇」。登衛社不知何所屬，〔道光〕《重修蓬萊縣志·地理志·隅社》謂：「登衛社，舊係登州衛，今隸縣，改為社」，但將之獨立於三隅八保之外；〔光緒〕《增修登州府志·食貨·鄉都》則云：「登州衛改為登衛社，今裁」，其裁撤當在道光以後。¹⁴⁷

¹⁴⁵ 以上見〔清〕賈瑚等修，〔清〕周悅讓等纂，〔光緒〕《增修登州府志》（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清光緒 7 年刊本），卷 12，〈軍壘〉，頁 1b-6a。

¹⁴⁶ 〔清〕李蕃修，〔清〕范廷鳳纂，〔康熙〕《黃縣志》（北京：線裝書局，2001），卷 1，〈圖考志·都社〉，頁 88、卷 3，〈丁地賦役·地畝〉，頁 124、卷 3，〈丁地賦役·戶口〉，頁 126-127、卷 3，〈丁地賦役·現在力役〉，頁 133。

¹⁴⁷ 〔清〕岳濬修，〔清〕杜詔纂，〔雍正〕《山東通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27，〈宦績志〉，頁 685；〔清〕王文燾修，〔清〕張本纂，〔道光〕《重修蓬萊縣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卷 2，〈地理志·隅社〉，頁 34。又，〔光緒〕《增修登州府志》，卷 17，〈食貨·鄉都〉，頁 1a，記蓬萊縣有八保五十八社，「又登州衛改為登衛社，今裁」，惜不知何時、因何緣故而裁。

登州衛屯歸併福山縣者改立福中社，〔乾隆〕《福山縣志》，卷二，〈地里志・保社〉云：

福中社，原係登州衛備禦千戶所，國朝裁去千百戶，其軍徭屯糧俱附有司代管，至軍佃民地賦稅，俱附各社尾催解。康熙二年，知縣張大本計戶分丁，編為五甲，令自行催解正項條編，另立一社，名曰福中。¹⁴⁸

福山縣分為東北、東南、西南、西北四保。順治十六年，收併登州衛、中前所（即福山所）實在上中下三則人丁四百五十五丁、屯地十一頃八畝零，其軍徭屯糧由有司代管，但軍佃民地者其賦稅以寄莊形式附於各民社尾催解。康熙二年，知縣張大本計戶分丁，編為五甲，另立福中社，由屯戶自行催解正項條編。〔光緒〕《增修登州府志・食貨・鄉都》仍可見福中社，列於東北保下。¹⁴⁹

福山縣境內另有寧海衛奇山所，〔乾隆〕《福山縣志》，卷二，〈地里志・保社〉云：

奇山社，原係守禦千戶所，明洪武初置有城池，在縣東北三十里，有千百戶守之。官俸在寧海州支領，軍徭在本所徵解，田地賦稅在福山縣隨東北保輸納。國朝裁官，其軍徭俱歸本縣，亦立社如福中。¹⁵⁰

明代奇山守禦千戶所軍徭由該所徵解，軍買民地則以寄籍方式、隨東北保輸納賦稅。順治十二年裁奇山所併寧海衛，十六年裁寧海衛，福山縣收併寧海衛、奇山所實在上中下三則人丁五百三十五丁，寧海衛地三十七頃五十七畝零，立奇山社。〔光緒〕《增修登州府志・食貨・鄉都》以之隸東北保。¹⁵¹

登州府下另一個以歸併衛所屯戶立社的是寧海州。順治十六年，併寧海

¹⁴⁸ 〔清〕何樂善修，〔清〕王積熙纂，〔乾隆〕《福山縣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卷2，〈地里志・保社〉，頁414。

¹⁴⁹ 〔乾隆〕《福山縣志》，卷5，〈食貨志・戶口〉，頁447；〔光緒〕《增修登州府志》，卷17，〈食貨・鄉都〉，頁4a、卷19，〈地丁〉，頁4a-5a。

¹⁵⁰ 〔乾隆〕《福山縣志》，卷2，〈地里志・保社〉，頁414。

¹⁵¹ 《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439，〈兵部十三・官制十三・衛所〉，頁676；〔乾隆〕《福山縣志》，卷5，〈食貨志・戶口〉，頁447；〔光緒〕《增修登州府志》，卷17，〈食貨・鄉都〉，頁4a、卷19，〈地丁〉，頁4a-5a。

衛入寧海州，「其軍民戶賦，別立登寧社」，屬乳山鄉。¹⁵²雍正十三年，因「山東登州府屬之大嵩、成山、靖海、威海四衛，所管錢糧皆屬無多，於地方並無裨益，而毗連之萊陽一縣，幅幘寰廣，賦役浩繁，辦理難週」，經河東總督王士俊等會疏請裁四衛，將大嵩衛裁改為海陽縣，以萊陽縣之行村、嵩山、林寺三鄉分撥海陽，又將萊陽縣之青山鄉盡歸寧海，易換寧海州之乳山鄉併歸海陽成一縣治，¹⁵³登寧社遂隨之來隸海陽。

如上所述，順治十六年登州府內第一批裁撤的登州衛與寧海衛，在歸併州縣後有不少地方是依原衛所名稱立社，編入了鄉都里社體制。毛亦可認為：

清代衛所歸併州縣之初，北方各省的屯戶通常以一千戶所編為一里，各個百戶所屯雖然在空間上較為分散，但仍統一編制在衛（所）里之下。¹⁵⁴

說的就是這個狀況。立社的時間可能集中在康熙二、三年間，其時登州府海島地區面臨遷界令，被迫遷移到內地的居民得免除稅糧；登萊二郡又值土寇于七倡亂，供億浩繁；¹⁵⁵以歸併屯戶立社，或是為了彌補財政上的空缺。¹⁵⁶不過，立社後，正項條編由屯戶自行催解，並不與其他里社相混。

¹⁵² 參見宋憲章修，于清泮纂，〔民國〕《牟平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卷2，〈地理志·沿革〉，頁214-215。案：乳山鄉原隸寧海州，民國元年，廢寧海州為縣，三年，因避浙江寧海縣重名，改稱牟平。

¹⁵³ 〔清〕包桂纂修，〔乾隆〕《海陽縣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卷2，〈沿革〉，頁19。

¹⁵⁴ 毛亦可，《清代衛所歸併州縣研究》，頁233。

¹⁵⁵ 據王日根、蘇惠革，〈康熙帝海疆政策反覆變易析論〉，《江海學刊》，2010：2（2010），頁162：「山東總督祖澤溥在康熙二年五月給清廷的報告中要求，『寧海州之黃島等二十島及蓬萊縣之海洋島，皆遠居海中，遊氛未靖，奸宄可虞，請暫移其民於內地』，獲得批准。」參見《清聖祖實錄》，卷9，康熙二年五月甲申條，頁146。又據〔雍正〕《山東通志》，卷27，〈宦績志·楊奇烈〉，頁676：康熙二年，楊奇烈以按察司副使分守登州道，「會于七之變，總督祖澤溥親率大兵進討，登萊二郡供億浩繁。奇烈外撫流移，內供軍旅」，賊始得平。

¹⁵⁶ 登屯社設置時間不詳，據〔康熙〕《黃縣志》，卷3，〈丁地賦役·地畝〉，頁123-124，屯地歸併之始，其地丁銀乃是「另立徵解，至康熙三年，歸入丁地起解。」而黃縣另有「額外原額並開墾荒地」206頃45畝零，原本也是「另立徵解。至康熙三年，歸入丁地起解。」由於「康熙三年，奉旨遷移桑島人民」，除豁島田地968畝零，推測屯地丁銀與額外開墾荒地銀之所以改為「歸入丁地起解」，與遷界導致田額損失有關；而原本獨立存在的屯戶也順勢被編入里甲體制，成立登屯社。

康熙十九年（1680），山東開海禁。雍正十二、三年間，邊海衛所迎來第二波裁撤潮，登州府下的大嵩、成山、靖海、威海四衛以及萊州府下的靈山、鰲山二衛、浮山、雄崖二所一時並裁，其中成山、大嵩二衛改立為縣。

大嵩衛裁撤後新立的海陽縣並非單純由大嵩衛原領屯地組成。如上所述，縣境包括了割自萊陽縣的行村、嵩山、林寺三鄉，以及寧海州的乳山鄉。大嵩衛原管經徵屯地僅廢基、賞田、天自塚、姜家窪、遠牛庄、黃安泊六屯併入海陽，加上另由威海衛併入之安子口、柳行、乳山、夏村四屯，各屯皆以舊屯名的形式存在，¹⁵⁷並未依照登寧社舊例、分別立社，形成一縣之內兩套系統並存的情況。

大嵩衛另有坐落萊陽縣境內的天橋等四十餘屯、坐落萊州府即墨縣境內的神山埠等二十餘屯，以及坐落萊州府平度州境內的北塚等五屯；裁衛後，各依其所在，歸併入萊陽、即墨、平度三州縣管轄。由於各州縣境內歸併的都不只一衛或一所之屯，情況顯得有些複雜。例如平度州，〔道光〕《重修平度州志·建置志·鄉社》記平度州在附城六廂、郊外十鄉、一百二十八社之外，另有「鰲山衛二十九屯，今分為五十四屯」、「浮山所十六屯，今分為二十二屯」及「大嵩衛七屯，今分為十一屯」，¹⁵⁸顯示各衛屯因人口擴張，道光間屯數已有相當程度的成長。

即墨縣情況相似，境內收併有鰲山衛六屯：俞家、黃家、中黃家、梁家、朱家、潘家；大嵩衛二十九屯：瓜蔓、黃豆、海西、陰島、營上、官路埠、神山埠、瓦前、宅科、袁家、馬山、鷲鵠、普東、泊子、鴨兒灣、青塚埠、泊石橋、綦家莊、傅家、草場、信村、尖莊、鳳凰、永興、王疇、水泊、慶餘、巫山、里林；雄崖所八屯：黃家、殷家、韓家、姜家、北阡、周家、殷西、柳樹；及浮山所九屯：趙家、葛家、李家、毛家、侯北、任家、侯南、

¹⁵⁷ 以上參見〔乾隆〕《海陽縣志》，卷2，〈沿革〉，頁19、卷3，〈都鄙〉，頁23。又據〔光緒〕《增修登州府志》，卷17，〈食貨·鄉都〉，頁11b，光緒間海陽縣依然存在登寧社，但已不見各屯名，極可能與即墨縣情況相似（詳下文），併入各社，形成附甲。

¹⁵⁸ 〔清〕保忠修，〔清〕李圖纂，〔道光〕《重修平度州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卷9，〈建置志·鄉社〉，頁100-101。

展家、浮山所。¹⁵⁹至遲到同治間，這些屯戶都以附甲方式編入即墨縣各鄉社下。例如海潤鄉有十三社，其中的辛莊社下附有俞柳梁屯八十六戶、三百三十七口。仁化鄉有十四社，其中的文峰社下附有浮山所屯一百五十九戶、六百八十四口。里仁鄉有十一社，會海社下附有趙葛李陰海屯四百七十九口。東移鄉有十二社，周疇社下附有黃豆屯三十八戶、一百七十五口，古青社下附有北阡于家屯八十五戶、四百五十五口，林家莊社下附有瓜蔓屯七十三戶、二百六十四口，顏武社下附有江黃尹韓屯一百七十七戶、六百九十二口。西移鄉有八社，豐台社下附有里林屯五十七戶、一百五十八口，樂村社下附有慶餘午山泊石橋屯一百九十戶、六百一十口，古城社下附有青塚水泊永興屯三百二十七戶、一千三百五十八口，其家莊社下附有其莊其社屯一百零二戶、四百一十四口，大召社下附有鳳凰王疇屯五十九戶、二百零四口。福海鄉有十二社，普東社附有普東屯五十九戶、二百二十三口，清泉社附有江南任草場后南后北屯一百五十七戶、五百九十八口，葛埠社附有泮毛展鷗鵠屯二百四十一戶、八百五十一口，程趙社附有劉東泊子馬家屯一百六十四戶、四百九十八口，麥邱社附有尖莊鴨兒灣屯七十三戶、二百九十六口。靈山鄉有十三社，王疇社附有南北房宅科瓦前屯二百零四戶、八百二十口，柘家莊社附有袁家屯七十二戶、二百八十二口，河流莊社附有神山埠屯六十九戶、二百六十八口，溫泉社附有官路埠屯五十五戶、二百四十一口。¹⁶⁰比對各衛所屯名，除了像袁家屯、神山埠屯、官路埠屯等很明顯是以大嵩衛原屯為一屯；也有些是合併數屯形成的，例如「趙葛李陰海屯」應是合併浮山所的趙家、葛家、李家與大嵩衛的海西、陰島五屯而成，「俞柳梁屯」應是合併鰲山衛的俞家、梁家與雄崖所的柳樹屯，「青塚水泊永興屯」則是合併大嵩衛的青塚埠、水泊、永興屯而成。

相對於平度州與即墨縣收併大嵩、鰲山、雄崖、浮山諸衛所屯的時間相

¹⁵⁹ [清]林溥修，[清]周翕鑽纂，[同治]《即墨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卷2，〈建置·里社〉，頁182-183。

¹⁶⁰ [同治]《即墨縣志》，卷5，〈賦役·戶口〉，頁293-305。記載方式如次：「文峰社二千二百七十六戶、一萬零一百三十一口；浮山所屯一百五十九戶、六百八十四口附。」

近，州縣政府對歸併屯地的處理方式也比較一致，萊陽縣的情況就複雜得多。順治十二年（1655），收併海陽所地一百二十九頃九十三畝零、奇山所地五十四頃四十八畝零；十六年，裁併寧海衛奇山所地三百七十一頃七十四畝零、登州衛地一百一十二頃四十四畝零。雍正十二年（1734），收併鰲山衛地三頃五十五畝零；十三年，收併大嵩衛地一百三十二頃一十二畝零。〔民國〕《萊陽縣志》，卷二之二，〈政治志·財政·田賦〉有云：

地丁銀既分縣、衛、荒三項，而人民完納又有甲銀一稱民銀與屯銀之別。縣地丁銀係總合十一鄉及六坊、日莊、學田租四項，甲銀統於十一鄉、六坊之內，而各鄉內間有屯銀，稱曰鄉屯。日莊一項則割自平度插花地，故又單立徵冊。學田租銀舊稱佃租，專款報解，自民國三年併縣徵收，然歷來催科，僅發票據，而無徵冊串單。衛則均屬屯銀，除鰲山衛，其鰲大衛屯銀已分冠旌旗、義譚、嵯西、桃花、迎仙、賢古六鄉字樣。荒銀則以村為單位，而不分甲、屯，十一鄉皆有之。¹⁶¹

萊陽縣地丁銀分為縣、衛、荒三項，各有其徵收對象。縣銀又分四項：六坊、十一鄉人民繳納的甲銀又稱民銀；十一鄉中的「鄉屯」繳納的是屯銀；日莊係民國元年割自平度的插花地，¹⁶²其徵冊獨立於萊陽縣冊之外；三年（1914），又將學田租銀併縣徵收，但催科僅發票據，並無徵冊串單。

衛銀亦為屯銀，與鄉屯不同之處，在於繳納衛銀之屯仍冠以衛名，縣志記載方式如次：

旌旗鰲大衛：天橋屯、野屯、咸屯、白屯、賀屯、肖屯、中小屯、正小屯、西小屯、泊村屯、楊屯、青屯、壟屯。

義譚鰲大衛：嚮屯、曹屯。

嵯西鰲大衛：黃土屯、南仙屯、索屯、趙屯、又趙屯、馬屯、柴屯、嶺屯、官屯、興屯。

桃花鰲大衛：葛村屯、辛屯、玉屯、黃埠屯、牛屯、狼屯、楊泊前屯、

¹⁶¹ 梁秉銀修，王丕煦纂，〔民國〕《萊陽縣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卷2之2，〈政治志·財政·田賦〉，頁282、292。

¹⁶² 〔民國〕《萊陽縣志》，卷1之1，〈輿地志·疆域·區制·舊鄉社〉，頁217、卷2之2，〈政治志·財政·田賦〉，頁280。

寨東屯、天井屯、七吉屯、葛埠屯、上泊屯、雙山屯、永茂屯。

迎仙鰲大衛：李屯、橫屯、呂屯、柳屯。

賢古鰲大衛：坎下屯。

鰲山衛：曹屯。¹⁶³

鰲大衛應為鰲山、大嵩二衛的合稱，其屯分別冠以旌旗、義譚、嵯西、桃花、迎仙、賢古六鄉名；另有鰲山衛一屯獨立在外。鄉屯亦集中分布在旌旗、義譚、嵯西、桃花、迎仙、賢古六鄉及長清鄉，但不開列衛所名，而是統一附於各鄉各社之後。縣志記載方式如次：

旌旗鄉／各屯：旌石衿屯、旌沈屯、旌寨屯、旌頂屯、旌窩屯、旌咸屯、旌野屯、旌右衿屯。

義譚鄉／各屯：義水西屯、義水正屯、義龍東屯、義龍中屯、義古河屯、義龍西角、義水上屯、義斜正屯、義水曲角。

芝山鄉／各屯：芝芝屯、芝草屯、芝火洛屯、芝管家屯、芝額蘭屯、芝火角屯。

嵯西鄉／各屯：嵯龐屯、嵯韓屯、嵯柳北屯、嵯柳東屯、嵯柳中屯、嵯柳正屯、嵯曲屯。

長清鄉／各屯：長于屯、長小高屯、長高北屯、長興隆屯、長仁屯、長長屯、長牛屯、長楊屯、長刁屯、長藕屯、長東汪漣屯、長西汪漣屯、長鄭屯、長鄭東屯。

桃花鄉／各屯：桃姜東屯、桃姜西屯、桃姜南屯、桃姜北屯。

賢古鄉／各屯：賢徐屯、賢吳屯、賢何屯、賢常屯、賢楊屯、賢中正屯、賢正吳屯、賢西吳屯、賢中吳屯、賢東吳屯、賢東吳正屯、賢賢屯。¹⁶⁴

鰲山、大嵩二衛收併萊陽縣在雍正十二、三年。推測鄉屯應是順治年間收併海陽所、奇山所、寧海衛、登州衛丁地所設，當時或因境內各衛所屯分布情況複雜，並未仿效蓬萊、福山或黃縣以歸併衛屯單獨立社，而是以附甲形式

¹⁶³〔民國〕《萊陽縣志》，卷2之2，〈政治志·財政·田賦·衛地丁銀各屯〉，頁292。

¹⁶⁴〔民國〕《萊陽縣志》，卷2之2，〈政治志·財政·田賦·縣地丁銀各甲屯〉，頁285-291。

附於各鄉各社之後，但不載原衛所名。到了雍正十二、三年第二次大規模裁衛，總督王士俊有了一致的規範，〔道光〕《濟南府志》，卷三七，〈宦蹟五〉云：

王士俊，貴州平越人，康熙六十年進士，改庶吉士。雍正……十年，授河南山東總督，十二年疏言：東省舊設衛所，屯地分布各州縣，相距既遠，催徵輸納均有未便。請將萊州府屬之鰲山、靈山二衛、守備浮山、雄崖二所千總俱行裁汰，改設巡檢、把總等官，屯地錢糧歸併附近平度、膠州、即墨、高密四州縣徵收，各屯戶與民一體排甲編審，仍註明衛所字樣，以免牽混。部議如所請。¹⁶⁵

鰲山、大嵩二衛屯以「鰲大衛」之名分別編入旌旗、義譚、嵯西、桃花、迎仙、賢古六鄉，正符合王士俊所要求的「各屯戶與民一體排甲編審，仍註明衛所字樣」，但對於先已歸併的鄉屯，則以現狀維持下來，於是有鄉屯、衛屯之分，這種區分一直到民國二十年（1931）仍然存在。

縣、衛、荒銀的區分非常嚴格，不僅是同屬縣銀的「屯銀不入甲，甲銀不入屯，為數百年慣例，迄今未改」；同樣是衛銀，也須嚴守「鰲大衛戶銀不能與鰲山衛出入，惟本衛內各屯得以彼此增減，與縣屬之甲與甲同。」負責催繳地丁銀的差役亦有所不同，〔民國〕《萊陽縣志》，卷二之二，〈政治志・財政・田賦〉云：

惟是地丁銀徵收之權屬諸官，而完糧之責出於民，負催繳者則有糧差及鄉社甲約。糧差專管錢糧，其名籍舊屬縣署，為各班差役之一，其後但負催科任務。向例衿戶不輪差，而糧差代為應比，故鄉社甲約各管其鄉社甲民戶，而糧差則管各鄉社甲衿戶。縣銀鄉社各甲屬於鄉社甲約，亦有屬糧差者，惟鄉衛屯銀則統於糧差，而坊內各甲亦屬之。日莊由地保代差，學田租則縣府票催自納，荒銀則其村莊屬何鄉社，即由各管差役察催。特設糧差者，僅旌旗、芝山兩鄉。鄉社甲約者，鄉有鄉約，社有社約，甲有甲約，鄉約由一鄉民戶推舉，社約由一社民戶輪充，甲約由一甲民戶輪充。鄉約負督催社約之責，社約負代收

¹⁶⁵ 〔清〕王贈芳、〔清〕王鎮修、〔清〕成瓘、〔清〕冷烜纂，〔道光〕《濟南府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卷37，〈宦蹟五・國朝・總督〉，頁176。

代完之責，甲約則代社約負催收一甲之責。社甲約輪差，各社甲均有補助，或以粟米，或貼差地畝錢文，或其他收入。其與糧差異者，糧差係子孫相承，無大過不輕更易，而鄉約數年或數十年，社甲約則年一更也。¹⁶⁶

大抵糧差負責催徵鄉、衛屯銀，兼管坊內各甲及各鄉社甲衿戶；鄉社甲約則各管其鄉社甲民戶。二者不同之處在於「糧差」係由子孫相承，除非有大過不輕易更換；而「鄉約」則數年或數十年一更，「社甲約」為一年一更。¹⁶⁷這種涇渭分明的現象一直到修志的民國二十二年（1933）底仍未改變，〔民國〕《萊陽縣志》，卷二之二，〈政治志·財政·田賦〉云：

查萊陽田賦徵收，不出上列諸端。而日久弊生，整理不當，關係人民亦鉅。邑人王天石所擬田賦芻議附後，備採擇焉！

一曰：併衛、荒於縣，廢除甲、屯、荒銀，予人民自由過撥也。查縣銀、衛銀、荒銀固自有其歷史，然今統屬地丁，統歸人民負擔，既無畸輕畸重之異，曷有此疆彼界之分？應將衛、荒名目呈請註銷，地丁銀兩統屬於縣，而廢除甲不入屯、屯不入民、荒不入甲屯之舊例。所有縣銀內，鄉屯、日莊、浮山所、學田租，亦准予變通，一任人民自由過撥。其花戶不足五十名之甲屯，一律予以歸併，對上應解銀兩弗虧，於公家無損；對下應完銀兩如額，於人民稱便。事簡易行，此應請研究者一也。¹⁶⁸

王天石〈田賦芻議〉中提及浮山所，乃是因為日莊有十屯，其中五屯「類於鄉、坊之各甲」，另五屯則「係日莊內浮山所，而類於鄉屯、衛屯者。」¹⁶⁹日莊於民國元年割入，其有限之土地仍區分為民地與屯地，亦可見其界限森嚴。王天石建議註銷「衛、荒名目」，「一任人民自由過撥」，正說明在此之前，不論衛屯、鄉屯，都不允許民戶自由買賣過割的。

¹⁶⁶ 〔民國〕《萊陽縣志》，卷2之2，〈政治志·財政·田賦〉，頁294。

¹⁶⁷ 〔民國〕《萊陽縣志》，卷2之2，〈政治志·財政·田賦〉，頁292、294。

¹⁶⁸ 〔民國〕《萊陽縣志》，卷2之2，〈政治志·財政·田賦〉，頁294。又，卷首，〈凡例〉，頁175云：「本志截至二十二年底止。」

¹⁶⁹ 〔民國〕《萊陽縣志》，卷2之2，〈政治志·財政·田賦〉，頁291。

上舉各例僅限於登州府屬之蓬萊、黃、福山、萊陽、海陽各縣與寧海州，以及萊州府屬的即墨縣（於光緒三十一年割隸膠州直隸州）與平度州；牽涉的衛所不過登州衛、寧海衛、鰲山衛、大嵩衛、福山所、奇山所、海陽所、雄崖所、浮山所，但併入州縣的形式已各形各色。毛亦可認為在衛所歸併州縣之初，北方各省屯戶多以一千戶所編為一里，各個百戶所屯則統一編制在衛里或所里之下；上舉登屯社、登衛社、福中社、奇山社、登寧社的設置，正可為其說提供佐證。但若再進一步深入觀察，又會發現情況並不這麼單純。如上所述，登屯、登衛、福中、奇山、登寧各社是以順治十六年登州府內第一批被裁撤的登州衛與寧海衛屯設置的。至於第二波在雍正十二、三年間被裁撤的靈山、鰲山、大嵩等衛屯，則是遵照河東總督王士俊的指令，將「屯戶與民一體排甲編審」，亦即以附甲方式編入各鄉社之下。不過，這種方法也不是一體適用於各個州縣，例如平度州，境內各屯一直到道光間都獨立於六廂、十鄉之外，且隨人口增加，屯數幾乎倍增。即墨縣則在收併之初，先以舊衛屯名附於三廂、七鄉之外，至遲於同治間已經重整合併為若干屯，分別附於七鄉各社之下。這與毛亦可所認知的、南方省份「衛所屯戶大多被散編入舊有民里，時人也稱之為『附里』『附甲』」的情況並無二致。¹⁷⁰也說明毛亦可以南方、北方區分歸併衛所之里甲編制形態，是有其危險性的。

山東邊海衛所中最後一個被裁撤的是安東衛，乾隆七年（1742）始裁。¹⁷¹〔乾隆〕《沂州府志》，卷六，〈鄉社·日照縣〉，在開列縣內安仁、進賢、觀蘭、洪寧各鄉所領各里後，又云：

收併安東衛：自乾隆八年裁併，除嵐頭山、海口外，共十七屯，在諸城界內者歸入諸城，在日照界內者歸入日照。計歸入日照者五屯：斗溝屯、白石屯、趙家屯、朱礮屯、豎棋屯。¹⁷²

¹⁷⁰ 毛亦可，《清代衛所歸併州縣研究》，頁220。

¹⁷¹ 據〔清〕李希賢修，〔清〕潘遇莘纂，〔乾隆〕《沂州府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卷1，〈沿革〉，頁38：「皇清順治十三年至康熙十六年、二十七年，凡無益衛所次第就裁，存防運之衛四、防海之衛七，而安東衛以防海留。雍正十二年裁沿海諸衛，止存安東。乾隆七年亦裁。」又見〔雍正〕《山東通志》，卷25之2，〈武職官制·舊設今裁〉，頁571。

¹⁷² 〔乾隆〕《沂州府志》，卷6，〈鄉社·日照縣〉，頁86-87。

同書，卷一，〈沿革〉亦云：

乾隆七年裁安東衛，其屯地分隸日照。編戶八十三里，衛籍在外。¹⁷³
可見在乾隆七年初歸併時，對於安東衛屯仍以舊衛屯名稱之，對於屯民則仍以「衛籍」視之，與一般編戶編成的里社明顯區隔。但到了光緒年間，據〔光緒〕《日照縣志·疆域志·鄉社》，安東衛各屯已合併組成安東衛社，編在「南鄉，舊進賢鄉」，下「領十三村」，¹⁷⁴融入了「鄉—社—村」的結構。

毛亦可對山東省衛屯編制的實質討論並不多，對王士俊的指令更未能顧及，但她特別強調順莊法對屯、民戶融合帶來的影響，認為「順莊法的推行與保甲編制系統的全面建立，對北方各省屯民戶籍混合編制、聯合成為新的戶籍編制單位，起到了很大作用」；「衛所屯戶一般會有相對獨立的村、莊等低級編制組織，但在更高層級內都會與民戶混編為保、鄉、約等」。¹⁷⁵這種說法有些難以理解。上節已經指出：即便在施行順莊法的地方，屯耕屯田也不在順莊之列，與民耕屯田明顯區隔。再從村、莊組織的角度來看，以上舉即墨縣為例，雍正十二、三年收併的鰲山衛六屯、雄崖所八屯、浮山所九屯及大嵩衛二十九屯，原本就各自具有「相對獨立的村、莊等低級編制組織」的性質；起初被附在即墨縣三廂、七鄉之外，到同治年間修志時，各衛屯已經經過重新排列組合，被編入鄉社組織中，附於某社之下。〔同治〕《即墨縣志·賦役志·戶口》開載闔縣戶口、里社，自言其所依據的是「同治十一年編查清冊」，由當時「屯衛俱在七鄉之內」，¹⁷⁶可知這些衛所屯戶至遲到同治間已經以附甲形式與民戶混編在鄉社組織中；但將數屯併為一屯的做法，卻又打破了原本「相對獨立的村、莊等低級編制組織」的格局。安東衛屯則是到後期被合併為一社。但無論是併為一社抑或附甲於某社，都保留了源出衛屯的痕跡，與民戶民田維持一定的距離。

¹⁷³ 〔乾隆〕《沂州府志》，卷1，〈沿革〉，頁38。

¹⁷⁴ 〔清〕陳懋修，〔清〕張庭詩、〔清〕李塉纂，〔光緒〕《日照縣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卷1，〈疆域志·鄉社〉，頁71。

¹⁷⁵ 毛亦可，〈清代衛所歸併州縣研究〉，頁233-234。

¹⁷⁶ 〔同治〕《即墨縣志》，卷5，〈賦役志·戶口〉，頁293-305、卷2，〈建置志·里社〉，頁179-184。

即墨並無實施順莊法的跡象，毛亦可對順莊法的影響似有過度評價之嫌。關於順莊法，《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卷三六，〈戶部・田賦三〉有云：

雍正六年覆準：順莊編里，開造的名，如一人有數甲數都之田，分立數戶之名，即歸并一戶；或原一戶而實繫數人之產者，即分立的戶花名。至田畝未經售賣，而住址遷移者，舉報注明，收糧時一並改正。田坐彼縣，而人居此縣者，就本籍名色，別立限單催輸。¹⁷⁷

山東試行順莊法的時間甚早，〔民國〕《臨清縣志》，卷六，〈疆域志・區里〉云：

自明季疊遭兵燹，冊圖散佚，里甲紛亂，康熙二十五年，州守佟世祿因里民郭崇光等之請，將四鄉地畝按路分里，挨莊定甲，悉照舊制，里有里長，甲有牌保，司一里一甲賦役等事。此制終清之世無所變更。¹⁷⁸

佟世祿就任臨清州知州在康熙二十年（1681），詳請順莊編里在康熙二十五年，其法「將本州四鄉按路分里，挨莊定甲，悉照舊制，地歸本莊，備造清冊，明如示掌，各立催頭，承催本莊錢糧，按地多寡，輪流應役，剔除從前那移飛洒、詭掛欺隱之弊，杜絕歷來賣富差貧、就輕避重之端，各里各甲催頭花戶比屋而居，無煩東馳西走，一呼即應，可免顧彼失此，即有豪強佔役，其地畝坐落該莊，亦無所容其規避矣。」¹⁷⁹〔康熙〕《新城縣續志》，〈順約編里條約〉云：

新邑舊分正德、利用、厚生、永寧四鄉，鄉各十里，里各十甲，原與古法符合，無如胥役作奸，日久滋弊，今查各里銀兩，或多至數千，或少至數十，或一里分為數十甲，或一里止餘一二甲。夫銀兩里甲無論多少，每里必需里書一人，每甲必需甲長一人，在多者，公雇當差

¹⁷⁷ 《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卷36，〈戶部・田賦三〉，頁123。

¹⁷⁸ 張自清修，張樹梅等纂，〔民國〕《臨清縣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卷6，〈疆域志・區里〉，頁74。

¹⁷⁹ 〔清〕張度修，〔清〕朱鍾纂，〔乾隆〕《臨清直隸州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卷4，〈學校志・書院〉，頁420云：「知州佟世祿建立義學記云：天子龍飛二十年，歲在重光作噩，律應黃鐘，余始叨命分牧此邦。」所作順莊編里詳文及憲批，參見同書，卷3，〈田賦志・圖里〉，頁352-355。

自屬省便；在少者，每年應役何等艱難，此里甲不均之弊也。再查新邑錢糧，官族居半，率皆稱為大戶，其間細民佃戶共里甲者，皆名為甲首。其甲首之視大戶，不啻奴僕之於家主。……本縣志在剔弊除奸，此心早已矢諸天日，故不畏豪強，不避嫌怨，出自獨斷，創立新規。……一、新邑舊分四十約，莊村雜亂，既已遠近不齊，其額編正、利、厚、永四十里，每一里人戶又散居各約，其共約者多不共里，里差不能畫一；共里者多不共約，催糧奔走艱難。今本縣親勘各約莊村，酌量地勢遠近、人戶多寡，以相去五里為率，另分東南西北四十約，即以四十約為四十里，使牌甲冊與煙戶冊相為表里，庶乎人共一心，事同一體，此整齊聯絡之法也。其撥定村莊，毋許混亂。¹⁸⁰

新城縣「甲首之視大戶，不啻奴僕之於家主」，這與福建漳州府小戶「作戶丁」的情況正相同。康熙三十二年，孫元衡授新城令，在任五年，將原本因「莊村雜亂」、「遠近不齊」、早已名存實亡的四十約，一一重新踏勘，將各約之莊、村，按地勢遠近、人戶多寡以及東南西北四個方位，重新編為四十約，就以四十約為四十里，使牌甲冊（以居址為主）與煙戶冊（以人戶為主）相為表裏；錢糧歸於各莊，一人名下若有多處田產，不論地在何處，止以人民居址為定；革除里書、甲長，由鄉約、莊頭負責催糧，東西南北四路各點「收役」一名，負責「上號出串」。每里造花名單簿一本，簿內每十戶為半頁，另造滾單以十戶為一單，每單圈點一戶為「單頭」。逢比之日，鄉約催莊頭赴比，莊頭催單頭赴比，應比而不到者各有罰則。稅銀由納戶眼同收役、銀匠，自封投櫃。推收過割定以每年「十月具呈過割，十一月會圖，十二月造完備照，正月查造單簿滾單，不得違限」。錢糧既派歸莊村，「凡有移居，即應過割」，「即父子分家，本名移居，亦須具稟，彙入會圖簿，如敢違錯，以作弊治罪。」¹⁸¹

順莊法與均田均役最大不同之處，在於均田均役法下，各戶需將戶下田土「自相品搭」，併為圖甲，由於一戶之田可能散在各莊，致使圖甲失去地理

¹⁸⁰ [清]孫元衡纂修，[康熙]《新城縣續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順約編里條約〉，頁91-102。

¹⁸¹ 袁勵傑、張儒玉修，王案廷纂，[民國]《重修新城縣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卷11，〈職官志〉，頁119；[康熙]《新城縣續志》，〈順約編里條約〉，頁91-102。

的實體，影響所及，里甲人役原本具有的治安維持職務無法施行。而五年一度的編審，為了維持圖甲土地均等，面對田土買賣推收過割，又需重新編組人戶。這個工作費時費力，地方官為簡化流程，往往委由「該管經承」負責，反而給了胥吏上下其手的機會。雍正六年（1728），當政者不得不廢除均田均役，改行順莊編里。¹⁸²

順莊法強調以「的名」立戶，對一戶田土分散各莊者同樣要求併為一戶，於稅戶所居村莊徵稅；但不再強求以固定畝數編成里甲，省去了審編時重編里甲的重負。唯遇有田土買賣，仍須修改「坵領戶冊」上的業主姓名，同時將該筆田土的課稅，從舊業主的村莊開除，編入新業主的村莊。這在土地買賣頻繁的地方，無疑仍是龐大的行政負擔。雍正六年，為清理江南錢糧積欠，朝命以戶部侍郎王璣、刑部侍郎彭維新會同署江蘇巡撫尹繼善總理其事。雍正九年（1731），彭維新議請以「版圖清賦法」取代順莊法，獲得雍正帝的讚賞。硃批直言：「如填註實姓的名，恐滋繁擾而無益；如給發便民小單，甚通順而宜行。」岩井茂樹據此指出雍正帝對於是否以的名立戶其實並不在意，只要求能夠收取到定額賦稅。彭維新得此明訓，放手推行版圖法（稅糧按土地坐落地址交納），其結果江南地方直到十九世紀中葉只有武進、陽湖二縣實現順莊法，其他州縣都只是版圖法。¹⁸³

那麼，山東地區推行順莊法的成效又是如何呢？以臨朐為例，〔雍正〕《山東通志》，卷二七，〈宦績志〉記陳霆萬：

陳霆萬，字紫馭，浙江嘉善人。康熙初，任臨朐知縣，強幹有為，創立順莊滾單之法，省里催戶胥之擾。¹⁸⁴

陳霆萬任臨朐知縣在康熙三十八年至四十七年間，〔光緒〕《臨朐縣志·大事表》記：「三十九年，知縣陳霆萬催科用滾單法」，隨後又謂：「四十八年春，知縣郭玘廢滾單法，復用單頭應比」。¹⁸⁵顯示順莊滾單法的推行需要地方官強

¹⁸² 參見〔清〕田文鏡撰，《州縣事宜》（合肥：黃山書社，1997），〈浙江總督臣李衛欽遵聖諭條列州縣事宜〉，頁682-684。

¹⁸³ 以上參見岩井茂樹，〈清代的版圖順莊法とその周邊〉，《東方學報》，72（2000），頁381-449。硃批全文見該書頁446，註94。

¹⁸⁴ 〔雍正〕《山東通志》，卷27，〈宦績志〉，頁684。

¹⁸⁵ 參見〔清〕毛永柏修，〔清〕李圖、〔清〕劉耀椿纂，〔咸豐〕《青州府志》（南京：

烈的意志力，個別地方官任內力推的政策，在離任後都可能發生反覆。此外，雍正六年令下之後，也不是各地都能立刻遵行，如章邱縣施行順莊在乾隆九年，壽光縣在乾隆十六年，¹⁸⁶更多的地方甚至無法看出實施順莊法的跡象，順莊法在清代施行的範圍仍有待評估。¹⁸⁷

另一種與順莊法有關的說法是，順莊法的實施促使保甲全面取代里甲的地位，「順莊法結束了里甲組織的管理辦法，開闢了向保甲制發展的道路」。¹⁸⁸但一如劉錚雲、巫仁恕所指出，清代里甲與保甲組織並非涇渭分明的兩種不同體制，有些地方一直到十九世紀仍是兩者並行、互相滲透。¹⁸⁹魏光奇也指出，清代華北地方有由「地方」和「自然村」兩級組成的鄉地組織，「不同于保甲，是一種職能全面的地域性鄉役組織」，其生成途徑各地互有不同，「有些是出于原有地域性鄉役組織的轉化，有些是出于里甲組織的地域化演變，有些是伴隨里甲制度的廢除而創建，有些則長期與里甲組織共存，此外，有

鳳凰出版社，2004），卷 11 下，〈職官表〉，頁 215；〔清〕姚延福修，〔清〕鄧嘉緝纂，〔光緒〕《臨朐縣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卷 10，〈大事表〉，頁 97。

¹⁸⁶〔清〕吳璋修，〔清〕曹楙堅纂，〔道光〕《章邱縣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卷 1，〈星野志·鄉鎮〉，頁 33；宋憲章修，鄒允中、崔亦文纂，〔民國〕《壽光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卷 6，〈秩官志·宦蹟傳·王椿〉，頁 633-634。

¹⁸⁷毛亦可不但認為順莊法的推行對北方各省屯、民戶籍交融有很大影響，「至於南方各省，屯田本較北方更分散，多與民田相雜，屯戶住址也往往與民戶相錯」；「浙江、江蘇、江西、安徽四省於雍正、乾隆年間先後施行順莊法，各地多直接以鄉領莊。衛所屯戶、屯田散在各莊者，也隨之與民戶村莊混編為鄉」。參見氏著，《清代衛所歸併州縣研究》，頁 233-234。按照她的說法，似乎南、北各省的衛屯編制，最終都因為順莊法的施行而趨於一致。但順莊法究竟是否如其所言、廣泛施行於北方及浙江、江蘇、江西、安徽四省，實為可疑。

¹⁸⁸何平，〈論清代賦稅徵收工具及其變遷〉，《清史研究》，1998：1（1998），頁 28-38。毛亦可，《清代衛所歸併州縣研究》，頁 231-232。

¹⁸⁹劉錚雲，〈鄉地保甲與州縣科派——清代的基層社會治理〉，收入《中國史新論——基層社會分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社，2009），頁 388 即指出：「就組織而言，里甲與保里已無分別」；頁 390 則謂：「就應承官府的差役而言，或許里甲與保甲組織本就無甚差別，因為他們所應的差早已包羅萬象，里甲與保甲規條分別設定的催督糧務與緝盜安良只是他們眾多差役的一環。地方官只要能得到他們所需索的服務，至於提供服務的叫甚麼並不重要。」巫仁恕，〈官與民之間——清代的基層社會與國家控制〉，收入《中國史新論——基層社會分冊》，頁 441-442 指出：「上述里甲制轉變到保甲制的情形，其實也只是一種『理想型』的狀態。在實際執行時，一直到 19 世紀，仍有許多地方依然是兩者並行的雙軌制。雖是雙軌並行，但保甲與里甲相互滲透之處甚多，無法嚴格區分。」

些地方的鄉地通過編聯保甲得到充實，呈現次生形態」；「它與里社之間存在著歷時態沿革和共時態並存的複雜關係，主要職能是催納田賦、分派差徭及應付其它官差」。¹⁹⁰上舉山東各州縣大多維持了名目上的鄉社組織，並不見因實施保甲而廢除了里甲的跡象。雖然，在萊陽縣確也看到以鄉、社、甲約催收錢糧的記事，但由王天石〈田賦芻議〉中有所謂「其花戶不足五十名之甲屯」云云，似可解讀為當時的鄉、社、甲仍是以花戶數作為編排基準。不過，清代地方里甲、保甲演變不是本文討論的重點，本節觀察山東沿海衛所歸併州縣後的里甲編制，指出其多面向的同時，也發現除部分衛所編成的社到清末已消失不存，其餘不論是單獨成社或以附甲形式融入鄉社組織者，都明顯保有衛屯的名目，在地丁銀的徵收上往往保有獨自的系統，一直到民國初年仍是如此。

八、文會、學額與屯會

本文最後再回顧寧溪所軍戶於歸併藍山縣後的發展。前文提及九所屯戶與興寧一戶戶丁有重疊之處，這在〔光緒〕《寧溪所志》看得更為清楚。作品收錄在〈藝文〉中的各篇作者，名下皆載明其出身戶籍，如李材達：張所一排人，李暄：張所一排人，阮元臣：趙所一排人，阮秀祖：趙所一排人，李超：張所一排人，阮杰：趙所一排人，潘源：梁所一排人，李象鼎：張所一排人，阮山：趙所一排人，李豫：張所一排人，阮鏞：趙所一排人，阮凌雲：趙所一排人，阮敬濤：趙所一排人，阮韶：趙所一排人，阮明僖：趙所一排人，周紀麟：吳所一牌（排）人，李晉：張所一排人。以上諸人，除阮明僖、周紀麟外，俱見載於〈西方文會譜〉，其籍俱標註為「西隅十甲」。例如：

潘源，字逸民，西隅十甲，武美之孫。嘉慶十八年癸酉科試，湯學院金釧取入第一名文庠。道光三年，祁學院補廩。

阮敬濤，字伯麟，號友于，西隅十甲，紹武之孫。同治二年，補行壬

¹⁹⁰ 魏光奇，〈清代「鄉地」制度考略〉，《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7：5（2007），頁64-78；〈清代直隸的里社與鄉地〉，《中國史研究》，2000：1（2000），頁130-143。

戊歲試，錢學院取入文庠，辛卯科恩賜舉人。¹⁹¹

而〈西方文會譜〉所記西隅十甲人中，最早入文庠的是：

李既喬，字天錫，西隅十甲人。康熙二十八年己巳，鄭學道僑生取入文庠。三十五年丙子，岳學道宏譽幫增。

朱紱，字濟邦，西隅十甲人。康熙二十八年，鄭學道取入文庠。¹⁹²

查〔光緒〕《寧溪所志》，卷三，〈學校〉云：

九所軍學，明制文、武各額二名。國朝康熙二十八年，屯糧歸併在縣，竟於是年入民學。歸西隅十甲，稱在城民籍。¹⁹³

「九所軍學」之說頗為含混。實則明代寧溪所並未設置學校，軍生入的應是藍山縣學。¹⁹⁴明代以來即有文生、武生各額二名，康熙二十八年屯糧歸併藍山縣，是年即有李既喬、朱紱二人被取入文庠。兩年後的康熙三十年（1691），又有朱準、阮國賢、李維喬、李材達四位由鄭學道取入文庠。¹⁹⁵但其時興寧一戶尚未成立，六人在入學時都只有屯戶的身分，這也說明興寧一戶成立與否，並不是寧溪所屯戶子弟進入民學的必要元素。反而是舊屯戶身分的維護，讓他們保有文、武生童各二名的保障名額，不容輕易放棄。只是同時有四人取入文庠，卻又明顯超過屯戶保障名額，這可能也是諸寄莊戶急於另立民籍，

¹⁹¹ 李材達見〔光緒〕《寧溪所志》，卷1，〈藝文〉，頁4b；卷4，〈西方文會譜·諸紳履歷〉，頁6b。簡化標示為1：4b/4：6b（以下標示皆同）。李暄1：5b/4：9b，阮元臣1：7a/4：12a，阮秀祖1：11a/4：19b，李超1：13a/4：24b，阮杰1：17a/4：23b，潘源1：18a/4：29b，李象鼎1：21b/4：36b，阮山1：26a/4：44a，李豫1：27a/4：41a，阮鏞1：29b/4：41a，阮凌雲1：31a/4：38a，阮敬濤1：33b/4：48a，阮韶1：37a/4：64a，阮明僖1：38b/0，周紀麟1：46a/0，李晉1：47a/4：40a。

¹⁹² 〔光緒〕《寧溪所志》，卷4，〈西方文會譜·諸紳履歷〉，頁5b。

¹⁹³ 〔光緒〕《寧溪所志》，卷3，〈學校〉，頁1a-b。

¹⁹⁴ 明代湖廣地區僅六衛設有衛學，分別是永定衛、九谿衛、施州衛、偏橋衛、平溪衛、銅鼓衛。無衛學衛所，其子弟多依附鄰近府州縣學就學。參見蔡嘉麟，《明代的衛學教育》（宜蘭：明史研究小組；臺北：樂學經銷，2002），頁37、77-79。藍山縣學額據〔民國〕《藍山縣圖志》，卷15，〈教育篇上〉，頁1106-1107：「凡試士，三年兩考，一歲、一科，歲考文武生童並試，科考試文不試武。其學額以縣大小為多寡，藍山學額，歲、科各取進附生十二名。……由附生應學使院考得售者，有增廣生缺二十名、廩生缺二十名，以次輪補。」

¹⁹⁵ 〔光緒〕《寧溪所志》，卷3，〈人物·國朝民籍科第表〉，頁3a-5b。據此，朱準為八世，阮國賢十世，李維喬十一世，李材達十二世。

以爭取更多入學名額的原因之一。¹⁹⁶

李既喬、朱紱、阮國賢之名俱見於〈聯里朋甲合約〉，其中，朱紱列名戶老，李既喬、阮國賢列名戶丁。〈西方文會譜·諸紳履歷〉稱彼等為「西隅十甲人」，應是後出的史料在追記前人之事時採用了後來的說法。此後的西隅十甲確也人才輩出，例如雍正十二年就由吳學院將李青、潘武美二人取入文庠，潘武勳、李元二人取入武庠，¹⁹⁷佔足佔滿了文、武各二的保障名額。

西方文會乃是在城鄉人士所立之文會，文會諸紳主要來自東西南北隅以及舜一都、舜二都，另有極少數來自大一都、大五都、大七都、鳳三都、南四都三圖，但西隅十甲出身者比例明顯偏高。¹⁹⁸舜鄉另有舜鄉文會，〔民國〕《藍山縣圖志》，卷十九，〈財賦篇中·藍山縣各鄉賓興興賢文會田表〉云：

凡五鄉文會，均為祭孔子、關帝、文昌而設；賓興、興賢為士子膏火、程儀之資。民國以來，鄉各建立高級小學校，所有三項田產，概移作學校經費矣。¹⁹⁹

舜鄉賓興、興賢、文會田共有一百九十五畝，為五鄉中數量最低者。此與舜鄉「地瘠民貧、山多田少」有關，「但其鄉獨為聖人過化存神之區，流風餘韻至今猶有存者，以故學憲歲科試雖應考者寥寥，而庠中之拔優等者惟舜鄉為最」。²⁰⁰這些田產按其所屬，分立為三梗，〔光緒〕《寧溪所志》，卷二，〈舜鄉文會譜·條規〉云：

¹⁹⁶ 據〔民國〕《藍山縣圖志》，卷15，〈教育篇上〉，頁1107，藍山「縣有徭籍，是設徭學三名，分西山、東山兩徭崗，取進西山徭生，歲、科試各二，東山徭生歲、科試各一，別其名曰新童焉。」此三名徭籍生員應不在縣學十二名之列。而寧溪所歸併入縣後，屯戶雖可保有文、武各二名縣學名額，但若另立民籍，即可不受此限，爭取入學更為有利。

¹⁹⁷ 〔光緒〕《寧溪所志》，卷4，〈西方文會譜·諸紳履歷〉，頁11a。

¹⁹⁸ 〔民國〕《藍山縣圖志》，卷15，〈教育篇上〉，頁1069-1070；〔光緒〕《寧溪所志》，卷4，〈西方文會譜·西方文社譜序〉，頁5a-7b、卷4，〈西方文會譜·諸紳履歷〉，頁1a-73b。

¹⁹⁹ 〔民國〕《藍山縣圖志》，卷19，〈財賦篇中·藍山縣各鄉賓興興賢文會田表〉，頁1235-1236。

²⁰⁰ 〔光緒〕《寧溪所志》，卷3，〈學校·閭鄉新立義學碑記〉，頁5a-6b。又據同書，卷5，〈閭鄉文會序〉，頁5a-7a：「舜鄉者，聖人之鄉也。相傳舜南巡時，警蹕嘗臨於此，厥後遂以舜名其鄉。」

一、錦字號梗名文昌閣，又寧字號梗名文昌會，又西隅甲外梗名文昌會；其糧餉原係國家正供，首士及早完納，不得遲延，致悞公事。²⁰¹錦字號為下山徭戶輸納錦田倉之徭糧，其田納糧不當差役，²⁰²舜鄉賓興等田中屬於徭田的部分豎梗名為文昌閣。寧字號為屯櫃，其田屬屯田，梗名文昌會。同樣以文昌會為梗名的民田，則豎梗於西隅甲外。光緒二十八年（1902），舜鄉成立高等小學校，原賓興、興賢、文會田俱移作校金。²⁰³

文會成員包含同鄉之內所有文士，為屯戶融入地方社會提供了直接而快速的管道。另一個屬於屯戶的重要組織是屯會，上引〈民屯徭莊轉業撥糧法及糧冊之責任〉言及屯田只許有舊屯梗名者新買新撥，「即撥，亦照舊梗名」，明確限制了民戶置買屯田的機會；但在現實社會中，屯、民之間，不論屯田、民田皆可自由轉賣。〔光緒〕《寧溪所志》，卷五，〈廟宇〉，李人驥，〈武廟祭田記〉即云：

寧溪地僅彈丸，自明初聿受國恩，獲享屯糧，分為九所，輪流為首，按糧科派，以供犧牲。每年於五月十二日祭以太牢少牢，揭鷄竿而慶千秋，猗歟休哉！何事之盛也？迨大定以後，屯丁罷矣，荷帝宏庥，日新月盛，廣置民糧，而屯亦不得禁其外撥，於是則屯、民相參，難免觀望之意。慮及此，則以後之祀事不幾懸而無薄乎？是以本屯與受田樂善諸君子，己未（嘉慶四年，1799）冬倡義，預派禱於帝君案前，行見照糧者因無異議，樂捐者咸欣善緣，不一月得金三百有餘，置張家碑屯田二十一畝以為永遠慶壽之資。²⁰⁴

寧溪所城內有武廟，原本由寧溪所軍輪流按屯派糧承擔武廟祭典。廢所之後，因屯田持有者改為「屯、民相參」，遂至相互觀望不前。嘉慶四年冬季，屯戶

²⁰¹ 〔光緒〕《寧溪所志》，卷2，〈舜鄉文會譜·條規〉，頁5a。

²⁰² 〔民國〕《藍山縣圖志》，卷9，〈戶籍篇上〉，頁619-620：「徭戶即錦田倉戶口也，謂之倉者，以完糧賦也。（舊志云：大橋錦田倉即本色徭糧米，原屬江華徵收，因路遠維艱，於順治間撥歸藍山輸納，仍名錦田倉）。有楊、李、阮、房、盤、錢、翟、盧、廖、封、蕭、唐、趙、朱、黃、成、陳、彭、鄧、胡等姓及僧菴之屬，然此為下山徭戶，納糧不當差役。」

²⁰³ 〔民國〕《藍山縣圖志》，卷15，〈教育篇上〉，頁1070-1071。

²⁰⁴ 〔光緒〕《寧溪所志》，卷5，〈廟宇·武廟祭田記〉，頁9a-10a。

與買受屯田者合議，或照糧攤派、或自由樂捐，共得銀三百餘兩，置屯田二十一畝以為武廟祭田，祭典始得持續不斷。嘉慶五年，邑增生李人驥撰寫祭田記，其後〈附祭期歸欸〉中有一款：

一、會首十二姓人輪值，每屆三戶，照依次序，每戶來辦事人三位，一切祭聖禮儀規矩，俱要照舊章，不得妄行添減。即有宜古不宜今者，宜大眾商可，方為妥當。²⁰⁵

這十二姓祭田會首中，就很可能包括了九所八戶之外的、非屯戶購置屯田者。

事實上，謝湜也為我們提供了非屯戶購買屯田的實例。〔湖南宜章〕《蔡氏族譜》，卷二，〈傳·允先公實錄〉云：

公生於嘉慶，至道光初遷居東山洞上桂蘭，萬苦千辛，日積月累，始創業焉。首建富屯興，聯絡數十姓，編入九所牌內，各姓始得置買屯田，皆公之義舉也。于咸豐三、四年間，粵匪作亂，家之被劫者數次。屯會內湊積銅錢三十千，賊劫去；又會內穀被盜竊去七百餘斤，二項，公獨毅然貼出，皆公之仗義也。六年丙辰歲，公去世，子孫承襲父業，正值干戈未靖。九年修築藍山縣城，捐入戶口錢三十千文；修寧溪所城，捐銅錢十五千文；修北關劄卡，捐錢五千文。同治五年，入藍山縣籍洋銀一百六十大元，入戶口錢十千文，入西方文會錢三千五百文，入合邑賓興膏火錢十千文，後加捐銀四大元，捐入舜興賢堂田一畝，舜鄉義學捐銀四大元，建造興賢堂頭門過亭銀二大元，育嬰堂捐銀二大元，南風四賑孤會捐銀二大元。以上皆公餘資建業之實行也。²⁰⁶

道光年間，蔡允先由宜章縣黃沙地區移居藍山縣寧溪所一帶，通過置買屯田，加入九所屯會，豎立了「富屯興」梗。同時連絡數十姓人家，藉由「屯興分梗」的方式，使各姓獲得置買屯田的資格。關於「豎梗」與「分梗」，〔光緒〕《寧溪所志》，卷五，〈九所條規〉云：

一、新入屯會，務要察其來歷清白，方準入會豎梗。每梗奉各戶及管

²⁰⁵ 〔光緒〕《寧溪所志》，卷5，〈廟宇·武廟祭田記·附祭期歸欸〉，頁11b-12a。

²⁰⁶ 〔湖南宜章〕《蔡氏族譜》（宜章：黃沙鎮堡城村蔡氏家藏，民國三十三年十修刻本），卷2，〈傳·允先公實錄〉，頁48a-b。轉引自謝湜，〈「以屯易民」：明清南嶺衛所軍屯的演變與社會建構〉，頁99-100。

理、首士、冊保喜包錢四百文。

一、屯興分梗者，每梗奉各戶及管理、首士、冊保喜包錢貳百文。

一、屯興豎梗、分梗，均宜備辦酒席，預先具帖，登請各戶當事之人二三位，當眾合排蓋圖。如有一戶不齊，毋得擅行，永為定章。

一、新立屯興屯會，眾梗註名，出眾規儀錢壹拾仟文；私豎梗名，出眾規儀錢貳拾仟文；分梗，出眾規儀錢伍仟文；排尾加倍。

一、屯興撥糧，每畝錢貳百文，排尾錢叁百文，甲外隨取。

一、屯興合約各執一本，以備進欸。一遇新豎、分豎，冊書當將會同屯興首士，於備酒日呈出合約，交清規儀，即書梗名於規欸二簿內。

蓋記硃圖，以便察閱。冊書不得隱瞞。如違，公罰錢叁千五百文。²⁰⁷

一如上述，〈民屯徭莊轉業撥糧法及糧冊之責任〉一方面指稱屯田只允許舊屯戶間自相買賣，即使買賣亦照舊梗名納賦，並不過戶；另方面又坦承田賦徵收全憑冊書開造糧冊，只求額徵總數相符，並不過問糧冊內容是否符合現實狀況；這就給了屯會操作的空間。可以說，政府禁止非屯戶置買屯田，反而促使舊屯戶對於屯田買賣掌握了至關重要的角色地位。屯會本由九所各排舊屯戶組成，隨著屯田買賣頻繁，逐漸整合成以九所八戶為主體。非屯戶購買屯田者需經屯會同意才能入會「豎梗」，也就是成立子戶。宜張蔡氏即是先獲准豎立新梗名「富屯興」，其後再以分梗方式使數十姓加入，形成子戶下的子戶。透過屯會的運作，所有新豎、分豎梗名均由屯冊書會同屯興首士一一註記在冊，其底冊由冊書收存，²⁰⁸於每年二月初九日當眾交給下手接辦。由於

²⁰⁷ 〔光緒〕《寧溪所志》，卷5，〈九所條規〉，頁5a-6a。

²⁰⁸ 謝湜，〈「以屯易民」：明清南嶺衛所軍屯的演變與社會建構〉，頁99，認為「九所八戶用以記錄田產的屯冊即《興寧一字號》，是一部非常重要的界定合同屯戶身份的文書」。但據〈九所條規〉所云：「一、執事人所收太極圖號一部，遇付手日，將一切字據另書一單，一並交付下手」；「一、冊書所收興寧一字號一部，每逢付手，將底冊一並付出，當眾察核」；筆者以為，正如同保存《太極圖號》的戶老同時還收存了各種字據，在交付下手時須將字據連同清單一併移交；保存《興寧一字號》的冊書則是在《興寧一字號》之外，另又保有屯田底冊，須於交接時將二者一併交付下手。也因此，記錄屯產的底冊與《興寧一字號》並非同一物，《興寧一字號》內容與其餘九冊並無不同。

能夠出任屯冊保的，²⁰⁹只限九所六排舊屯戶，也因此九所八戶成為主導屯會的核心。也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下，〔光緒〕《寧溪所志》得以在寧溪所裁併兩百多年後竟爾編成。

回頭再看宜章蔡氏，蔡允先建立「富屯興」梗，通過收購屯田，在移居地取得一席之地。咸豐三、四年間，藍山一帶粵匪為亂，蔡家數度被劫，九所屯會亦不能倖免於難，錢穀被偷盜，蔡允先以一己之力貼補所失。咸豐六年（1856），蔡允先去世，子孫承襲父業，積極捐貲協助築城修關等工程。同治五年（1866），入藍山縣籍。從道光初始遷藍山東山洞上桂蘭，至此已經過了四十多年。可以說，蔡氏是以九所屯會為跳板，進而取得藍山縣戶籍的。²¹⁰

本文最後再舉一個因舊屯戶身分而形成特殊凝聚力的例子作為結尾。〔道光〕《寶慶府志》，卷三三，〈氏族表二〉，收載新化縣人段起玲作〈中潮所碑〉，其文曰：

昔明太祖永清四海，令從龍功臣分處各省衛所，其在貴州黎平府者，於洪武十八年正月置五開衛以轄之，隸於湖廣都司。二十一年九月，置中潮守禦千戶所於黎平府東南洪舟泊里長官司，置銅鼓守禦千戶所於黎平府東北湖耳長官司，皆屬五開衛。三十年，升銅鼓所為衛。永

²⁰⁹ 〈九所條規〉中有關屯冊保、冊書的記事相當模糊，時而謂「冊書所收興寧一字號一部，每逢付手，將底冊一並付出」，時而謂「屯冊保底冊於二月初九日當眾交下手接辦」，更有謂「第二部面排興寧一三字，下註冊保二字，付冊書存收」者，但卻沒有交代屯冊保與冊書有何不同。查前引〈承充西隅冊保合約〉有云：「又有本里保正，亦屬當冊書之家充頂，其費用亦概係本人辦出，不得推委：如三十年後承充保正，另議公請。至六十年輪轉冊書，連保正同當，其費用亦係冊書、保正出辦。」由此推測，屯冊保應指以冊書兼任保正者。

²¹⁰ 謝湜對宜章蔡氏與九所屯會間的關係，與筆者有不同的解讀。參見〈「以屯易民」：明清南嶺衛所軍屯的演變與社會建構〉，頁100。其中提及「閱讀蔡允先的事迹，我們似可增加以下幾點認識：首先，寧溪所八戶九所是在康熙年間制度機緣下、通過合同戶籍契約方式逐漸締結的富有成效的屯會聯盟，有效地吸納了更大地域範圍內大量的屯田及其置買者」，似乎認為蔡氏置買的屯田不限於寧溪所舊屯田，還包括了其他「更大地域範圍內大量的屯田」。而〔光緒〕《寧溪所志·九所條規》亦云：「九所自分排後，開墾屯田七十頃有奇，誌之以屯，不忘舊也」。乍看之下，很容易誤解為新開墾屯田數額達七十頃零，但從康熙二十八年的丁糧充餉銀二百一十一兩零、到民國十年間的屯餉二百零八兩，可以確定屯會處理的屯田主要是接收自寧溪所的舊屯田六十六頃零，新開墾的屯田數額有限，甚至墾後復荒，以致屯餉總額變化不大。

樂二年，令二衛衛籍安插就近州縣。時同我祖自二衛來屯田於新化者共七十二戶，各擇便地耕種。成化中，詔屯田每畝納米三升三合，每米一石徵銀三錢三分外，丁銀八釐，每年衛遣差徵收，此明代加恩屯戶之例也。迨我朝定鼎，推廣洪仁，惠我屯戶，仍照先朝舊例徵收。康熙二十年，我屯戶其建公局於本縣城畢家巷，以為衛差到縣議事之所，標與本屯盧正公居住。至雍正七年，朝議將銅鼓、五開衛改縣，令各屯就近歸併，以一事權，於是七十二戶之糧徵入新化，而衛差之役免矣。後此公局雖存，無人管理。乾隆二十五年，盧正公之後又文遂將屋基私典，得價三十六兩。有李鵬哉者，亦屯戶也，偵其事，始聞知通屯。而又文無銀歸贖，遂公出原價贖還；顧屋小地窄，不稱公所，因將老基變賣，得價九十六兩，除贖價尚餘六十兩，買余姓地基一所，坐落東門內金家巷，時值價銀一百四十兩，業主余文任兄弟樂捐六十兩，尚該八十兩，而餘銀不敷此數，於是除絕戶不計，其現存屯戶照議老米起費，每石科銀一兩，補足地價，別建新局二棟，共費銀三百兩有奇，其規模視舊差強。但公家之事易於謀始，難於圖終，當下屯之初，所謂七十二戶者號為帖骨親，後幾視同秦越。今起玲同首事余文觀、李度遠、陶廷正、許尊正、夏重璉復聯合為一家，如見我祖荷戈釋甲、聚首論事時景象，何幸如之。因溯屯戶公局本末，勒之貞珉，更附條例於左，俾子孫得以考焉。貢生段起玲記。²¹¹

余文任、文觀兄弟為中潮所千戶余紀之後。紀有四子：昊、景、晟、昆，長子昊繼承千戶，四子昆於永樂二年（1404）屯田新化東門外。昆九傳至文觀，為國子監生，「晚厭市囂，卜居城北下渡村」。李度遠或為華亭人李仁之後，洪武中，李仁隸五開衛籍，其孫世雄授五開衛千戶，於永樂二年屯田新化城東，因家焉，「其後居下渡村河上壩」。段起玲，乾隆庚午歲貢，以理學名一時。其先段性善，江西進賢人，洪武中為江西南昌府兵房吏，十八年（1385）為積年民害事牽連戍伍，先遣僕段俊俚、段洪、段矮俚、段俏俚等六人相續

²¹¹ [清]黃宅中修，[清]鄧顯鶴纂，[道光]《寶慶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卷33，〈氏族表二〉，頁520-521。又見[清]關培鈞修，[清]劉洪澤纂，[同治]《新化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卷2，〈輿地志二·形勝〉，頁466-467。

赴役，仍不敷，遂遣親子文達應役。文達於永樂二年應紅牌事例，「由辰州道趨新化，屯於黃楊柴下居焉。」²¹²〔湖南新化〕《黃楊段氏五修宗譜》，卷首，〈嘉慶譜序〉有云：

邑中戶口皆江右故族。元豐、永樂間南遷者數百輩，與吾祖偕來者亦七十有二家。十世祖澹甯公買城東地，為中潮所糾諸姓而合祀焉，蓋追念先人之勤勞，而思有以慰之也。²¹³

可知這七十二戶原本都來自江右，永樂間奉命到新化下屯，在異鄉因為背景相似、命運相同結為「帖骨親」，相互扶持，直到廢衛依然不變。康熙五年裁中潮所併入五開衛，雍正三年裁五開衛，五年改五開衛設開泰縣，²¹⁴雍正八年（1730），由開泰縣將五開衛中潮所花戶二百五十八戶、原額人丁一十九丁、原額軍田四千八百三十九畝零割歸新化，後因其中若干丁田住居邵陽，於雍正九年詳奉撫憲題准，以雍正十年為始，除糧一百四十五石三斗七合、隨糧人丁六丁改歸邵陽縣就近徵解，實在歸併新化軍田三十三頃八十六畝零、人丁一十三丁。每畝科糧一斗，每石徵銀三錢三分，共科糧三百三十八石六斗九合，共徵銀一百一十一兩七錢四分零；每丁徵銀二錢，共徵銀二兩六錢。²¹⁵

新化屯戶公局建於康熙二十年，當時所雖裁而衛猶在，諸屯戶建公局「以為衛差到縣議事之所」，由本屯盧姓居住代管。雍正七年五開衛改縣，各屯就近歸併，七十二戶之糧徵入新化，「而衛差之役免矣」。此後公局雖存，無人管理。乾隆二十五年，盧正公後人私自將屋基出典，為屯戶李鵬哉偵知，通

²¹² 以上見〔道光〕《寶慶府志》，卷33，〈氏族表二〉，頁521、卷39，〈氏族表八〉，頁609；〔同治〕《新化縣志》，卷25，〈人物志八·善行一〉，頁1839-1840、卷22，〈人物志五·儒宿一〉，頁1644；〔湖南新化〕《黃楊段氏五修宗譜》（上海：上海圖書館藏，清光緒32年白溪家廟木活字本），卷2，〈文達公譜由〉，頁1a-b、卷2，〈性善公譜由〉，頁1b-2a。

²¹³ 〔湖南新化〕《黃楊段氏五修宗譜》，卷首，〈嘉慶譜序〉，頁1a-b。

²¹⁴ 《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27，〈吏部十四·官制十四·各省知縣等官二〉，頁1172、卷439，〈兵部十三·官制十三·衛所〉，頁686、695；〔清〕郝大成修，〔清〕王師泰纂，〔乾隆〕《開泰縣志》（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春部，〈地理志·建置〉，頁8。

²¹⁵ 〔清〕梁棟修，〔清〕楊振鐸纂，〔乾隆〕《新化縣志》（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卷8，〈田賦志〉，頁39-40。

知全屯。於是由余文觀、段起玲等出頭，變賣老基，另覓新址，除新基業主樂捐六十兩外，不足數由「現存屯戶照議老米起費」，每石科銀一兩，補足地價，建成新局二棟，作為追祀先人之所。由段起玲所作屯戶公局本末，可知當年的七十二戶帖骨親，歷時年久，原已疏於聯繫，藉著公局的重建，「復聯合為一家」，重新結成了命運共同體。

結論

清代廢除衛所制度，將衛所軍戶與屯田歸併或改設州縣加以管理，有過一個漫長的過程。由山東邊海衛所裁併後的里甲編制，可以了解這些衛所在裁撤之後，或獨自立社，或維持舊有屯名、以附里附甲形式編入一般鄉社之下，總之都與民戶民里形成一定的區隔。雍正七年清廷頒布的屯田私有化政策，並不具任何強制性，相反的，像乾隆二十年代出任潮州知府的周碩勳那樣、明令禁止民戶買軍田的例子所在多有。廣東豐順縣、山西襄陵縣的屯田一直到民國初年都仍被視為官產。山東萊陽縣也直到民國初年都還對衛屯、鄉屯、民甲採取不同的徵稅方式。寧溪所屯田歸併藍山縣後，所城成為臨武營汛地，所屯丁糧改充綠營兵餉。負責催辦完納的是舊寧溪所的「本管旗甲」，從康熙二十八年歸併伊始，先以殘存的七所一年一輪；至康熙三十五年，將七所分立二排，隔年輪役；康熙四十年，又將七所屯糧以多益寡，均分為六排依次執役，這種方式一直到光緒年間仍是如此。由於屯丁糧銀專款專用，²¹⁶不得有失，政府為方便管理，禁止屯梗售予非屯戶；實則屯田不但出售給一般民戶，甚至也賣給來自外縣的無籍戶。但所有買賣都在屯會內部依內規

²¹⁶ 例如歸併於惠州府長寧縣之清遠衛中所四屯與河源所二屯，其「屯丁銀兩全解布政司武科場支用」，屯米銀則以五百二十五石解糧道、七百五十五石解提標營、一百六十四石解三江營。嘉慶二十五年奉文核定：屯米起解省倉旗營四百一十九石、解提標營兵六百七十三石、解惠協左營兵八百八十二石。參見〔道光〕《長寧縣志》，卷3，〈田賦志·屯政〉，頁194。又如歸併嘉應州的程鄉所三屯，於雍正十一年陞州后，實徵屯米一千八百一十六石零，以八百四十石零撥支潮州城守營兵米、五百一十三石零撥支平鎮營兵米，又料米四百六十二石零，「按年支銷，有餘存貯候撥」。參見〔乾隆〕《嘉應州志》，卷2，〈建置部·兵防·屯田三所〉，頁248。

處理，原始屯戶對於屯梗的分配擁有極大權力。這也可以解釋為何在寧溪所廢除兩百多年後的光緒二十一年，竟然還有所謂《寧溪所志》的編成。屯戶作為一種特殊身分，在某些場域仍繼續存在，甚至形成一種凝聚力，在地方上具有不小的影響力。

「興寧一」與「關永茂」，在明清衛所軍戶史研究中，可稱得上兩個小有名氣的戶。過去常被認為是在衛所歸併州縣後，失去戶籍的軍戶為取得民籍、經向州縣立案、朋合而立之戶；本文則以為二者皆不過是「附籍軍戶」以原本購自民戶之產，另行向州縣申請立戶，藉以獲取額外的戶籍，俾能更快的融入州縣體制。至於「衛所軍戶」，除部分被解散回籍者外，²¹⁷大多在清廷下令編審軍戶之後，即已取得戶籍，隨屯田編入鄉里組織之中。只是他們的戶籍，有些地方已視之為民籍，有些地方仍以軍籍、衛籍視之，襄陵、藍山、新化則稱之為屯戶、屯籍。²¹⁸這也反映了在衛所歸併州縣、衛軍改稱屯丁後，屯田地目乃至軍戶名目並不因屯田轉賣民間而消失，反之為了足額徵收屯地、丁銀，地方政府不得不依據屯田舊籍，甚至利用舊屯戶以達成催徵任務。有關屯田屯戶的民化歷程，因地因勢多有不同，需要更多細部資料的分析。

本文於 2019 年 9 月 3 日收稿；2019 年 12 月 28 日通過刊登

責任校對：陳冠華

²¹⁷ 例如程鄉所，〔清〕劉廣聰纂，〔康熙〕《程鄉縣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2），卷 3，〈版籍志・屯田〉，頁 406 云：「國朝，守禦旗軍通行裁汰，改名隸為屯丁，令其耕田辦賦。……程所因屯田退佃與民，各軍解散回籍，屯糧解充兵餉。」

²¹⁸ 稱為民籍者如〔乾隆〕《開泰縣志》，夏部，〈戶口志・附錄〉，頁 38：「（五開）衛舊轄一十六所三百八十屯堡、黃團八驛及九千九百苗寨一路並新隸苗光一寨。國朝順治十五年，裁汰衛所千百戶指揮，編管為民。」稱軍籍之例，如〔清〕邱大英纂修，〔乾隆〕《西和縣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卷 1，〈里圖邨庄〉，頁 179：「至國朝順治年間，裁文縣所、鞏昌衛併入西和接收，雍正五年，裁岷、階、西固三衛所併入西和接收，今上下八里為民籍，五屯衛所為軍籍。」董杏林修，趙鐘靈纂，〔民國〕《徽縣新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卷 3，〈食貨志・戶口〉，頁 3-5：「人分軍民兩籍。隸軍籍者編為六所：雷所隸六旗、大陳所隸六旗、長王所隸五旗、殷所隸五旗、小王所隸六旗、顏所隸五旗。隸民籍者編為十八里。」又，〔道光〕《寶慶府志》，卷 137，〈國朝耆舊傳・善行上・余文觀〉，頁 1941 則稱余文觀與段起玲為屯籍。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漢〕司馬遷等撰，〔劉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14。
-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2006。
- 〔明〕李璟隆等修，黃彰健校勘，《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國立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微捲影印。
- 〔明〕溫體仁等修，黃彰健校勘，《明熹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國立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微捲影印。
- 〔明〕李維楨修，〔萬曆〕《山西通志》，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冊4，北京：中國書店，1992，據明萬曆間刻本影印。
- 〔明〕徐學謨撰修，〔萬曆〕《湖廣總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冊194-196，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據福建省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
- 〔明〕張治纂修，〔嘉靖〕《茶陵州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冊63，上海：上海書店，1990，據明嘉靖刊本影印。
- 〔明〕陳道修，〔明〕黃仲昭纂，〔弘治〕《八閩通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冊177-178，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據天津圖書館藏明弘治刻本影印。
- 〔明〕楊珮纂修，〔嘉靖〕《衡州府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冊59，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63，據浙江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十五年（1536）刻本影印。
- 〔明〕鍾崇文纂修，〔隆慶〕《岳州府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冊57，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63，據浙江寧波天一閣藏明隆慶間刻本影印。
- 〔明〕羅青霄纂修，〔萬曆〕《漳州府志》，收入《中國史學叢書·明代方志選》，號15-3，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5，據明萬曆元年（1573）刻本影印。
- 〔清〕馬齊、〔清〕張廷玉、〔清〕蔣廷錫等奉敕修，《清聖祖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 〔清〕慶桂等奉敕修，《清高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 〔清〕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6。
- 〔清〕毛永柏修，〔清〕李圖、〔清〕劉耀椿纂，〔咸豐〕《青州府志》，收入《中國地

- 方志集成·山東府縣志輯》，冊 31-32，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據清咸豐九年（1859）刻本影印。
- 〔清〕王之正纂修，〔乾隆〕《嘉應州志》，收入《故宮珍本叢刊·史部地理·廣東府州縣志》，第 9 冊 174，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據清乾隆十五年（1750）刻本影印。
- 〔清〕王文燾修，〔清〕張本纂，〔道光〕《重修蓬萊縣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山東府縣志輯》，冊 50，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據清道光十九年（1839）刻本影印。
- 〔清〕包桂纂修，〔乾隆〕《海陽縣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山東府縣志輯》，冊 56，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據清乾隆七年（1742）刻本影印。
- 〔清〕田文鏡撰，《州縣事宜》，收入《官箴書集成》，冊 3，合肥：黃山書社，1997，據清道光八年（1828）刊本影印。
- 〔清〕托津等奉敕纂修，《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編 3 輯 65-70，臺北：文海出版社，1991，據清嘉慶年間刻本影印。
- 〔清〕朱偃修，〔清〕陳昭謀纂，〔嘉慶〕《直隸郴州總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湖南府縣志輯》，冊 21-22，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據清嘉慶二十五年（1820）刻本影印。
- 〔清〕何樂善修，〔清〕王積熙纂，〔乾隆〕《福山縣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山東府縣志輯》，冊 51，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據清乾隆二十八年（1763）刻本影印。
- 〔清〕吳璋修，〔清〕曹林堅纂，〔道光〕《章邱縣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山東府縣志輯》，冊 68，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據清道光十三年（1833）刻本影印。
- 〔清〕李本潔修，〔清〕梁喬棟纂，〔乾隆〕《廣寧縣志》，收入《故宮珍本叢刊·史部地理·廣東府州縣志》，冊 20 總冊 185，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據清乾隆十四年（1749）刻本影印。
- 〔清〕李希賢修，〔清〕潘遇莘纂，〔乾隆〕《沂州府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山東府縣志輯》，冊 61，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據清乾隆二十五年（1760）刻本影印。
- 〔清〕李紹膺修，〔清〕謝仲玩纂，〔雍正〕《長寧縣志》，收入《故宮珍本叢刊·史部地理·廣東府州縣志》，冊 1 總冊 166，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據清雍

正九年（1731）修、乾隆二十六年（1761）刻本影印。

〔清〕李蕃修，〔清〕范廷鳳纂，〔康熙〕《黃縣志》，收入《清代孤本方志選·山東》，輯2冊4，北京：線裝書局，2001，據清康熙二十一年（1682）刻本影印。

〔清〕汪敦灝修，〔清〕王闓運纂，〔同治〕《桂陽直隸州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湖南府縣志輯》，冊32，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據清同治七年（1868）刻本影印。

〔清〕沈定均等修，〔清〕吳聯勳等纂，〔光緒〕《漳州府志》，臺南：臺南市文獻委員會，1965，據清光緒四年（1878）刊本影印。

〔清〕阮元修，〔清〕陳昌齊等纂，〔道光〕《廣東通志》，收入《廣州大典·史部方志類》，輯35冊13-19，廣州：廣州出版社，2015，據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本影印。

〔清〕阮敬濤撰，〔光緒〕《寧溪所志》，藍山：所城鎮大河邊村古氏藏，清光緒二十一年（1895）刻本。

〔清〕周恒重修，〔清〕張其翻纂，〔光緒〕《潮陽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號12，臺北：成文出版社，1966，據清光緒十年（1884）刊本影印。

〔清〕周碩勳纂修，〔乾隆〕《潮州府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號46，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據清光緒十九年（1893）重刊、清乾隆二十七年（1762）刊本影印。

〔清〕岳濬修，〔清〕杜詔纂，〔雍正〕《山東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539-541，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清〕林溥修，〔清〕周翕鏞纂，〔同治〕《即墨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號374，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據清同治十一年（1872）刊本影印。

〔清〕邱大英纂修，〔乾隆〕《西和縣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甘肅府縣志輯》，冊34，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據清乾隆三十九年（1774）鈔本影印。

〔清〕侯長燴修，〔清〕王安恭纂，〔乾隆〕《續修曲沃縣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山西府縣志輯》，冊48，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據清嘉慶元年（1796）刻本影印。

〔清〕保忠修，〔清〕李圖纂，〔道光〕《重修平度州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山東府縣志輯》，冊43，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據清道光二十九年（1849）刻本影印。

〔清〕姚延福修，〔清〕鄧嘉緝纂，〔光緒〕《臨朐縣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山東

- 府縣志輯》，冊 36，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據清光緒十年（1884）刻本影印。
- 〔清〕段夢日修，〔清〕魏洪纂，〔乾隆〕《光澤縣志》，收入《福建師範大學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冊 21-23，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據福建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抄本影印。
- 〔清〕韋之瑗纂修，〔乾隆〕《稷山縣志》，北京：北京國家圖書館館藏，清乾隆三十年（1765）刻本。
- 〔清〕孫元衡纂修，〔康熙〕《新城縣續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號 391，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據清康熙三十二年（1693）刊本影印。
- 〔清〕徐汝瓚修，〔清〕杜崐纂，〔乾隆〕《汲縣志》，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清乾隆二十年（1755）刊本。
- 〔清〕郝大成修，〔清〕王師泰纂，〔乾隆〕《開泰縣志》，收入《故宮珍本叢刊·史部地理·貴州府州縣志》，冊 4 總冊 225，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據清乾隆十七年（1752）刻本影印。
- 〔清〕郝玉麟等監修，〔清〕謝道承等編纂，〔乾隆〕《福建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527-530，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清〕馬慧裕等修，〔清〕王煦等纂，〔嘉慶〕《湖南通志》，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清嘉慶二十五年（1820）刊本。
- 〔清〕高炳文修，〔清〕馮蘭纂，〔道光〕《長寧縣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廣東府縣志輯》，冊 4，上海：上海書店，2003，據廣東省中山圖書館藏抄本影印。
- 〔清〕高塘、〔清〕吳士淳修，〔清〕呂淙、〔清〕吳克元纂，〔乾隆〕《臨汾縣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山西府縣志輯》，冊 46，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據清乾隆四十四年（1779）刻本影印。
- 〔清〕崑岡等奉敕著，《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北京：中華書局，1991，據清光緒二十五年（1899）石印本影印。
- 〔清〕張坊修，〔清〕胡元琢纂，〔乾隆〕《新修曲沃縣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山西府縣志輯》，冊 48，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據清乾隆二十三年（1758）敦好堂全書本影印。
- 〔清〕張奇勛、〔清〕周士儀纂修，〔清〕譚弘憲、〔清〕周士儀續修，〔康熙〕《衡州府志》，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史部·地理類》，冊 36，北京：書目文

- 獻出版社，1988，據清康熙十年（1671）刻、二十一年（1682）續修本影印。
- 〔清〕張度修，〔清〕朱鍾纂，〔乾隆〕《臨清直隸州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山東府縣志輯》，冊 94，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據清乾隆五十年（1785）刻本影印。
- 〔清〕張鴻逵修，〔清〕韓子泰纂，〔光緒〕《續修曲沃縣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山西府縣志輯》，冊 49，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據清光緒六年（1880）刻本影印。
- 〔清〕王贈芳、〔清〕王鎮修；〔清〕成瓘、〔清〕冷烜纂，〔道光〕《濟南府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山東府縣志輯》，冊 21，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據清道光二十年（1840）刻本影印。
- 〔清〕梁棟修，〔清〕楊振鐸纂，〔乾隆〕《新化縣志》，收入《故宮珍本叢刊·史部地理·湖南府州縣志》，冊 15 總冊 160，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據清乾隆二十四年（1759）刻本影印。
- 〔清〕盛鑑源修，〔清〕戴聯璧、〔清〕陳志升纂，〔同治〕《城步縣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湖南府縣志輯》，冊 56，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據民國十九年（1930）活字本影印。
- 〔清〕郭汝誠修，〔清〕馮奉初纂，〔咸豐〕《順德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號 187，臺北：成文出版社，1974，據清咸豐三年（1853）刊本影印。
- 〔清〕陳汝咸修，〔清〕林登虎等纂，〔康熙〕《漳浦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號 105，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據民國十七年（1928）翻印清康熙三十九年（1700）舊志石印本影印。
- 〔清〕陳志儀修，〔清〕胡定纂，〔乾隆〕《順德縣志》，收入《廣州大典·史部方志類》，輯 35 冊 44，廣州：廣州出版社，2015，據清乾隆十五年（1750）刻本影印。
- 〔清〕陳振藻纂，〔清〕佚名增補，〔乾隆〕《銅山所志》，收入《著名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系列·福建師範大學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冊 34，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據福建師範大學圖書館藏舊抄本影印。
- 〔清〕陳樹芝纂，〔雍正〕《揭陽縣志》，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冊 45，北京：中國書店，1992，據清雍正九年（1731）刻本影印。
- 〔清〕陳懋修，〔清〕張庭詩、〔清〕李埈纂，〔光緒〕《日照縣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山東府縣志輯》，冊 58，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據清光緒十二年

(1886) 刻本影印。

〔清〕陸潛鴻撰，〔乾隆〕《鎮海衛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號 493，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據乾隆十七年（1752）修清代鈔本影印。

〔清〕童學貞編，《新增六部題定現行則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清鈔本。

〔清〕閔從隆纂修，〔乾隆〕《芷江縣志》，收入《故宮珍本叢刊·史部地理·湖南府州縣志》，冊 17 總冊 162，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據清乾隆二十五年（1760）刻本影印。

〔清〕黃宅中修，〔清〕鄧顯鶴纂，〔道光〕《寶慶府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號 302，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據清道光二十九年（1849）修、民國二十三年（1934）重印本影印。

〔清〕葛曙纂修，〔清〕許普濟等續修，〔清〕吳鵬等續纂，〔乾隆〕《豐順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號 114，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據清乾隆十一年刊（1746）、光緒十年（1884）增補本影印。

〔清〕賈瑚等修，〔清〕周悅讓等纂，〔光緒〕《增修登州府志》，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清光緒七年（1881）刊本。

〔清〕鄒景文修，〔清〕曹家玉纂，〔嘉慶〕《臨武縣志》，收入《著名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系列·復旦大學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冊 44-46，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據清嘉慶二十二年（1817）刻本影印。

〔清〕福昌修，〔清〕譚鍾麟纂，〔同治〕《茶陵州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湖南府縣志輯》，冊 18，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據清同治十年（1871）刻本影印。

〔清〕劉涵修，〔清〕劉世臣纂，〔康熙〕《藍山縣志》，收入《故宮珍本叢刊·史部地理·湖南府州縣志》，冊 11，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據清康熙五十四年（1715）鈔本影印。

〔清〕劉榮修，〔清〕孔尚任纂，〔康熙〕《平陽府志》，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冊 6，北京：中國書店，1992，據清康熙四十七年（1708）刻本影印。

〔清〕劉業勤纂修，〔清〕凌魚纂，〔乾隆〕《揭陽縣正續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號 195，臺北：成文出版社，1974，據民國二十六年（1937）重印本影印。

〔清〕劉廣聰纂，〔康熙〕《程鄉縣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2，收入《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據日本東洋文庫藏清康熙三十年（1691）刻本影印。

- 〔清〕蔣溥、〔清〕孫嘉淦等撰，《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620-625，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清〕盧蔚猷修，〔清〕吳道鎔纂，〔光緒〕《海陽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號 64，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據清光緒二十六年（1900）刊本影印。
- 〔清〕薛凝度修，〔清〕吳文林纂，〔嘉慶〕《雲霄廳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號 89，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據清嘉慶二十一年（1816）原刊、民國二十四年（1935）鉛字重印本影印。
- 〔清〕魏荔彤修，〔清〕陳元麟纂，〔康熙〕《漳州府志》，北京：北京國家圖書館館藏，清康熙五十四年（1715）刻本。
- 〔清〕關培鈞修，〔清〕劉洪澤纂，〔同治〕《新化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號 319，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據清同治十一年（1872）刊本影印。
- 宋憲章修，于清泮纂，〔民國〕《牟平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號 58，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據民國二十五年（1936）鉛印本影印。
- 宋憲章修，鄒允中、崔亦文纂，〔民國〕《壽光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號 65，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據民國二十五年（1936）鉛印本影印。
- 李世祐修，劉師亮纂，〔民國〕《襄陵縣新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山西府縣志輯》，冊 50，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據民國十二年（1923）刊本影印。
- 袁勵傑、張儒玉修，王棠廷纂，〔民國〕《重修新城縣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山東府縣志輯》，冊 28，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據民國二十二年（1933）鉛印本影印。
- 張自清修，張樹梅等纂，〔民國〕《臨清縣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山東府縣志輯》，冊 95，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據民國二十三年（1934）鉛印本影印。
- 梁秉錕修，王丕煦纂，〔民國〕《萊陽縣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山東府縣志輯》，冊 53，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據民國二十四年（1935）鉛印本影印。
- 陳蔭祖修，吳名世纂，〔民國〕《詔安縣志》，北京：北京國家圖書館館藏，民國三十一年（1942）鉛印本。
- 董杏林修，趙鐘靈纂，〔民國〕《徽縣新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甘肅府縣志輯》，冊 36-37，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據民國十三年（1924）石印本影印。
- 劉禹輪修，李唐纂，〔民國〕《新修豐順縣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廣東府縣志輯》，冊 21，上海：上海書店，2003，據民國三十二年（1943）鉛印本影印。

鄧以權等修，雷飛鵬等纂，〔民國〕《藍山縣圖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號 110，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據民國二十二年（1933）刊本影印。

《阮氏族譜》，藍山：所城鎮阮氏家藏，清光緒二十一年（1895）刻本。

《黃楊段氏五修宗譜》，上海：上海圖書館藏，清光緒三十二年（1906）白溪家廟木活字本。

《蔡氏族譜》，宜章：黃沙鎮堡城村蔡氏家藏，民國三十三年（1944）十修刻本。

《南嶼陳氏族譜》，東山：原東山縣圖書館館長陳漢波先生家藏，1985 年油印本。

《利氏宗譜》，藍山：所城鎮利氏家藏，2000 年重修本。

《黃氏族譜》，藍山：所城鎮黃氏家藏，1993 年。

二、近人論著

于志嘉，〈再論明代的附籍軍戶：以浙江沿海衛所為例〉，《明代研究》，30（2018），頁 1-70。

于志嘉，〈族譜中的明代軍戶：戶、籍與家族〉，《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7：1（2016），頁 125-175。

于志嘉，〈論明代的附籍軍戶與軍戶分戶〉，收入《顧誠先生紀念暨明清史研究文集》，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5，頁 80-104。

毛亦可，〈論明清屯田的私有化歷程〉，《中國經濟史研究》，2017：2（2017），頁 35-48。

毛亦可，《清代衛所歸併州縣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8。

王友華，〈明清時期山西都司衛所屯田研究〉，西安：陝西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9。

王日根、蘇惠苹，〈康熙帝海疆政策反覆變易析論〉，《江海學刊》，2010：2（2010），頁 161-168。

王帥一，《明月清風：明清時代的人、契約與國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8。

王毓銓，《明代的軍屯》，北京：中華書局，1965。

史志宏，〈論清代的攤丁入地〉，《中國經濟史研究》，2000 年紀念李文治先生誕辰九十周年增刊。網址：<http://www.historychina.net/qsyj/ztyj/ztyjjj/2004-07-07/24694.shtml>，擷取日期 2019.6.30。

何平，〈論清代賦稅徵收工具及其變遷〉，《清史研究》，1998：1（1998），頁 28-38。

巫仁恕，〈官與民之間——清代的基層社會與國家控制〉，收入《中國史新論——基

- 層社會分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社，2009，頁 423-473。
- 李龍潛，〈清代廣東土地契約文書中的幾個問題〉，收入明清廣東省社會經濟研究會編，《十四世紀以來廣東社會經濟的發展》，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2，頁 1-30。
- 岩井茂樹，〈清代の版圖順莊法とその周邊〉，《東方學報》，72（2000），頁 381-449。
- 施劍，〈清前期貴州衛所之裁撤及其屯田處置〉，《歷史檔案》，2014：2（2014），頁 57-65。
- 張金奎，〈明末屯軍自耕農化淺析〉，《明史研究論叢》，第 6 輯，合肥：黃山書社，2004。
- 郭松義，〈歸併舊明衛所實行「以屯濟運」〉，收入王毓銓、劉重日、郭松義、林永匡著，《中國屯墾史》，北京：農業出版社，1991，下冊，頁 277-307。
- 陳支平，《民間文書與明清賦役史研究》，合肥：黃山書社，2004。
- 傅可塵，〈清代貴州屯田的民地化述論〉，《貴州民族研究》，2013：2（2013），頁 149-152。
- 楊國安，《明清兩湖地區基層組織與鄉村社會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4。
- 趙世瑜，〈「不清不明」與「無明不清」〉，收入《在空間中理解時間：從區域社會史到歷史人類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7，頁 78-102。
- 劉永華、鄭榕，〈清初中國東南地區的糧戶歸宗改革——來自閩南的例證〉，《中國經濟史研究》，2008：4（2008），頁 81-87。
- 劉錚雲，〈鄉地保甲與州縣科派——清代的基層社會治理〉，收入《中國史新論——基層社會分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社，2009，頁 373-421。
- 蔡嘉麟，《明代的衛學教育》，宜蘭：明史研究小組；臺北：樂學經銷，2002。
- 鄭振滿，《明清福建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
- 鄭榕，〈14-18 世紀閩南的衛所、戶籍與宗族〉，漳州：閩南師範大學文學博士論文，2017。
- 鄭榕，〈戶籍分野與身份認同的變遷——明清以來銅山軍戶社區文化結構過程的考察〉，《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10：2（2010），頁 18-25。
- 謝湜，〈「以屯易民」：明清南嶺衛所軍屯的演變與社會建構〉，《文史》，109（2014），頁 75-110。
- 魏光奇，〈清代「鄉地」制度考略〉，《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7：5（2007），頁 64-78。
- 魏光奇，〈清代直隸的里社與鄉地〉，《中國史研究》，2000：1（2000），頁 130-143。
- 顧誠，〈衛所制度在清代的變革〉，《北京師範大學學報》，1988：2（1988），頁 15-22。收入《隱匿的疆土：衛所制度與明帝國》，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2012，頁 33-47。

Reconsidering the Process of Transferring Military-Colony Households to Commoner Households during the Ming-Qing Transition, based on the Ningxi Battalion of Lanshan County

Yue, Chih-chia*

After the Qing government abolished the garrison system, military households and military colonies under garrisons were either transferred to the civil jurisdictions of departments and counties, or managed as newly established civil jurisdictions. After the reorganization of local administrative units (*lijia* 里甲) in coastal Shandong after the garrisons were dissolved, we find that these military households and colonies were either organized as new civil administrative units (*she* 社), or merged into the existing administrative system as “attached units,” while still keeping their military-colony name. In other words, the demarcation between commoner households and military ones still existed to some degree. The policy to privatize military colonies declared in 1729 was not compulsory. On the contrary, while the head and the land taxes collected from military households and colonies were usually designated for specific purposes, in order to collect the full amount, local governments had no choice but to follow previous registration records, collecting them from previous registered military-colony households. In some places, non-military-colony households were not permitted to purchase military lands. Therefore, the demarcation between military-colony households and commoner households persisted until the early Republican

*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period.

Scholars who have studied the Xingningyi (興寧一) household in Lanshan County, Hunan, and the Guangyongmao (關永茂) household in Dongshan Island, Fujian, have claimed that, after the administration of garrisons was transferred to civil jurisdictions, military households who lost their registered status applied to the local government (county or department) as a new household under civilian registration. In this paper, I argue that both of these were military households that were already under local civil registration. Based on the properties they had bought from other commoner households, they applied as new commoner households under the local government, expecting that this additional household status could integrate them more smoothly into the local administrative system. As for those military households in the garrisons, except for those who were sent back to their hometowns, before the Qing government ordered a review of the registration of military households, most had been locally registered, and incorporated into local civil administrative units with their military colonies. However, their registered households were regarded as commoner households in some places, but military households or garrison households in other places. In the case of Lanshan and some other places, they were termed as military-colony households. In sum, the transfer of military households and military colonies into local civil administration during the Ming-Qing transition was a process that varied place by place, requiring further detailed study of the historical records.

Keyword: garrison system, transferring into civil jurisdictions, military households attached to civil registration, privatization of military colonies, *lijia* system